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9
《问询函》第 1 题.....	9
《问询函》第 2 题.....	58
《问询函》第 3 题.....	87
《问询函》第 4 题.....	90
《问询函》第 5 题.....	111
《问询函》第 6 题.....	119
《问询函》第 7 题.....	124
《问询函》第 9 题.....	132
《问询函》第 10 题.....	143
《问询函》第 11 题.....	157
《问询函》第 12 题.....	177
《问询函》第 13 题.....	188
《问询函》第 14 题.....	202
《问询函》第 15 题.....	210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213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3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3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3
4. 发行人的设立.....	217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7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1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9
8. 发行人的业务.....	219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7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5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6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7
16. 发行人的税务.....	258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3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5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5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5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1
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2
24. 结论意见	273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清单	27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星邦智能 或公司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9日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星邦重工或星邦有限	指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信邦重工	指	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2008年2月17日至2008年3月16日期间使用的公司名称
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事项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联宝投资 或 湖南宏康	指	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招商	指	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深圳招科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广州金骏	指	广州金骏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湖南星联	指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升华	指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湘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云起	指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宁	指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招商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星邦改装车	指	湖南星邦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潇邦机械	指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星邦机械	指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招科易租	指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曾任董事并持股 8%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天诚包装	指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发行人董事许碧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任监事并持股 5%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联顺租赁	指	湖南联顺高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弟许志国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瀚宇机械	指	湖南瀚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和发行人董事许碧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星邦投资	指	湖南星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JCB（英国）	指	杰西博特种产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 JCB Special Products Limited，后更名为 JCB Access Limited，一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指	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等操作，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或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歆华	指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万隆	指	重庆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湘江时代	指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时代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工租赁	指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	指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运金租	指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租	指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租	指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	指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浙银金租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	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和电科	指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众能联合	指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宏信建发	指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瑞世租赁	指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蚂蚁	指	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卓仕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淇达	指	湖南淇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宏盛瀚峰	指	天津市宏盛瀚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利帆机械	指	湖南利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西租赁	指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旭广	指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法艾姆	指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天空	指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中安心	指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祥运成	指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力升	指	苏州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百城	指	天津百城瑞信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百港城（武汉）	指	百港城（武汉）租赁有限公司
金洲新城	指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敏顺物流	指	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
众志物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众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路桥	指	湖南中基路桥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周盛	指	长沙周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帆机电	指	长沙金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	指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	指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习创医疗	指	湖南习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诚天幕	指	武汉华诚天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现行有效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38041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38041-1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41-2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41-3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专项说明》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2020]38041-5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5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星邦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212 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8041 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8041-1 号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8041-2 号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8041-3 号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

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 38041-4 号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比较审核报告》”）等文件。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并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及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补充核查期间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第1题

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在高空作业平台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租赁商成为了制造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竞争格局开始呈现向大型知名经营租赁商集中的趋势。根据行业惯例，客户为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问题而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即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发行人购买指定的高空作业平台，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将客户融资的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业务往来；（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个别租赁商存在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商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与租赁商的风险隔离机制；（3）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三方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保证金的原因、比例、支付和收回条件，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如是，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回购物回收费用承担方式和回购物处理方式，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发生回购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回购金额，回购物实际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补充披露主要被担保人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面临重大偿债风险；（6）被担保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了解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的股东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查阅其出具的《声明函》。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向妍，发行人监事谢柯、刘霞、杜希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郑蕾、李标志、秦鸿，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荣武、尹人奇、宋曦、李潘、王昌平所提供的银行卡流水明细、信息调查表，以及独立董事胡小龙、苏明存、胡军科提供的确认函、信息调查表。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租赁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别租赁商的重大依赖。

6、核查主要租赁商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为主要租赁商垫付租金的情况。

7、获取主要租赁商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分析主要租赁商截至 2020 年 6 月财务状况，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

8、访谈发行人销售会计、融资管理部长、销售管理部长、审计部长助理、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了解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流程。

9、核查发行人制订的旨在降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风险的相关制度，包括《国内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分析上述制度的合理性。

10、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过程，追踪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交易的流程，检查发行人制定的旨在降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风险的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1、查阅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

订的《合作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分析上述业务流程及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分析发行人的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的业务实质。

12、查阅国内工程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厂商为客户的融资采购承担担保责任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分析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担保方式的区别，分析发行人缴纳保证金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别。

1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垫付租金、回购设备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协议，核查垫付租金、回购设备后追偿结果的会计凭证及拖回设备处理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4、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全款销售合同，分期销售合同，经销商协议，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业务合作协议》《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合作合同》《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分析合同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15、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明细，主要被担保客户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主要被担保客户垫付租金的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垫付款余额，检测垫付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获得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租赁商客户）2020年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分析主要被担保人（租赁商客户）截至2020年6月财务状况，2020年1-6月经营情况。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经营成果分析部分相关内容，报

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租赁商	237	65,633.46	89.73	277	56,191.29	69.67
融资租赁结算	118	54,871.18	75.02	160	46,473.29	57.62
合约制造商	/	/	/	1	7,824.06	9.70
经销商	13	3,147.79	4.30	16	3,324.66	4.12
终端使用客户	66	3,570.23	4.88	114	12,336.50	15.30
合计	316	72,351.48	98.91	408	79,676.51	98.79
客户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租赁商	201	27,005.99	49.27	101	9,102.31	31.39
融资租赁结算	74	16,810.74	30.67	22	4,565.69	15.75
合约制造商	1	12,837.15	23.42	1	9,606.06	33.13
经销商	11	4,447.56	8.11	11	5,104.44	17.60
终端使用客户	118	10,003.09	18.25	85	4,665.37	16.09
合计	331	54,293.79	99.05	198	28,478.18	98.21

注：上述客户数量指当期向发行人购买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客户数量。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商客户数量和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增长较快。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租赁商的数量分别为101家、201家、277家和237家，租赁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39%、49.27%、69.67%和89.73%。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租赁商客户分别为22家、74家、160家和118家；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租赁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75%、30.67%、57.62%和75.02%。

2、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前五大租赁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前五大租赁商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 结算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 关联方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杨天利	21,282.90	47.29	否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 结算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 关联方
2020年 1-9月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舒斯兵	13,311.65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杨奇	2,116.28	2.89	否
	3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帅	1,733.75	2.37	否
	4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陈健	1,115.12	1.52	否
	5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妍	1,097.35	1.50	否
	合计				40,657.04	55.58
2019年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杨天利	15,017.39	18.62	否
	2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涛	1,417.88	1.76	否
	3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磊	1,223.81	1.52	否
	4	蚌埠市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丁彬	1,084.07	1.34	否
	5	深圳市海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夏文博	990.66	1.23	否
	合计				19,733.80	24.47
2018年	1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义武	2,454.31	4.48	是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杨奇	1,552.48	2.83	否
	3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涛	650.78	1.19	否
	4	湖北金山金茂机械有限公司	范晓喻	592.65	1.08	否
	5	湖北鼎智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德跃	506.76	0.92	否
	合计				5,756.98	10.50
2017年	1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侯超	705.18	2.43	否
	2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义武	546.84	1.89	是
	3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思敏	474.19	1.64	否
	4	合肥众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昆、 郑兆奎	317.52	1.10	否
	5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保国	272.65	0.94	否
	合计				2,316.38	7.99

注1：融资租赁结算销售额仅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以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包括全款及分期结算实现的销售收入，也不包括销售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注2：报告期内，众能联合的业务快速发展，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世租赁”）为其购买设备提供融资，同时瑞世租赁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康富。具体交易流程如下：星邦智能将众能联合指定采购的设备销售给中国康富，中国康富向星邦智能一次性支付设备采购款，并将相应的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瑞世租赁，

星邦智能为瑞世租赁与中国康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瑞世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给众能联合，租赁期限为4年，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众能联合所有。该交易中，中国康富为瑞世租赁提供融资，星邦智能为其提供担保，有效分散风险，同时瑞世租赁从该笔业务中获取了一定的差价，具有商业实质。对星邦智能而言，该交易下的实际终端客户仍为众能联合，业务实质及担保范围未发生变化。尽管众能联合与瑞世租赁为非关联方，发行人向众能联合和瑞世租赁的销售额仍合并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租赁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函证、现场走访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商客户中，**招科易租**和**联顺租赁**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商中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招科易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之女刘畅曾持股8%并担任董事 刘畅于2019年4月向陈义武转让其所持有的8%的股权退出招科易租并辞任董事 2020年4月以后，招科易租与发行人不再是关联方
2	联顺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董事许碧霞胞弟许志国曾持股98%，许志国配偶王学锋曾持股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许志国和王学锋于2019年1月将其持有联顺租赁92.5%的股权转让给欧枫林，同时将其持有联顺租赁7.5%的股权转让给柯志 2020年1月以后，联顺租赁与发行人不再是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招科易租实际控制人陈义武收购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之女刘畅所持招科易租8%的股权；联顺租赁前实际控制人许志国、王学锋系夫妻，许志国与许红霞、许碧霞系兄弟姐妹，相互之间存在日常资金往来，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许志国曾于报告期初向发行人拆入小额资金并已归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9.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向妍，发行人监事谢柯、刘霞、杜希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标志、秦鸿、郑蕾以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孙荣武、尹人奇、宋曦、李潘、王昌平所提供的银行卡流水明细、信息调查表；以及独立董事

胡小龙、苏明存、胡军科提供的确认函、信息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的访谈笔录，除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据此，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招科易租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义武、联顺租赁及其前实际控制人许志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是否对个别租赁商存在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商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与租赁商的风险隔离机制

1、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形成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商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近年来，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等优势得到市场认可，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使用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为使用周期短、有较大资金压力的终端使用客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得经营租赁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租赁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含配件、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年 1-9月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1,619.67	47.76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3,311.65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129.88	2.91
	3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1,733.95	2.37
	4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1,115.12	1.52

	5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1,097.35	1.50
合计				41,007.62	56.06
2019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5,449.94	19.16
	2	GIZO Rental Sp. z o.o. Sp. k.	波兰	3,326.30	4.12
	3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1,508.10	1.87
	4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1,449.09	1.80
	5	ALO VENTAS LIMITADA CHL	智利	1,426.85	1.77
合计				23,160.28	28.72
2018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2,492.71	4.55
	2	GIZO Rental Sp. z o.o. Sp. k.	波兰	1,761.93	3.21
	3	ALO VENTAS LIMITADA CHL	智利	1,682.88	3.07
	4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552.48	2.83
	5	厦门海福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892.11	1.63
合计				8,382.11	15.29
2017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705.88	2.43
	2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554.02	1.91
	3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487.27	1.68
	4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411.95	1.42
	5	广州市力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408.82	1.41
合计				2,567.94	8.86

注1：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商客户当期全部销售收入（含配件、租赁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8.86%、15.29%、28.72%和 56.06%，占比逐渐升高，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2）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众能联合形成了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众能联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发行人对众能联合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9%、17.35%和 45.69%，占比快速上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众能联合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众能联合形成一定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是在市场迅速发展的特定阶段形成对众能联合的一定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较大，大量经营租赁商的加入，推动行业快速增长。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数据显示，2019 年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收入规模达到 111 亿美元，设备保有量达到 65.80 万台；欧洲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收入规模达到 29 亿欧元，设备保有量达到 30.83 万台；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2019 年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租赁收入规模为 54.09 亿元，设备保有量为 12.09 万台。

一方面，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租赁收入规模和设备保有量较欧美市场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 2017 至 2019 年设备保有量增长率分别为 28%、29%和 55%，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欧美市场。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国内已催生出该行业的大型租赁商及制造商。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数据，全球前五大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设备保有量占前五大租赁商设备保有量总数的比例为 49.08%，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竞争格局也开始呈现向大型知名经营租赁商集中的趋势。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租赁市场保有量达到 12.09 万台，根据前五大租赁商各自官网公开信息，设备保有量近 10 万台，头部集中现象明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空作业平台的领先制造商，在市场迅速发展的特定阶段客户集中于下游的主要经营租赁商，尤其是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头部经营租赁商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

2) 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可持续性、公允性、稳定性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众能联合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之初即将主营业务确定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租赁。得益

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的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根据众能联合官网披露，众能联合的设备保有量 30,000 台，国内市场排名第二。

2018 年，众能联合开始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发行人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基于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众能联合于 2019 年初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始规模化采购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众能联合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2.86 万元、15,449.94 万元和 34,931.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发出商品余额为 28,050.22 万元。众能联合对发行人的采购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众能联合未发生逾期支付发行人货款及逾期支付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属于发行人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对众能联合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租赁商底价为标准，依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总额确定各型号产品单价，定价公允。众能联合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众能联合为国内第二大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规模效应、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合作与业务具备合理性、可持续性、公允性、稳定性；发行人与众能联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常新增客户，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3)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呈现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特别是第一大客户众能联合的占比高的情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3%、37.85%、36.69%和 56.06%。2020 年 1-9 月因众能联合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和国内中小租赁商客户的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提高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鼎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0.26%、48.34%和 66.54%，亦呈现逐年提高趋势且 2019 年已经达到了 66.54%，远高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另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宝马展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鼎力已向国内第一大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信建发”）交付高空作业平台 30,000 台，占宏信建发设备保有量的 60%左右（宏信建发官网披露其设备保有量为 50,000 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仍有增长，与下游设备租赁市场集中度提升直接相关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增客户数 (家)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9 月	168	14,899.17	20.59
2019 年	262	41,605.50	52.22
2018 年	251	23,475.37	43.2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51 家和 262 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和 52.22%。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为 168 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签订《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华铁大黄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以全款方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 2 亿元（含税），最终销售金额以华铁大黄蜂实际确定的订单为准，发行人已向华铁大黄蜂发货 15,887.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不含税收入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大黄蜂系上市公司华铁应急(603300)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系国内前五大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若 2020 年发行人与华铁大黄蜂按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完成相应的订单，则预计 2020 年度华铁大黄蜂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占比将有所下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

5) 发行人与众能联合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了租赁商和制造商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及管理优势快速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因为自身技术优势把握住了行业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众能联合同同时向发行人、JLG、临工重机、徐工机械及 Haulotte 等设备制造厂商采购设备，其中向发行人采购设备 3,208 台，占其设备保有量 3 万台的比例仅约 10.69%；发行人向众能联合销售设备的数量占其总销售数量的比例仅约 13.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众能联合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发行人与众能联合建立合作关系和发生交易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相互选择的结果，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双方发展壮大的共同因素。发行人与众能联合形成的持续深度合作，不会对各自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和国外市场复苏，将有效降低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将主要资源用于开拓国内市场和核心客户的维护，使得国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国际业务有所下降。

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发行人产能将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发行人承接新客户订单，进而减少对众能联合的依赖程度。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初陆续在北美、欧洲、韩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并聘请本地经营团队管理；随着国外市场复苏，发行人将通过营销推广以及参加展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获取更多业务机会，也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和国外市场的复苏，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在市场迅速发展的特定阶段对众能联合形成

一定依赖，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和发生交易是基于市场化原则相互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可持续性、公允性、稳定性，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发优质客户并且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及国际市场复苏，都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依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众能联合形成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商客户中有极少数客户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商客户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及业务规模情况，采取全款付款结算、分期付款结算、融资租赁结算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主要租赁商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主要体现为逾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商客户)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商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逾期货款及垫付款合计(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474.12	/	否	否
2	GIZO Rental Sp. z o.o. Sp. k.	5,500.06	/	否	否
3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25.47	/	否	否
4	ALO VENTAS LIMITADA CHL	4,146.39	/	否	否
5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90.01	75.04	否	否
6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0.83	113.11	否	否
7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31.62	/	否	否
8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3.95	/	否	否
9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5.42	/	否	否
10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115.12	/	否	否
11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97.35	/	否	否
12	厦门海福实业有限公司	895.77	/	否	否
13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709.67	840.69	否	否
14	广州市力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2.43	/	否	否

合计	81,678.21	1,028.84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中，招科易租、北京祥运成、华中安心存在逾期贷款及垫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招科易租

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招科易租向潇邦机械租赁了204台高空作业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招科易租自身经营的现金流出现困难，对潇邦机械的逾期租金为75.04万元，其中23.3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上述逾期租金多次催收未果，潇邦机械于2020年11月5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0124民初853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于2020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

（2）北京祥运成

报告期内，北京祥运成以全款、分期及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发行人对其总销售额为3,180.8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祥运成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逾期金额104.46万元；同时逾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租金8.65万元，发行人为其进行垫付，合计逾期113.11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总销售额的3.56%，占比较小。

（3）华中安心

报告期内，华中安心（注册地武汉）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2019年，华中安心自身经营的现金流不足，其中98台高空作业平台未能如期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已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91台高空作业平台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导致发行人为华中安心向融资租赁公司垫付租金。

2019年7月，为合理处置上述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签订《多方协议》，约定由百港城（武汉）代华中安心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偿还已垫付的租金。2020年以来，百港城（武汉）未履行《多方协议》，逾期支付发行人货款611.69万元，同时逾期支付融资租赁公司租金229.00

万元，发行人对逾期租金进行垫付。

发行人已就上述逾期贷款及垫付融资租赁租金的事项分别向宁乡市人民法院对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华中安心实际控制人侯超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0124民初5018和2020湘0124民初50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针对案件2020湘0124民初5016（逾期贷款案件），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已于2020年11月13日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由百港城（武汉）向发行人退还未能如期办理融资手续的98台高空作业平台并支付72.10万元设备使用费。案件2020湘0124民初5018（垫付融资租赁租金案件）正在公告送达中，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开庭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商客户中的部分客户（招科易租、北京祥运成、华中安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或自身经营不善出现了一定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针对上述逾期，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催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招科易租、北京祥运成、华中安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或自身经营不善出现了一定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租赁商客户未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3、发行人已建立与租赁商客户的风险隔离机制

鉴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特性，发行人租赁商客户数量及向租赁商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为防止租赁商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建立了与租赁商客户的风险隔离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为租赁商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开展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每半年审议通过一次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上限，发行人对客户的担保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实施。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各环节风险控制上，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国内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

理办法》等制度，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A、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的内部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对客户有严格的前期审核和评级授信制度，确保客户信誉良好，具备支付首付款及后续租金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内部审核制度具体实施如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进行客户调查，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

对存在融资租赁需求的客户，发行人需对其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做全面性的调查了解，调查完成后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级评定，发行人将客户划分为 3A、2A、A、B、C 等五类客户。发行人完成客户分级评定后，每半年动态更新一次已有客户的分级评定，更新评定以该客户前 24 个月的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履约情况等综合判定。

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确定了针对性的调查要求，具体调查要求如下：

调查类别	对应标准	调查内容
简化调查	①客户分级为3A类客户和2A类客户； ②央企、地市级及以上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带“ST”标记公司除外）； ③累计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当前无逾期，且含首付已还款比例达50%以上； ④距离上次调查合规不超过6个月且当前无逾期的重复购买； ⑤全款销售。 上述①、③、④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户。	①最新企业征信报告和法人或大股东征信报告（前述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除外）； 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前述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除外）； ③企业或个人能反映收入的银行账户近一年流水； ④企业设备出租台账或出入库台账。
正常调查	①客户分类分级为A类客户和B类客户； ②历史逾期不超过3期，且当前逾期不超过2期的客户； ③新客户； ④除“简单调查”和“重点调查”以外的客户。 上述①、②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	①-④同上； ⑤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融资还款明细； ⑥企业资产证明，担保人财产证明； ⑦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台账。

	户。	
重点调查	<p>①客户分类分级为C类客户；</p> <p>②历史逾期超过3期，或者当前逾期超过2期的客户；</p> <p>③新客户年度协议采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p> <p>④与其他厂商或融资租赁公司存在诉讼或逾期记录客户；</p> <p>⑤头部客户一单一议，集体讨论决策。</p> <p>上述①、②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户。</p>	<p>①-⑦同上；</p> <p>⑧经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客户有无历史诉讼记录；</p> <p>⑨新客户要求营销经理如实填报《新客户调查表》，并收集客户基础资信材料；</p> <p>⑩上门实地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存档备案。</p>

2) 对客户的授信进行分级授权审批，控制单个客户风险上限

发行人在对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测算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风险偏好、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在未来一段期限内和一定条件下对客户能够和愿意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在贷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审批后，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1年。授信方案需匹配合作方已发布的融资政策，特殊融资政策需向融资风控中心申请同意后方可向客户提供。

发行人根据授信方案的授信额度大小实行授信分级授权审批制。对于授信额度超过1,000万元的，需要发行人总经理审批，控制单个客户风险上限。

3) 根据销售条件的不同，履行不同的合同审批程序

发行人营销人员在销售政策框架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具体条款，发起销售合同评审流程，针对不同的销售条件，需要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如对于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及保证金合计低于15%的或租金支付期数超过48期的，需要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时审批通过，有效控制客户的整体销售条件，降低风险。

4) 发行人审核通过后，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对发行人推荐的客户履行尽职调查及其他内部风控程序，确定是否同意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B、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1)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融资管理部当月最后一周内做好未来三个月合同签署计划，及时与销售经理、融资租赁公司沟通，确保次月需放款客户的合同文本及时签署到位；对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不配合办理融资手续的客户，融资管理部有权申请执行锁机等措施。

2) 融资租赁办理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并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设备进行登记，确保在客户公司清算时或履行担保义务时能取回设备，并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根据行业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时一般均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发行人转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债权（包括承租人提供的房产抵押、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从权利），根据法律规定该担保将同时转变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

C、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完毕后的风险管理

1) 由融资管理部实时关注融资租赁结算客户的经营情况，并于还款日前 3 天和当天通过短信群发平台向客户发送还款提醒短信。

2) 出现逾期情况后需逐一分析逾期原因、时间及金额，核查客户是否具备后续履约能力，在发现风险时及时采取诉讼手段，最大程度地控制发行人的风险，在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时能够减少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由销售经理、催收专员对逾期在 1 至 2 期的客户进行催收，结合客户逾期的原因及催收情况决定是否执行锁机，必要时可采取上门催收；

②销售管理部需要在每月 5 日前将逾期大于 2 期的客户进行统计，销售经理需要在每月 10 日前反馈锁机名单，对于逾期大于 2 期，但不申请锁机的客户，销售经理需说明理由。每个月的锁机名单经销售管理部部长确认后，由融资管理部发送预锁机短信给客户，若客户在每月 20 日前仍未还款则采取锁机措施；

③对于各期逾期数大于 3 期的客户，转由融资风控中心法务部负责催收，具体措施包括向客户发送催收函、律师函等催收文件，同时，根据客户逾期的原因及前期沟通情况，也采取上门催收等策略，经过上述程序催收后仍未支付逾期款

达 6 期的客户则由融资风控中心法务部通过法律程序提起诉讼。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租后管理制度, 通过 GPS、实地盘点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监控, 并能够在出现风险事项时启动远程锁机, 确保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能够取回设备。

4)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则发行人需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 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 发行人需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义务。

5) 若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 则需及时按要求收回设备, 通过出售二手设备, 以冲抵发行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垫付及回购款项, 对于仍无法偿还的部分, 发行人将通过各种途径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继续追偿。

(2) 发行人与租赁商客户的风险隔离机制

A、租赁商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 租赁商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一般占设备采购款的 10%-35% (比例高低取决于融资客户的资信和评级), 租赁期间一般为 2-5 年, 租赁商在支付完所有租金及留购价款 (一般 100 元/台) 后才能取得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 而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往往在 6 年以上, 大于租赁期间。客户支付首付款及保证金后, 设备公允价值将大于未到期租金余额, 触发回购条款后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取回设备, 客户将损失设备公允价值与未到期租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因此其不具有触发回购义务的主观故意。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的承租人垫付租金净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 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占比较小。

B、租赁商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除发行人为客户融资租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也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如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担保（垫付及回购）义务后，除可以向客户进行追偿外，当发行人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债权（主债权）及客户实际控制人对客户的担保债权（从债权）后，还可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

C、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对抗第三人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前，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将高空作业平台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确保客户对发行人的债务可以使用租赁物高空作业平台作价抵偿。

D、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仅对租赁商客户因购买高空作业平台设备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对租赁商客户其他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总体有限。同时发行人对通过华运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客户承担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向华运金租缴纳的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9.5%的保证金为上限，上述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了发行人的总体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客户（承租人）未到期租金余额总计为 30,965.77 万元，发行人仅需以提供的保证金上限 4,210.42 万元为限度承担担保责任。

E、租赁商客户须为设备购买指定保险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承租人（客户）应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的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15 天内）或租赁物交付前根据合同约定和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在融资租赁公司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指定险种，指定融资租赁公司为唯一受益人且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转让保险权益。通过强制承租人购买保险，

将租赁物因意外而导致毁损、灭失等风险通过保险进行风险分散，保障租赁物的价值或替代价值。

F、发行人及时行使追偿权对冲风险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租赁商的融资租赁期间一般为2-5年，而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往往在6年以上，且租赁商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一般占设备款的10%-35%。租赁期间内，若租赁商触发垫付及回购条件后，发行人及时采取措施追偿债权或收回设备，设备变现价值通常高于未支付租金。发行人为逾期或违约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仍能通过收回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对冲掉绝大部分风险，不会因承担担保责任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防范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与租赁商的风险隔离机制。

（三）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三方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保证金的原因、比例、支付和收回条件，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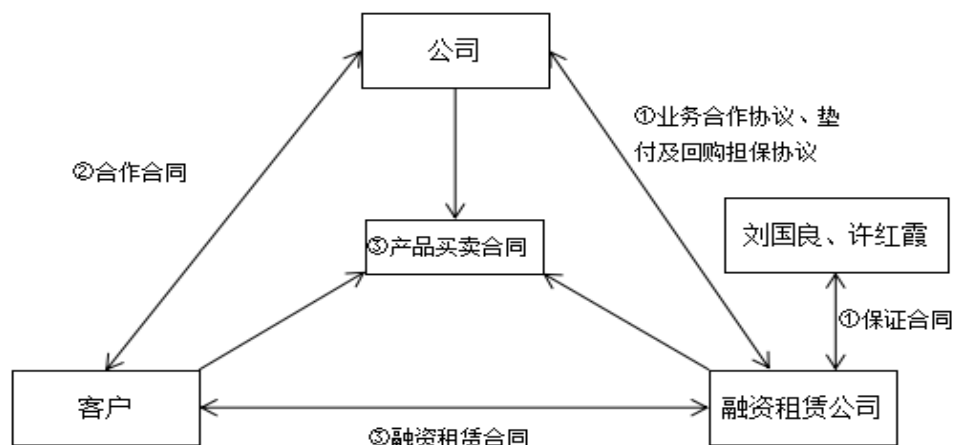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关于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根据发行人推荐并审核通过的客户（承租人）的要求向发行人（出售人）购买客户（承租人）指定的高空作业平台，并将上述高空作业平台出租给客户（承租人）使用，客户（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前，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当客户（承租人）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支付留购价款后，客户（承租人）取得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出售人）为客户（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

金给付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若客户（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支付租金，则发行人（担保人）需要先行为客户（债务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垫付租金；若因客户（债务人）违约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担保人）需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将取得高空作业设备的所有权或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债权（包括其他主体为客户提供的担保债权），将向客户主张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或占有返还请求权等权利，通过合法途径及时回收设备、收回债权以冲抵发行人的垫付款和回购款。

1、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之间的业务流程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步骤	合同主体	签署合同或协议
1	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融资租赁公司	《保证合同》
2	发行人与客户	《合作合同》
3	发行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1）步骤 1

发行人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寻找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商务洽谈，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

要对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准入条件、授信额度、首付款及保证金比例、租后管理等事项进行约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同主体	资金提供方：融资租赁公司 卖方：发行人
2	合作目的	融资租赁公司为发行人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促进发行人销售回款和信用风险控制； 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优质融资租赁客户资源，促进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
3	租赁合同范围和额度	租赁物范围为发行人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合作区域为中国境内大陆地区； 融资额度根据融资租赁公司自身的规模及对发行人的授信确定。
4	租赁期限	根据情况适用 24、36、48 或 60 个月（期）
5	承租人融资租赁业务条件	融资租赁公司对是否为发行人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具体融资额度、融资租赁条件等拥有最终决定权； 发行人推荐的客户需满足基本条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规定，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实际控制人具有 2 年以上高空作业平台从业经验，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经营性现金流，从发行人购置的设备具有明确用途，承租人已支付首付款、保证金、融资租赁手续费等融资租赁费用，并为租赁物购买了保险等。
6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要求的客户，并协助收集规定的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行人协助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三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在满足《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生效、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产品验收证明、发行人已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发票、融资租赁公司收到承租人出具的向发行人付款的通知书等条件后，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除首付款以外的剩余货款。
7	担保	发行人应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的还款义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义务包括垫付逾期租金及在满足回购条款后回购租赁物的义务； 发行人对华运金租的担保范围以支付的保证金为限，对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客户全部未偿还租金； 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共同担保。
8	厂商保证金	不支付或支付货款或融资额的 1%至 13%厂商保证金。
9	租赁物管理	租赁期间，租赁物质量瑕疵由发行人负责，对租赁物提供售后跟踪服务，发行人成立专门的部门或安排专人协助融资租赁公司催收租金。

经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为客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其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同主体	担保方：发行人 担保权人：融资租赁公司
2	合同目的	发行人为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的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义务提供担保，包括垫付租金及回购租赁物的义务
3	垫付租金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时，发行人应在承租人还款日到期后 5 日内为承租人垫付到期租金及相关的罚息等款项至融资租赁公司指定账户； 发行人履行垫付义务后，可向承租人自行追偿，可以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配合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垫付明细，以及向承租人发出发行人已履行垫付义务的书面通知
4	回购义务	出现约定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和/或债权，此租赁物的回购为不见物回购，融资租赁公司无需履行交付义务，不承担交付费用，租赁物交付事宜由发行人与承租人另行协商
5	触发回购义务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 客户连续逾期或累计逾期达到约定次数（一般约定连续 3 期或累计 3 期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客户逾期后，发行人未履行垫付义务；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造成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无法履行； 客户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情形； 客户资料不真实，造成虚假交易； 非融资租赁公司原因造成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其他约定情形。
6	回购价款	不低于截至回购之日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应收但未收到的款项，一般包括未到期租金及留购价款；或以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公允价格回购。
7	回购程序	当回购条件成立时且融资租赁公司决定需要发行人回购时，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回购通知书，发行人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融资租赁公司指定账户，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回购价款后向发行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并同时向发行人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债权和其他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从权利。 发行人取得相关权利后向承租人取回设备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追偿。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目下的债务或者为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垫付及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或最高额连带保证，其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债权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对客户（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代付、租赁债权及/或租赁物回购义务而形成的对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的债务。 最高额保证项下的主债权在主债权确定之日确定。
2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客户（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代付金额、回购金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为客户（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或最高额保证责任。 或保证人为发行人按《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向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连带或最高额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5	保证责任的承担	当发生客户（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债务人严重违约、债务人破产、关闭、股权变动等事项时，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可无须先行向客户（债务人）追偿，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	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变更无须事先经保证人同意。
7	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保证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保证人，融资租赁公司可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保证人应在原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步骤 2

对拟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的客户，发行人依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与其签订《合作合同》，并向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推荐该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主要对产品数量、型号、价格、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的期限、交货及验收、质量、技术标准及维修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按要求发货。

经核查，《合作合同》主要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含税单价、含税总价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融资金额
3	信用期	一般为 1-6 个月
4	融资租赁期限	一般为 24、36、48 或 60 个月
5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保修条款	产品保修期 2 年，具体保修规定详见公司保修手册。产品超过保修期后，公司可提供维修服务但乙方须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合作产品提供时间	一次性提供或分批次提供
7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合作产品到达本《合作合同》制定提供地点时，由买方按照公司装车清单、公司企业标准、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在 5 日内进行检验和收取，验收合格，买方应在公司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若合作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 5 日内，因买方原因未能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3）步骤 3

发行人推荐的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后，由发行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主要对设备购买价款及支付、设备交付及所有权转移、设备质量瑕疵与索赔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同主体	卖方：公司； 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人：客户
2	买卖标的	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高空作业平台
3	合同目的	承租人自行选定本合同项下设备和卖方；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卖方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并与承租人签订了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
4	价格和支付	在满足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生效、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验收买卖标的的证明、卖方已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发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出具的向公司付款的通知书等条件后，出租人向卖方支付除首付款以外的剩余货款。
5	交付与验收	出租人授权公司向承租人直接交付买卖标的。
6	风险和所有权	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在送达约定交付地点前由卖方承担，到达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交付地点后由承租人承担；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在合同生效后由卖方转归出租人所有。
7	技术服务与质保期	产品保修期 2 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承租人处提供技术服务，凡因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等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应履行产品售后服务。上述服务均由卖方直接向承租人直接履行。
8	卖方直接履行	有关设备的交付、安装、验收、技术服务等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均由卖方直接对承租人负责履行。
9	索赔	鉴于卖方及设备均由承租人自主选定，若卖方违反合同约定，卖方同意承租人可以直接向卖方索赔，承租人与卖方就索赔事宜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均应取得出租人同意。

经核查，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对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价款及支付、租赁物的交付、所有权保留及登记，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人:客户
2	租赁物	客户以融资租赁模式向发行人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3	租赁物的购买	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对租赁物价格、交货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和供应商商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决定，以出租人作为买方、承租人作为使用方、发行人作为卖方签订三方买卖合同。 出租人仅负有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承租人承担买卖合同项下验收、购买保险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出租人不承担直接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也不承担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一切风险。 承租人负责租赁物的接受和验收义务。
5	租赁期	一般为 24、36、48 或 60 个月
6	租赁物风险	租赁期内，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及其质量风险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7	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承租人需按时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租金等应付款项。
8	租赁物所有权	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人为出租人，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出售、转让、投资入股，不得将租赁物抵押、质押、留置给他人；租赁期结束，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9	租赁物使用、维护和检查	承租人为租赁物的使用人、经营人和管理人，自行承担租赁物登记、保管、使用、维护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承租期内，承租人因维护和保养在租赁物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免费归出租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人所有。
10	风险和保险	承租人承担租赁物被盗、被没收、受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一切风险。承租人应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并将出租人设定为第一顺位受益人，向出租人提供保单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11	担保及抵押	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融资租赁公司项下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第三人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提供担保。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对发行人放款，客户按合同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按期支付租金。

综上，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主体	角色	资金流向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卖方	向客户收取首付款、向融资租赁公司收取除首付款外的剩余货款。	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要求的客户；获得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的货款。	对客户进行租前审查；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垫付及回购义务；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对产品售后跟踪、服务及管理；关注和监控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情况，掌握客户履约能力。
客户	承租人	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保证金；租赁期结束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留购款。	选择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内享有高空作业平台使用权，并对其进行管理经营，获取收益；租赁期结束，向融资租赁支付留购款后获得高空作业平台所有权。	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留购款；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动产担保登记；委托除星邦智能外的第三方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对高空作业平台进行维护、保养。
融资租赁公司	资金提供方、出租人	向发行人支付除首付款之外的剩余货款、向客户收取租金和留购款。	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随时对客户进行调查，获取租赁物状况，对客户提出管理要求；在签订《买卖合同》后至客户支付留购款前，获得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向客户开具发票；若客户逾期或触发回购条款，要求发行人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若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向发行人转交融资租赁相关资料，配合发行人追偿垫付款及回购款。

2、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涉及的担保关系以及发行人的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A、客户提供的保证金（若有）

通常情况下（亦存在不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作为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金（以下简称“客户保证金”）。

B、客户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会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作为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会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三人提供连带保证（根据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连带保证和最高额连带保证），作为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或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保证。

D、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作为设备出售方（制造商、厂商）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和《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根据各家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控制方案的不同，约定由发行人或客户提供一定比例（1%-13%）的保证金（以下简称“厂商保证金”）担保或最高额保证金担保、连带保证担保（垫付、回购等形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类型	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
1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中国康富、上海歆化、湘江时代、山工租赁、厦门海翼 浙江中拓、海西租赁、中铁租赁（2020年6月之后）、 三井住友、浙银金租
2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

3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华运金租
---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租赁在 2020 年 6 月前未要求发行人缴纳保证金和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中铁租赁与发行人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了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厂商保证金担保。

1)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在被担保人（客户）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发行人）向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因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而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债权人依法享有选择权，有权要求保证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厂商保证金担保**是指发行人提供的作为担保性质的保证金，其实质是一种金钱质押，是一种特殊的担保物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5 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上述厂商保证金可用于垫付逾期款项、抵扣回购价款等；因垫付而导致保证金余额低于约定比例的，发行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补足。厂商保证金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履行完毕后，由融资租赁公司无息退给发行人。

3)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华运金租之间采用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担保方式，具体约定如下：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累计合作融资租赁项目设备款总额的 9.5% 向华运金租支付租金代付义务和租赁债权及/或租赁物回购款项预付款并建立预付款资金池；华运金租收到全部预付款后自动免除发行人全额租金代付义务与租赁债权及/或租赁物回购义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担保义务。

上述预付款资金池用于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垫付或租赁物及债权回购（以下简称“追索义务”），发行人承担追索义务以预付款资金池全部资金为上限，华运金租利用部分预付款资金池资金实现相应金额的追索权利后，预付款资金池金额自动减少。华运金租可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提取预付款资金池资金：1) 客户逾期

支付任意一期租金超过 60 天；2) 客户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6 次；3) 租赁物灭失、丢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以致租赁物无法适用的；4) 租赁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不存在的；5) 客户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等情形；6) 客户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华运金租或客户有权解除合同。

据此，发行人与华运金租约定，发行人通过提供合作融资租赁项目设备款总额的 9.5% 的预付款资金池（其法律实质为保证金），替代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连带保证担保，且仅以上述预付款资金池全部资金为限承担担保责任（垫付或回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的法律实质为发行人为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方式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客户提供了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发行人仅需在全部保证金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涉及的担保人及担保关系，既有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厂商保证金）或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又有客户（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三方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和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若有）。

（2）关于发行人的担保顺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76 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涉及的上述担保各方未就实现债权的担保顺位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客户（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担保，实质是一种物的担保。根据物权法上述规定，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的担保顺位如下：在客户

提供保证金担保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先就客户提供的保证金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可要求作为保证人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就发行人提供的厂商保证金实现债权；在客户未提供保证金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担保顺位上没有先后之分，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或所有第三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就发行人提供的厂商保证金实现债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践中，当客户（债务人）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直接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

3、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保证金的原因、比例、支付和收回条件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为了降低办理融资租赁客户逾期还款的风险，按照行业惯例，一般要求厂商和/或客户（承租人）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厂商保证金和/或客户保证金），而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保证金为厂商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康富、上海歆华、湘江时代、山工租赁、厦门海翼、海西金租、浙江中拓、华运金租、中铁租赁（2020年6月后）、浙银金租、中铁租赁、三井住友等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保证金，除华运金租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外，上述其他的融资租赁公司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加保证金担保。发行人与前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中就缴纳保证金约定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保证金缴纳原因	保证金缴纳比例	保证金支付条件	保证金收回条件
中国康富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确定，介于客户融资额0%至13%，以0%为主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上海歆华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客户融资额的5%或免厂商保证金两种情况，以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保证金缴纳原因	保证金缴纳比例	保证金支付条件	保证金收回条件
		免保证金为主		
湘江时代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客户融资额的 5%或 7.5%、10%三种情况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山工租赁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客户融资额的 5%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厦门海翼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客户融资额的 4.5%、4.75%或 5%三种情况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海西金租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含税设备采购款的 5%或 10%两种情况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浙江中拓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客户融资额的 5%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华运金租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含税设备采购款总额的 9.5%	签订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前支付对应设备采购总额的 5%，2019 年 12 月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设备采购总额的 4.5%，合计 9.5%，共 4,177.47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业务直接按照设备采购总	保证金余额超过 4,210.42 万元保证金对应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全部未收回租金的 30% 时，星邦智能可向华运金租申请退还超过未收回租金 30% 以上的部分，退还部分保证金后，星邦智能的担保限额仍是 4,210.42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保证金缴纳原因	保证金缴纳比例	保证金支付条件	保证金收回条件
			额的 9.5% 支付，共 32.95 万元。	
浙银金租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的一定比例向融资租赁公司交纳厂商风险金	合作协议项下单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或向发行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风险金
中铁租赁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不低于客户融资额的 5%，原则上由客户支付，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可要求发行人支付一部分厂商保证金	在合同项下每批设备满足验收付款条件前，发行人应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该批次设备对应的保证金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三井住友	应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并经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商务谈判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设备价款的 0%、1.5% 或 2% 三种情况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金租、融和电科、中铁租赁（2020年6月前）和贵安恒信无需发行人缴纳保证金。

注：中铁租赁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通过中铁租赁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厂商保证金担保。

4、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向被担保人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会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具体如下：

发行人仅履行垫付义务情况下，发行人会通知客户尽快向融资租赁公司补足逾期租金，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客户的逾期租金后会返还公司先行垫付的租金。

发行人以回购的方式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后，发行人依约取得租赁物（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对客户（被担保人）的融资

租金债权，发行人将向客户（被担保人）主张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垫付租金、返还设备前仍使用设备期间的租金等）或占有返还请求权等权利，通过合法途径及时回收设备、收回债权以冲抵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鼎力、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山河智能）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国内工程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厂商（以下称“买方”、“厂商”、“主机厂”或“制造商”等）为客户融资采购设备提供担保的方式有融资租赁担保及银行借款担保，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担保形式	资料来源
浙江鼎力	1、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开展“贸易金融合作”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浙江鼎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浙江鼎力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浙江鼎力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租赁担保+银行借款担保	浙江鼎力 2018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联重科	1、中联重科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中联重科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中联重科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1 至 5 年。若客户违约，中联重科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若客户违约，中联重科将被要求收回作为按揭标的物的设备，并完全享有变卖抵债设备的权利；另外，中联重科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如：客户未偿还银行借款，客户同意承担未偿还本金、利息、罚金及法律费用等；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中联重科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 2、中联重科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	融资租赁担保+银行借款担保	中联重科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担保形式	资料来源
	<p>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中联重科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中联重科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中联重科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中联重科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p> <p>3、中联重科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机”）与客户、承兑银行三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客户向银行存入保证金，根据银行给予的一定信用额度，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中联重机为客户提供票据金额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客户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中联重机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p>		
三一重工	<p>1、三一重工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三一重工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70%-80%，期限通常为2-4年。根据三一重工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三一重工负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p> <p>2、为促进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三一重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中国康富及湖南中宏为三一重工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三一重工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p> <p>3、三一重工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三一重工的机械产品，客户与三一重工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三一重工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p>	融资租赁担保+银行借款担保	三一重工2019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担保形式	资料来源
	销商)、三一重工负有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		
徐工机械	<p>1、2019年4月9日，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批准徐工机械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p> <p>2、2019年4月9日，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批准徐工机械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及5000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p>	融资租赁担保+银行借款担保	徐工机械2019年年度报告
山河智能	<p>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为了保证山河智能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山河智能现金流的安全，2019年山河智能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总额48亿元。</p> <p>1、承兑、保理担保授信 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19年度承兑、保理担保授信额度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山河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按揭、融资租赁授信 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总担保授信额度45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及客户和经销商之间进行调整）。如被担保方为经销商的还需与山河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p> <p>山河智能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采取按揭销售模式，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或三成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期限一至三年，按揭期内，山河智能承诺向银行存入10%的按揭保证金，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山河智能承</p>	融资租赁担保+银行借款担保	山河智能2019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担保形式	资料来源
	<p>诺为客户垫付违约款，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山河智能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将回购款项划汇至按揭银行指定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债权转移到山河智能。</p> <p>山河智能与部分具有融资租赁资质的租赁公司（下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有融资租赁意向购买山河智能所生产的设备的客户，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从山河智能购买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公司按约定向承租人收保证金、服务费和租金。山河智能承诺按租赁货物价款的10%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厂商保证金，并对租赁货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星邦智能	<p>发行人将有融资租赁需求且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准入条件的客户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这些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后，融资租赁公司为其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向其出租，客户依约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租金。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发行人为该客户提供担保，若客户延迟付款或触发回购条件，发行人将被要求向融资租赁公司垫付租金或者按约定价格回购。发行人垫付租金或者回购设备后再按约定向客户索赔。</p>	融资租赁担保	/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内工程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主机厂为客户融资采购向资金提供方（融资租赁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如是，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回购物回收费用承担方式和回购物处理方式，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发生回购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回购金额，回购物实际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存在与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国内租赁商客户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采购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垫付及回购担

保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客户按时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触发《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回购条款，发行人需承担回购义务。

据此，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存在为客户融资租赁购买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提供担保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

2、触发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各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的约定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回购的条件	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中国康富	1) 单一租赁合同下承租人发生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逾期 2) 承租人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3)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 4) 租赁物未购买保险，或未及时续保 5) 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 6) 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或其他保险事故 7) 发行人违法合作协议中的承诺与声明 8) 承租人停止经营或经济状况实质性恶化 9) 承租人发生影响融资租赁合同履行重大事项 10) 租赁物被冻结、扣押、查封影响正常运营 11) 承租人或发行人发生影响正常履约的重大事项或严重损害融资租赁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 12) 其他情形	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回购价款为回购当期租赁物的公允价格 2) 公允价格按照融资租赁公司指定的评估单位对租赁物的评估价值进行确定
上海歆华	1) 承租人在还租期内未按时足额支付任意一期租金的 2) 承租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失踪、下落不明、死亡、被宣告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可能影响债务履行 3) 承租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处置租赁物、恶意逃废债务 4) 发行人未按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设备致使融资租赁公司债权无法主张 5) 承租人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导致债务	1) 回购价款的确定：回购条件成就时，租赁物的公允价值 2) 确定方式：由双方共同确定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回购的条件	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不能按期足额偿还 6) 还租期内，租赁物因质量问题发生诉讼 7) 承租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融资租赁业务无效	
湘江时代	1) 承租人连续 3 期或累计 3 期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2)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造成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 3) 承租人资料不真实，造成虚假交易 4) 发行人未履行垫付义务或迟延履行垫付义务，累计延迟天数达到 30 日以上的 5) 承租人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	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回购价款为回购当期租赁物的公允价格 2) 公允价格按照融资租赁公司指定的评估单位对租赁物的评估价值进行确定
山工租赁	1) 承租人连续逾期租金达到 2 期或累计达到 3 期或任意 1 期租金逾期超过 30 日时 2) 当融资租赁公司使用发行人厂商保证金垫付逾期租金，发行人未能在五日内补足保证金的	回购价款是指承租人已产生的逾期款、违约金及全部未到期租金
厦门海翼	连带担保	/
海西金租	1) 发行人或承租人隐瞒真实情况，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资料或签章不实 2) 租赁物存在质量或权属瑕疵或因非融资租赁公司的原因导致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 3) 发行人与承租人恶意串通，侵犯融资租赁公司权益 4) 承租人未经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将租赁物部分或整体出售、转让、赠与、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其他项权或限制性权利负担，或利用设备进行非法活动的 5) 租赁物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拍卖、强占、强制执行 6) 租赁物毁损灭失到无法修复的程度，无法使用 7) 承租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到期租金自租金支付日起超过 30 天且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垫付的 8)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且发行人未按时足额代付相应租金及违约金的 9) 承租人或被实际控制人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全部、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 承租人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或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	回购价款按双方认可的评估事务所对租赁物的评估价值进行确定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回购的条件	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浙江中拓	1) 承租人一年内发生累计 4 次逾期或承租人连续 3 期未按时支付租金 2) 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的情形 3) 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 4)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诉讼 5) 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 6) 租赁物失踪、毁损、灭失情形	回购价格=到期未付租金及违约金+未到期租赁本金余额+未到期租金中利息部分的 30%+租赁物留购价+因提前退还保证金给融资租赁公司造成的损失+其他应付款项
华运金租	1) 承租人逾期支付任意一期租金超过 60 天；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6 次 3) 租赁物灭失、丢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以致无法使用 4) 租赁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非因融资租赁公司原因不存在 5) 承租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根据租赁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或承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回购价款(含税)计算公式=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租金+逾期未付的租金+迟延违约金+留购价款-承租人预付租金
苏州金租	1) 债务人连续 2 期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届满仍未能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 2)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承租人资料不真实，造成虚假交易的 4) 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垫付义务，迟延天数达到 30 日以上的 5) 其他	融资租赁公司指定的评估公司确定的价格
融和电科	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连续三期逾期（每期逾期五个工作日）或累计六期逾期（每期逾期五个工作日） 2) 承租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 3) 非因融资租赁公司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 4) 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取回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主动提出回购要求的 6) 发行人未按时履行代偿义务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7) 发行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等 8) 融资租赁公司有确切证据证明发行人有丧失或	租赁物回购价格为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所有到期租金、所有未到期租本金以及名义货价、罚息等相关合理费用，以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回购付款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回购的条件	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可能丧失履行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铁租赁	1) 承租人任意一期租金逾期时间超过 90 天仍未全额支付 2) 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30 日, 承租人仍有未支付款项且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 3) 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物保险的 4) 非因融租租赁公司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5) 承租人擅自转让租赁物、设定抵押权、以租赁物对外投资的 6) 承租人破坏 GPS 设备 7) 承租人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停业、破产、歇业等经营实质恶化的 8) 承租人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对外担保或在转让其所有的资产 9) 承租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10) 租赁物因质量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的 11) 租赁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的 12) GPS 系统失效 13) 发行人违反合作协议及其他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保证 14) 非因融资租赁公司原因导致租赁物扣押、查封、毁损、灭失的 15) 其他	回购价款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的公允价格, 各方确认公允价格按照评估事务所对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的评估价值确定。各方一致确定, 由融资租赁公司指定评估师事务所, 评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贵安恒信	/	/
浙银金租	1) 发行人未在承租人逾期日次月 25 日前履行租金垫付义务或发行人未按照《合作协议》、《风险金处置协议》(厂商风险金即厂商保证金)的约定履行厂商风险金补足义务的 2)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未按约支付租金的 3) 融资租赁期间, 承租人出现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破产倒闭、承租人主要负责人失联、承租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被列入失信人等) 4) 承租人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除租金逾期以外的违约情形, 且持续 15 日未行纠正的 5) 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被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的 6)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严重违约, 融资租赁公司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	回购价款为下列各项资金之和: 1) 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未到期的本金及回购次月利息 2) 承租人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害赔偿金 3)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名义货价/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4) 融资租赁公司为实现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5) 融资租赁公司因配合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回购的条件	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他应付款项，但承租人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公司要求支付的 7) 根据法律或协议约定，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取回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除此之外，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全面回购义务，具体如下：回购率（累计回购金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本金总额）超过 30%；单笔业务回购触发后，发行人超过 90 天未回购；违反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发行人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主要资产被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停产、歇业、营业执照吊销、被申请破产或破产；有证据证明丧失回购或担保能力；其他	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井住友	1)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现承租人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且发行人未按时足额代付相应租金及违约金达 3 次的 2) 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人仍有任何未履行的债务的 3) 无论任何原因，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灭失、丢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以致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4) 非因融资租赁公司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解除的 5) 承租人未及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续保的 6) 承租人发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或违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作出的声明或承诺，融资租赁公司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7) 发行人不按照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回购价款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回收债权，融资租赁公司未回收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租金、到期未付利息、剩余未付本金、滞纳金等，同时法律法规所应缴的一切税费由发行人承担

3、发行人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回购物回收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的约定，回购物回收费用包括评估费用、运输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协议，回购费用一般先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承担后有权向租赁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

4、发行人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回购物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的约定，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为“不见物回

购”，即不以回购标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须交付于回购方作为回购前提条件。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后，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将回购物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无义务将回购物向发行人进行交付，而由发行人自行与租赁商客户协商、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租赁物返还等相关事项。发行人回收租赁物后，将对回购物进行整备、维修、修复后，将回购物二次出售或者用于经营租赁。

5、主机厂商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为行业通用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内工程机械及专用设备行业中，普遍存在主机厂商为客户未来按时足额履行债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或贷款银行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主机厂商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义务为行业通用模式。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名称	回购时间	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支付首付和租金总额(万元)	发行人垫付款(万元)	已收回(万元)	回购损失(万元)
浙江中拓	云南乐邦	2017年5月	162.90	85.75	78.18	76.55	1.63
中国康富	辽宁山重	2017年8月	628.50	318.39	336.81	290.50	46.31
浙江中拓	湖南淇达	2018年5月	240.20	154.83	130.42	/	130.42
浙江中拓	上海卓仕	2019年8月	126.61	87.69	48.86	207.94	917.28
湘江时代	上海卓仕	2019年3月	410.00	378.60	1,076.36		
			336.00				
			353.00				
		2018年12月	237.00				
华运金租	宏盛瀚峰	2020年6月	153.70	56.44	106.59	106.59	/
湘江时代	源明顺起	2020年4月	136.40	95.39	148.12	127.32	20.80
			101.30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名称	回购时间	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支付首付和租金总额(万元)	发行人垫付款(万元)	已收回(万元)	回购损失(万元)
湘江时代	华中安心	2020年6月	825.06	572.29	229.00	/	164.74
湘江时代	利帆机械	2020年8月	248.20	341.71	103.80	92.37	11.43
			184.00				
合计			4,142.87	2,091.09	2,258.14	901.27	1,292.61

注：已收回金额包括现金回款和以物抵债价值；回购损失在计算时以损失最大化考虑，如对该客户有其他应收余额，则已收回的金额先冲抵账面其他应收余额后，再冲抵上表垫付款余额。

7、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触发回购担保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共支付回购金额656.63万元（在回购上述租赁物前发行人已因先履行垫付义务而支付1,601.51万元）。发行人通过向客户追偿、对回购物进行二次出售或对外出租等方式降低回购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回购损失1,292.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54%，占营业利润的4.88%并已足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和减值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被担保人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客户越来越多，且主要以租赁商为主。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所形成未到期租金金额前二十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偿债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金额(万元)	经营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报告期内垫付租金(万元)	2020年9月30日垫付款余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到期租金余额(万元)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300.29	正常经营	否	否	/	/	40,800.01

序号	被担保人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金额（万元）	经营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报告期内垫付租金（万元）	2020年9月30日垫付款余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到期租金余额（万元）
2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3,311.65	正常经营	否	否	/	/	15,958.37
3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656.72	正常经营	否	否	/	/	15,338.73
4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1.88	正常经营	否	否	/	/	2,650.09
5	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	/	正常经营	否	否	/	/	2,561.00
6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83.08	正常经营	否	否	97.10	/	2,397.36
7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3.75	正常经营	否	否	/	/	1,978.16
8	郑州百城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800.39	正常经营	否	否	153.32	102.67	1,802.69
9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61.07	正常经营	否	否	8.65	8.65	1,706.28
10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1.28	正常经营	否	否	54.31	54.31	1,243.19
11	蚌埠市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31.77	正常经营	否	否	/	/	1,119.20
12	武汉梓隽实业有限公司	1,091.59	正常经营	否	否	/	/	1,029.28
13	深圳市海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9.78	正常经营	否	否	2.58	/	969.78
14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71.96	正常经营	否	否	/	/	892.64
15	陕西欧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258.88	正常经营	否	否	1.62	/	884.92
16	惠州市惠强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1,462.91	正常经营	否	否	/	/	781.21
17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63.00	正常经营	否	否	/	/	780.07
18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97.35	正常经营	否	否	/	/	738.73
19	苏州拓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171.15	正常经营	否	否	/	/	708.80
20	湖北上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8.47	正常经营	否	否	103.46	/	591.69

序号	被担保人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金额（万元）	经营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报告期内垫付租金（万元）	2020年9月30日垫付款余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到期租金余额（万元）
	合计	90,266.94	/	/	/	421.03	165.62	94,932.19

注：因为销售金额不含税，同时未到期租金含利息和税，两者存在合理差异；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金额不包括已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即产生未到期租金）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部分的收入，因上述原因产生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金额小于未到期租金余额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上述主要被担保人均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具备租金支付能力且发行人未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上述主要被担保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的 71.15%，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为 37.99%。报告期内，主要被担保人租金支付情况良好，发行人为主要被担保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共垫付租金 421.03 万元，占报告期内对上述主要被担保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额的 0.47%，同时报告期内已收回 255.41 万元，回款金额占垫付金额比例 60.66%，主要被担保人具备租金支付能力。报告期末，垫付款余额为 165.6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租金支付能力且发行人未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六）被担保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被担保人中，潇邦机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提供的信息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潇邦机械系发行人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招科易租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义武、联顺租赁及其前实际控制人许志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形成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新冠疫情和企业自身经营影响，发行人的个别租赁商客户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发行人已建立与租赁商的风险隔离机制。

3、发行人已详细披露了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三方的业务模式；同时，发行人为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承担担保责任为国内工程机械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通用模式。

4、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客户按时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构成附有回购义务的远期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支付回购金额656.63万元（在回购上述租赁物前发行人已因先履行垫付义务而支付1,601.51万元），实际发生回购损失1,292.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54%，占营业利润的4.88%，并已足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和减值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租金支付能力且发行人未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6、发行人的主要被担保人中，除潇邦机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被担保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发行人与 JCB 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与英国知名机械制造商 JCB 签订《合作协议》，约定，JCB 以 300 万英镑对价向发行人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发行人为 JCB 制造 JCB 品牌的产品，并由 JCB 自行销售；JCB 有权在独家销售期限内，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和印度以 JCB 的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剪叉式产品和臂式产品），发行人前身有权在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年期限内，在中国以星邦重工的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剪叉式产品和臂式产品）；发行人与 JCB 签订了制造权相关的约定条款，在 JCB 支付了额外款项后，JCB 有权自行制造、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终止后，如 JCB 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后拟对除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出让、许可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或以其为第三方主体进行制造，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优先以 250 万英镑或另行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 JCB 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是否存在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不利于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推广及认可；（2）披露与 JCB 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JCB 对于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披露 JCB 是否对约定的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技术进行技术更新和改进，是否形成了共有的研发成果，如有，请披露名称、有效期、权利内容等信息，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许可、改进等权利进行限制；（4）结合《合作协议》关于 JCB 向发行人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的相关约定，补充披露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的定义和区分标准，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 JCB 是否根据《合作协议》关于制造权的相关约定，自行制造、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如是，披露产品的数量，以及 JCB 是否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额外款项；（6）《合作协议》终止后，JCB 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涉及的知识产权名称，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是否对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使用、许可和改进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回购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特定知识产权的依赖，如发生回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8）《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在欧洲、北美等地区是否销售或计划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的战略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 JCB 签订的《合作协议》与《终止协议》，分析协议中的重要条款及其影响，核对了《合作协议》与《终止协议》各条款间的终止或承继关系。

2、赴 JCB 位于英国的总部进行了现场走访，要求 JCB 签署了 IPO 确认函，确认了 JCB 与发行人的主要合作情况。

3、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合作协议》中的区域独家销售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构成垄断或不正当竞争。

5、对发行人高管、国际销售部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 JCB 达成《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的条款、JCB 在机械行业的公开市场信息等，确认 JCB 与发行人的合作原因及终止原因。

6、对发行人的研发情况进行核查，结合研发项目及《终止协议》中的技术更新归属清单，确认发行人与 JCB 共享的核心技术情况。

7、核查《合作协议》中特定知识产权定义及对应的产品型号、中国专利的定义及对应的专利清单。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涉及的技术、专利进行比对，确认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清单，并根据该核心技术清单筛选出对应产品的收入情况。

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中国专利许可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8、核查《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重要条款的履行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交付特定知识产权交割单、JCB 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JCB 订单、提单、报关单、JCB 出具的 IPO 确认函、独家销售区域销售清单、JCB 为获取制造权额外支付款项回单、研发成果清单及《终止协议》中分配清单、终止结算价款给付银行回单等。

9、获取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战略发展部对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战略规划文件，了解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动情况。

10、查阅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重大法律风险进行了确认。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与 JCB 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是否存在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不利于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推广及认可

1、发行人与JCB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不存在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且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JCB签订的《合作协议》第5.1条约定：“JCB有权在独家销售期限内，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和印度以JCB的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剪叉式产品和臂式产品），而该独家销售期的结束时间为：与相关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对应该等相关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交割日满三（3）年之日。星邦重工（或任何星邦重工关联方）或受其指挥的任何人士在上述三（3）年期限内，不得在该等区域（即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和印度）以星邦重工的品牌或任何其他平台销售任何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第5.2条约定：“星邦重工有权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3）年期限内，在中国以星邦重工的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剪叉式产品和臂式产品）。

JCB（或任何JCB关联方）或受其指挥的任何人士在上述三（3）年期限内，不得在中国以JCB的品牌或任何其他品牌销售任何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第5.3条约定：“星邦重工或任何星邦关联方或受其指示的任何人士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3）年期限内，不得在除了本协议的《附件E》明列的欧洲国家之外的任何欧洲区域以星邦重工的品牌（或任何其他品牌）销售任何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第5.4条约定：“如果本协议被合法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不再继续，则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中的限制性规定应不再适用。”

第5.5条约定：“如果（1）JCB开始根据第4.1条自行制造某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但排除本协议的第4.2条项下的情形）并且（2）JCB也不再拥有任何特定的、由星邦重工制造、供应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则与该等特定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限制性规定应从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所述的限制性规定中移除，但与所有其他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限制性规定应保持不变。”

发行人与JCB所签订《合作协议》第6.1.1条约定：“在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星邦重工同意为JCB制造并向JCB出售JCB可能不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订购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第6.1.2条约定：“星邦重工和JCB的目标是，星邦重工可在2016年9月开始为JCB合约制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以使得JCB能够在2016年11月或之前以JCB的品牌上市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上述协议明列的欧洲国家包括：挪威、芬兰、瑞典、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葡萄牙、瑞士、波兰和拉脱维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其中，垄断协议包括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针对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

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针对纵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JCB在《合作协议》第6.1.1条和第6.1.2条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访谈，除JCB向发行人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外，发行人与JCB的主要关系为按照约定由发行人为JCB制造JCB品牌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并由JCB自行销售。JCB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其自行决定。在发行人为JCB进行合约制造时，按照协议约定，除JCB另行向发行人支付额外费用，JCB不得自行制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发行人与JCB之间的关系为纵向合作关系，即合约制造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双方之间在《合作协议》中所达成的区域独家销售约定系经营者与交易相对方之间的约定，不适用上述《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关于横向垄断协议的约定。而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关于禁止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反垄断法》第十四条主要是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转售商品的价格进行排除、限制竞争的约定，不适用于发行人与JCB之间所达成的区域独家销售的约定。

同时，《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可见，**排除、限制竞争**是认定垄断协议的核心要件。在认定是否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时，需证明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排除、限制竞争”的要求。发行人与JCB之间的区域独家销售约定不符合“排除、限制竞争”的要求，理由如下：

（1）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一方面，发行人为JCB进行合约制造，是希望达到大批量销售其所生产制造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目的。另一方面，发行人与JCB所约定的独家销售区域主要为发行人当时进行产品销售的不成熟区域，发行人希望通过JCB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将其产品输入这些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适应性，为将来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欧洲、北美的发达市场做铺垫。而JCB则

希望利用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其自身的品牌效应，以JCB的品牌上市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发行人与JCB之间所达成的区域独家销售约定，是为了实现双方之间达成的合约制造合作的合法商业目的，促成该关系的稳定发展，而不是为了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2）不具有《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在合作期间，发行人与JCB之间的关系主要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二者之间的区域独家销售约定仅对交易双方的经济行为自由具有约束性，对其他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市场的竞争者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作用，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市场整体的竞争不具有排除、限制的作用。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行人与JCB之间约定独家销售区域的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JCB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原依据《合作协议》所达成的区域独家销售约定也相应终止。

2、区域独家销售约定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推广及认可的影响

A、2016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持续为JCB以合约制造方式生产一定数量的高空作业平台，有助于发行人的快速成长和产品品质的提高。同时JCB作为欧洲历史悠久的知名工程机械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及美誉度。发行人作为JCB的合约制造商，产品质量更容易获得国际客户的认可，可进一步促进发行人自有品牌在JCB独家销售区域之外的国际市场的推广。

B、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有权在协议列明的欧洲国家：挪威、芬兰、瑞典、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葡萄牙、瑞士、波兰、拉脱维亚以发行人自有品牌（或其他品牌）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2017年至2019年间，发行人以自有品牌向上述欧洲国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2.42万元、2,492.31万元、4,095.08万元，销售金额逐年增长表明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推广卓有成效。

C、根据双方于2019年10月8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区域独家销售条款已终止，不再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推广构成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JCB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不构成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為，未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域独家销售约定已根据《终止协议》终止，发行人不再受到区域独家销售的限制，区域独家销售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推广及认可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 JCB 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JCB 对于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JCB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JCB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JCB出具的IPO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的访谈，发行人与JCB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合作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1）JCB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

星邦重工于2017年1月向JCB交割部分特定知识产权，于2017年5月完成合同约定的特定知识产权交割。交割完成后，JCB按协议约定获得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同时JCB按协议的约定获得星邦重工与特定知识产权相关的中国专利许可使用权。截止目前，发行人授予JCB的专利权使用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被许可人
1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310338 149.6	发明	一般许可	JCB (英国)
2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的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ZL201410231 032.2	发明	一般许可	JCB (英国)
3	作业平台及其转台的覆盖装置	ZL201410634 557.0	发明	一般许可	JCB (英国)
4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ZL201510565 732.X	发明	一般许可	JCB (英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被许可人
5	一种升降平台及其液压系统	ZL201510639 062.1	发明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6	一种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ZL201510566 789.1	发明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7	一种断绳检测装置	ZL201120191 482.5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8	可调节式的伸缩滚轮装置	ZL201120539 636.5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9	一种用于液压自行走补油的行走阀	ZL201220280 002.7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0	一种工程机械臂架伸缩装置	ZL201220281 158.7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1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机械式 双称重传感装置	ZL201320052 874.2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2	一种凸轮装置限位机构	ZL201320052 516.1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3	一种适合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 臂架	ZL201320052 462.9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4	一种三节伸缩臂顶置拖链装置	ZL201320052 415.4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5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回转机 构齿轮调整装置	ZL201320477 559.4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6	一种可折叠工作平台	ZL201320477 727.X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7	一种适用于窄型剪叉的固定式工作 平台	ZL201420279 098.4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8	一种适合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 安全装置	ZL201420279 033.X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19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工作平台的便于 运输的折叠门	ZL201420279 118.8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20	高空作业设备及其管线预紧装置	ZL201420586 884.9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21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底架总成	ZL201420764 562.9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22	机械臂架及其平衡阀组	ZL201420804 606.6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23	行走减速机安装构件及具有该安装 构件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520771 842.7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24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坑空洞保护装置	ZL201320478 438.1	实用 新型	一般 许可	JCB (英国)

交割完成后，JCB（英国）按照协议向星邦重工支付了250万英镑的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的对价；按《合作协议》约定，余款50万英镑在接下来的四年中于首个交割日对应之日每年支付12.5万英镑。后因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各条款经过多轮协商后达成一致，基于全局考虑在《终止协议》中明确JCB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50万英镑。

（2）合约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JCB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1-9月	JCB Access Ltd	81.19	0.11
	JCB Service		
	JCB India Ltd		
2019年	JCB Access Ltd	7,855.61	9.74
	JCB Service		
2018年	JCB Access Ltd	12,904.38	23.54
	JCB Service		
2017年	JCB Access Ltd	9,710.89	33.49
	JCB Service		

注：2020年1-9月对JCB的销售收入81.19万元系配件销售形成

2019年因JCB拟于其印度工厂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因此发行人与JCB于2019年10月8日签订《终止协议》，之后JCB不再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付新的合约制造订单；2020年JCB尚未向星邦智能采购设备，仅采购少量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997.13万元、54,812.92万元、80,653.50万元和73,146.44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JCB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3.49%、23.54%、9.74%、0.11%，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发行人对JCB的依赖逐渐降低。因此，《终止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独家销售权

自2016年3月25日签订《合作协议》至2019年10月8日签订《终止协议》期间，双方均严格按照区域独家销售权相关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4）JCB的制造权

发行人与JCB签订了制造权相关的约定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在JCB支付了额外款项后，JCB才有权自行制造、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该额外款项随JCB向星邦重工订购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数量的增加而减少，直至JCB委托星邦重工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数量达到10,000台时减少至零。合作期间，JCB向星邦重工采购设备数量为5,107台，后拟启动自行生产。根据《合作协议》条款，JCB为此需额外支付费用62.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50.63万元，JCB已经向星邦智能支付该笔费用。

（5）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星邦重工于2017年1月向JCB交割部分特定知识产权，于2017年5月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特定知识产权交割，JCB为此按协议约定共支付了250万英镑的对价。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JCB从星邦重工获取了部分补充性信息、文件及资料。

双方协商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合作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共享的规定仅适用于在2018年2月14日之前开发或获得的知识产权，各方（发行人与JCB）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正和修改均为自2018年2月14日起应归当事方所有，从该日期起，另一方无权获得与该类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技术文件和其他信息、文件及材料。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向JCB充分提供了《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信息、文件和材料。

对约定的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技术进行技术更新和改进及研发成果权属分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2题（三）”所述。

（6）就《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双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终止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1）终止订单

从《终止协议》约定的《合作协议》终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起，JCB不再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订单，并且发行人也停止为JCB生产任何根据《合

作协议》合作的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除此之外，双方亦明确约定双方间任何后续合作将在独立于《合作协议》外的单独协议中约定。

（2）特定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

根据《终止协议》，JCB仍享有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但双方对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正和修改自2018年2月14日起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3）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继续有效的《合作协议》条款，2022年1月12日前JCB无权对外转让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因此发行人暂不存在回购的可能性。即使未来JCB拟向第三方转让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发行人也具有优先回购权，JCB对外转让仍然受限，发行人有权利选择是否回购。

（4）双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尚需结算款项，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① 汇率调整付款

《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后需调整产品价格或补差，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因此应向JCB支付575万元人民币。

② 信用证折扣

《合作协议》约定，JCB的付款条件为开具发票之日起90天内，实际履行时改为信用证付款，因此发行人需补偿JCB办理信用证费用。

双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发行人因此应向JCB支付人民币77.5万元。

③ JCB提前退出付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只有在JCB支付了额外款项后，才有权自行制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双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JCB因此应向星邦智能支付62.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50.63万元。

④ 质保工时补偿费用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向JCB支付质保期间的工时偿款费用，双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补偿费用为人民币52.86万元。

⑤ 垫块返工付款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向JCB支付垫块返工费用12.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10.13万元。

上述款项中，发行人合计应向JCB支付人民币815.49万元，JCB合计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550.63万元，双方已完成该等款项支付。

（5）取消区域独家销售权利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合作协议》中的所有对区域独家销售权利的限制自终止日期起停止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星邦智能已经在欧洲市场及北美市场进行了新的布局。

（6）其他条款履行情况

双方皆按照《终止协议》履行双方义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与JCB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英国出庭律师、皇家大律师Roger Wyand于2020年1月20日向星邦智能出具的针对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JCB签订《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相关事宜的《英国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JCB所签订《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在签订形式上及约定内容上符合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的有关规定，其形成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按照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属于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JCB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终止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JCB之间没有现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的访谈，发行人与JCB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JCB之间没有现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三）披露 JCB 是否对约定的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技术进行技术更新和改进，是否形成了共有的研发成果，如有，请披露名称、有效期、权利内容等信息，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许可、改进等权利进行限制

1、《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JCB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第1.1条约定：“‘特定知识产权’指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由星邦重工拥有的、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任何及一切外观设计、（已注册的和未注册的）设计权、专利（不包括中国专利）、实用专利或新型、许可、版权、图纸（无论何种媒介）、技术文件以及一切其他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之内的或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有关的一切创意、创造、作品、工艺流程和方法，但不包括任何商标权利”。

《合作协议》第3.8条约定：“在任何时候，JCB均有权（为其自己的利益）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升级、技术改进、开发、修正和修改（以下合称‘产品研发’）。对于JCB在自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首个交割日起的头五（5）年内开发的且实质上是以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及与该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任何产品研发，该等研究成果应由JCB和星邦重工共同所有。对于JCB（a）在自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首个交割日起的头五（5）年后开发的或（b）实质上不以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及与该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任何产品研发，该等研发成果的一切权利均由JCB独家拥有，且JCB有权在全世界的任何国家为此提交关于JCB独家拥有的该等产品研发的知识产权申请。对于星邦开发的、实质上不以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及与该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任何产品研发，该等研发成果的一切权利均由星邦独家拥有。”

根据上述约定，如果JCB在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首个交割日起的头五（5）年内开发的且实质上是以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及与该等高空作业平台

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任何产品研发，该等研究成果由JCB和星邦重工共同所有。

《终止协议》第2.5条第（3）款中约定：“双方同意，《合作协议》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仅适用于在2018年2月14日之前开发或获得的知识产权。每一方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正和修改均为自2018年2月14日起应归当事方所有。从该日期起，另一方无权获得与该类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技术文件和其他信息，文件及材料。”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与JCB在2018年2月14日之前各自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所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改均由JCB和星邦重工共同所有，在2018年2月14日之后各自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所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改均归各自独自所有。

2、《合作协议》签订后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技术更新和改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的访谈，在《合作协议》签订后，JCB对星邦重工拟为JCB进行合约制造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的设计和技术提出了产品修改意见。根据JCB提出的产品修改意见，星邦重工的技术研发团队对特定高空作业平台进行了外观设计和技术方面的更新和改进，之后基于更新改进的设计和技术进行JCB品牌高空作业平台的合约制造，形成了JCB品牌产品的特定特征。

发行人与JCB基于上述模式实施的更新和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中包括“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和“调低（塔臂）转向节”。其中，星邦智能就“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448.1	原始取得	2017-01-04	10年	星邦智能

经核查，虽然基于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的研发成果申请的中国境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基于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之约定，上述实用

新型专利仍由双方共有。

3、《终止协议》就研发成果权属分配的相关约定

为了保持JCB产品和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品牌特征差异，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约定，发行人和JCB均独自持有各自品牌产品的某些特定设计特征的所有权。同时，就《终止协议》约定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中的14项设计特征，JCB同意发行人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但发行人不得使用其他未授予使用权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

另外，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特别确认了就“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和“调低（塔臂）转向节”两项成果享有共同所有权。发行人就“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前述约定，该专利由双方共有。

4、上述共有实用新型专利各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与JCB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JCB间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权利的行使有明确的约定，即双方已交割的特定知识产权及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交割后的5年期限内取得的任何新的特定知识产权（2018年2月14日前开发或取得），未征得另外一方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对于共同所有的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出售、转让、许可给除约定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者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

除此之外，自首个交割日（2017年1月12日）起满5年之后，如JCB拟出售、复刻、转让其与发行人共同所有的特定知识产权权益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除向其关联方进行任何转让情形外）进行制造，JCB应该首先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有权以原价或双方同意的价格优先回购特定知识产权，此项优先回购权仅适用于JCB提出首次要约，不适用任何后续要约情形，并在任何情况下于首个交割日

（2017年1月12日）满十五年之日届满。

根据《专利法》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与JCB均可自行单独实施且所得利益无需在双方之间进行分配；除约定关联方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共有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对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为第三方进行制造。

据此，根据发行人与JCB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访谈，本所认为：

（1）JCB与发行人在合作期间，根据JCB提出的产品修改意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合约制造的JCB品牌高空作业平台进行了外观设计和技术方面的更新和改进，形成了JCB品牌产品的特定特征。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特别确认对该等更新和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中的“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和“调低（塔臂）转向节”两项成果享有共同所有权。

（2）为了保持JCB产品和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品牌特征差异，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和JCB均独自持有各自产品的某些特定设计特征的所有权。同时，就《终止协议》约定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中的14项设计特征，JCB许可发行人永久免费使用。

（3）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2022年5月之前，双方就2018年2月14日前开发或获得的特定知识产权对约定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许可和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须经双方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对第三方许可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的意图或计划，也未以该模式盈利，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得使用其他未授予使用权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除上述情形外，对发行人就特定知识产权的使用、改进、许可等权利没有任何其他限制。

（四）结合《合作协议》关于JCB向发行人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的相关约定，补充披露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的定义和区分标准，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的使用权的定义和区分标准

发行人与JCB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第1条“定义和释义”部分对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的定义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合作协议》第2.11条对中国专利使用权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作协议》第1条中约定：

“特定知识产权”的定义为：指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由星邦重工拥有的、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任何及一切外观设计、（已注册的和未注册的）设计权、专利（不包括中国专利）、实用专利或新型、许可、版权、图纸（无论何种媒介）、技术文件以及一切其他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之内的或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有关的一切创意、创造、作品、工艺流程和方法，但不包括任何商标权利。

“共有权”的定义为：①JCB和星邦重工之间对于一切特定知识产权，以及星邦重工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做出的一切更新、技术改进、修正和修改，在法律上和/或衡平法上所完全共同享有的拥有权、占有权、发展权、更新权和使用权（为避免疑义，包括支付了第4.1条所述的额外对价后的制造权或授权制造权）；②实质上以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及与该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且在自对应该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相关交割日起的五（5）年期限内取得的任何新的特定知识产权。

“中国专利”指星邦重工在中国拥有并注册的所有与高空作业平台（包括剪叉式升降机、伸缩臂以及铰链式臂）相关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注册或申请。所有的中国专利均明列于《合作协议》的附件B中。

发行人与JCB所签订《合作协议》第2.11条对“中国专利”的许可使用权约定为：“星邦重工应授予JCB一项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许可JCB使用所有列于附件B并且在中国注册的、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制造有关的中国专利，以及在JCB支付第3.2条所述的初始对价总值后JCB所获得的进一步开发权。任何该等新的开发应在遵守第3.9条之前提下，由JCB独家拥

有。JCB应无权出售、转让、许可、分许可、转移中国专利，或以中国专利为任何第三方进行制造。”

根据《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约定，JCB获得的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意味着JCB除受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外，JCB与发行人享有同等的对特定知识产权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协议中约定的JCB所受特别限制是指：（1）在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交割日后的5年期限内，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对于共同所有的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出售、转让、许可给除约定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者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2）如JCB在2022年1月12日后拟出售、复刻、转让其对于共同所有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则除了JCB向其任何关联方进行的任何转让情形外，星邦重工或其关联方有权优先以250万英镑或双方另行同意的价格回购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如果星邦重工放弃该等回购权，或星邦重工未在特定知识产权转让意向发出后的30天内答复JCB的通知，则JCB仅有权出售、许可、转让其对于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一次，或以该等权益为一家第三方进行制造。此项优先回购权应仅适用于JCB提出首次要约的情形，不适用于任何后续要约情形，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于首个交割日满15年之日（2032年1月12日）届满。

而中国专利使用权是由星邦重工授予JCB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使用《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中国专利”的权利。对于所获得的中国专利使用权，JCB无权出售、转让、许可、分许可、转移“中国专利”，或以“中国专利”为任何第三方进行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JCB转让的是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不包含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和中国专利）；以及授权许可JCB使用发行人的49项中国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有效的专利为24项），上述专利许可为一般许可。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权许可权的差异具体如下：

差异	特定知识产权	中国专利权
权利类型	共有权，即 JCB 与发行人共同享有对特定知识产权在各种情况下的所有用途方面的拥有权、占有权、发展权、更新权和使用权。 根据协议，除转让给关联方之情形外，自对应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的各个交割日起的五年期	许可权，即许可 JCB 使用列明的并在中国注册的、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制造有关的中国专利。

	限内，JCB 或者发行人在未经对方同意时，无权出售、转让、许可、转移其对共有的特定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五年后，如 JCB 拟出售、许可、转让其对特定知识产权拥有的共有权，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发行人有优先购买权。	JCB 无权出售、转让、许可、分许可、转移中国专利，或以中国专利为任何第三方进行制造。
包含范围	除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相关的任何及一切外观设计、已注册和未注册的设计权、专利（不包括中国专利）、实用专利或新型、许可、版权、图纸（无论何种媒介）、技术文件以及一切其他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之内的或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结构和/或制造有关的一切创意、创造、作品、工艺流程和方法	仅限于经双方确认的已授权的中国专利 《合作协议》签订时为 49 项 截至目前为 24 项
后续开发研究成果归属	根据《合作协议》，首个交割日起头五年，基于特定知识产权所研发的研究成果由 JCB 和发行人共有。根据后续双方签订的《终止协议》，双方对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的所有更新、技术改进、修正和修改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由各自所有

2、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 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根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的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涉及下表所示产品及其在此基础上更新的产品，具体如下：

电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柴油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408S	GTJZ0818D
GTJZ0608S	GTJZ1018D
GTJZ0608	GTJZ1218D
GTJZ0612	柴油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808	GTBZ20
GTJZ0812	GTBZ22J
GTJZ1012	GTBZ26
GTJZ1212	GTBZ28J
GTJZ1412	GTBZ30
电动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32J

GTZZ14EJ 的新版本	GTBZ36
柴油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38J
GTZZ15J	GTBZ40
GTZZ15	GTBZ42J
GTZZ18J	
GTZZ25J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向JCB许可的中国专利使用权有效存续的共2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18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的专利权许可。

C、共享核心技术对应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0年度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共享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万元)	61,139.22	72,427.23	51,841.84	25,975.94
营业收入 (万元)	73,146.44	80,653.50	54,812.92	28,997.13
占比 (%)	83.58	89.80	94.58	89.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从《合作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所涵盖的发行人产品数量、专利情况及共享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等方面来看，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即JCB享有相似技术。

（2）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的访谈，JCB购买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获得中国专利使用权的最终目的为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该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JCB作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知名企业，2019年10月前通过发行人合约制造开展高空作业平台销售业务。2019年开始拟在印度子公司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制造过程涉及大量的技术、工艺工序技巧、需要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及成熟的质控体系等，要完成各个环节的平稳顺畅运行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且2020年JCB印度子公司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此JCB自行生产的产品

批量推向市场尚需时日。截至目前，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的主要制造商已有JLG、特雷克斯、浙江鼎力、欧历胜、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中联重科等众多厂商，JCB的加入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将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在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据此，本所认为，从《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约定涵盖的发行人产品数量、专利情况及共享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等方面来看，合作双方约定的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JCB购买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获得中国专利使用权的最终目的为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JCB享有的该等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补充披露 JCB 是否根据《合作协议》关于制造权的相关约定，自行制造、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如是，披露产品的数量，以及 JCB 是否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额外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JCB已经在印度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但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JCB具体的生产、销售情况。根据ACCESS INTERNATIONAL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2020年第四期），2019年JCB尚未进入其公开披露的全球前37名的名单。根据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信息提供商网站（<https://www.khl.com>）公布的新闻显示，JCB印度工厂受疫情影响没有正常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JCB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只有在JCB向发行人支付了额外款项后，JCB有权自行制造、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该额外款项随JCB向星邦重工订购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数量的增加而减少，直至JCB委托星邦重工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数量达到10,000台时减少至零。合作期间，JCB向星邦重工采购设备数量为5,107台后拟启动自行生产，根据《合作协议》，JCB为此需额外支付费用62.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50.63万元，JCB已经向星邦智能支

付该笔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为JCB进行合约制造数量，JCB根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额外款项550.63万元。获取制造权后，JCB开始在印度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根据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信息提供商网站（<https://www.khl.com>）公布的新闻显示，JCB印度工厂受疫情影响没有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六）《合作协议》终止后，JCB 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涉及的知识产权名称，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对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使用、许可和改进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JCB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的访谈及JCB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JCB购买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的最终目的为自行生产设备，获取永久许可权利是其后续生产销售的必要条件，上述永久许可已经在《合作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且JCB已按《合作协议》支付了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费用。因此，《合作协议》终止后，根据《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JCB购买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的交易已完成（JCB已付款、发行人已交付特定知识产权）且双方无须退款和交还知识产权，因此JCB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具体涉及专利许可名称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中国专利许可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310338149.6	授权发明
2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的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ZL201410231032.2	授权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	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多节伸缩臂	ZL201410534241.4	发明申请
4	作业平台及其转台的覆盖装置	ZL201410634557.0	授权发明
5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底架总成	ZL201410742325.7	发明申请
6	机械臂架及其平衡阀组	ZL201410788106.2	发明申请
7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ZL201410743498.0	发明申请
8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ZL201510565732.X	授权发明
9	一种升降平台及其液压系统	ZL201510639062.1	授权发明
10	一种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ZL201510566789.1	授权发明
11	一种高空作业车	ZL201510731861.1	发明申请
12	一种带移动托架的套筒伸缩式拖链装置	ZL200820053731.2	实用新型
13	一种内藏式拖链装置	ZL200920306238.1	实用新型
14	一种防止伸缩油缸与钢丝绳支架刮擦的装置	ZL200920308299.1	实用新型
15	一种液压系统	ZL200920318996.5	实用新型
16	变铰点气弹簧支撑省力翻转装置	ZL20102018141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车桥浮动液压装置	ZL201020564562.6	实用新型
18	一种顶置拖链装置	ZL201120192351.9	实用新型
19	一种断绳检测装置	ZL201120191482.5	实用新型
20	可调节式的伸缩滚轮装置	ZL201120539636.5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液压自行走补油的行走阀	ZL201220280002.7	实用新型
22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称重装置	ZL201220281159.1	实用新型
23	一种工程机械臂架伸缩装置	ZL201220281158.7	实用新型
24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机械式双称重传感装置	ZL201320052874.2	实用新型
25	一种凸轮装置限位机构	ZL201320052516.1	实用新型
26	一种适合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臂架	ZL201320052462.9	实用新型
27	一种应用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防护装置	ZL201320052913.9	实用新型
28	一种三节伸缩臂顶置拖链装置	ZL201320052415.4	实用新型
29	一种四节伸缩臂顶置拖链装置	ZL201320477964.6	实用新型
30	一种适合于剪叉臂架维护的结构	ZL201320477616.9	实用新型
31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回转机构齿轮调整装置	ZL201320477559.4	实用新型
32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320475869.2	实用新型
33	一种自动锁扣装置	ZL201320477670.3	实用新型
34	一种可折叠工作平台	ZL201320477727.X	实用新型
35	一种适合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梯子	ZL201320477726.5	实用新型
36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ZL201320476043.8	实用新型
37	一种适合折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海运装箱的工装	ZL201420278923.9	实用新型
38	一种适用于窄型剪叉的固定式工作平台	ZL201420279098.4	实用新型
39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的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ZL20142027915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0	一种适合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装置	ZL201420279033.X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工作平台的便于运输的折叠门	ZL201420279118.8	实用新型
42	高空作业设备及其管线预紧装置	ZL201420586884.9	实用新型
43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底架总成	ZL201420764562.9	实用新型
44	机械臂架及其平衡阀组	ZL201420804606.6	实用新型
45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ZL201520690925.3	实用新型
46	一种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ZL201520691482.X	实用新型
47	行走减速机安装构件及具有该安装构件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520771842.7	实用新型
48	高空作业平台（柴油式剪叉）	ZL201430458131.5	外观设计
49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坑空洞保护装置	ZL201320478438.1	实用新型

上述约定的专利许可中，因部分专利存在申请公布后驳回、专利权终止、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等原因，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向JCB许可的专利知识产权有效存续的数量为24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的专利权许可。

3、中国专利许可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JCB享有的该等中国专利使用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国专利使用权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问询函》问题第2题（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授予JCB的仅为中国专利使用权，且JCB无权出售、转让、许可、分许可、转移中国专利，或以中国专利为任何第三方进行制造。对于因专利权终止、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等原因而失效的专利，发行人及JCB仍具备使用权。JCB享有的该等中国专利使用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合作协议》终止后JCB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系因获取永久许可权利是JCB后续生产销售的必要条件，且《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已履行完毕，JCB已按约定支付了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费用。因此，《合作协议》终止后保留JCB该等权利具备商业合理性。中国专利使用许可涉及发行人

的核心专利，但该等专利权使用许可授权对发行人就中国专利的使用、许可、改进及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任何限制及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回购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特定知识产权的依赖，如发生回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

1、关于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回购的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除将共有的特定知识产权转让给关联方之情形外，以及（仅就JCB而言）除了JCB将共有的特定知识产权转让给某一家JCB关联方之情形外，自对应该等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各个交割日起的五（5）年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许可、转移本方对于共有的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

根据《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约定：“自首个交割日起满五（5）年之后，如果JCB拟出售、复刻、转让其对于共有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或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则除了JCB向其任何关联方进行的任何转让情形外，JCB应先向发行人发出关于该等意图之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首次要约”）。然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应有权以JCB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相同价格或双方同意的价格，优先回购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

若发行人放弃该等回购权，或发行人未在特定知识产权转让意向发出后的三十（30）天内答复JCB的通知，则JCB仅有权出售、许可、转让其对于特定知识产权的权益一次，或以该等权益为一家第三方进行制造。此项优先回购权应仅适用于JCB提出首次要约的情形，不适用于任何后续要约情形，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于首个交割日满十五（15）年之日（2032年1月12日）届满。为避免疑义，此项回购权不适用于出售JCB股份（无论是全部股份还是部分股份）的任何情形。”

2、发行人回购上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许红霞出具的说明，JCB作为高空作业平台的新进入者，对于获取相关技术后能否实现规模化生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设置了回购条款，回购价格等于原购买价格或双方约定的价格。上述回购价格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届时自有技术的更新情况决定是否回购，

因此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存在对上述特定知识产权的依赖，如发生回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所处的高空作业平台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生产经营中对特定知识产权存在依赖，但是根据《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给JCB并不会对发行人使用、改进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构成限制或不利影响。如JCB拟对除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出让、许可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或以其为第三方主体进行制造，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可根据协议作出是否选择优先回购，如发行人选择回购，JCB不能再基于特定知识产权生产高空作业平台。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JCB可在2022年1月12日之后进行特定知识产权的转让，因此发行人即使选择回购也将发生于2022年1月12日之后。假设回购发生于2019年度，发行人以250万英镑进行回购，折合人民币约2,280万元，因该知识产权回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8,789.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将由10,035.73万元调整为8,097.73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8,789.14万元下降为8,097.73万元，下降比例为7.8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影响较小。

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快速发展，相关技术不断更新，未来发行人选择是否对特定知识产权进行回购时将重点判断与JCB共享的特定知识产权是否仍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时综合考虑拟受让的第三方获取技术后，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高于JCB的竞争压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回购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对特定知识产权的依赖，如发生回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八）《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在欧洲、北美等地区是否销售或计划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的战略是否发生变化

1、《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在欧洲、北美等地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

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JCB独家销售区域为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印度、欧洲各国（除挪威、芬兰、瑞典、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葡萄牙、瑞士、波兰、拉脱维亚之外）。《终止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可在全球进行销售而不受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9年10月8日（《终止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向欧洲、北美等JCB原独家销售区域的销售（除销售给JCB）情况如下：

国家	2020年1-9月 (万元)	2019年10-12月 (万元)
印度	218.44	232.53
俄罗斯	179.85	/
白俄罗斯	66.18	/
意大利	28.17	/
美国	8.57	/
合计	501.21	232.5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9	0.29

2、《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境外销售战略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员提供的发行人对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战略规划文件，《终止协议》生效后，发行人针对原JCB独家销售区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在上述区域通过设立销售子公司、聘请本地经营团队以及参加展会等措施加强市场开拓，具体如下：

A、北美市场

北美是发行人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区域，为满足当地本地化竞争需要，2020年2月，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成立子公司并聘请本地化团队；2020年3月参加拉斯维加斯工程展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北美子公司发货312台。

B、俄罗斯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俄罗斯市场开发进展顺利，发行人与俄罗斯市场的知名经销商LLC《LC Spectre》签订了销售协议。

C、欧洲市场

欧洲也是发行人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区域，为贴近市场需求和服务，发行人于2020年2月在荷兰设立欧洲子公司并聘请本地化经营团队，目前已在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等欧洲国家逐步开展销售业务。

D、印度市场

印度高空作业平台应用处于初始阶段，设备保有量较小且大部分为二手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印度ELECTROMECH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 (India) PTY LTD公司签订了独家经销合同。

据此，本所认为，《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已在欧洲、北美等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以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根据各个市场区域情况采取经销模式、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聘请本地化经营团队销售或计划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战略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JCB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不构成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未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域独家销售约定已根据《终止协议》停止生效，发行人不再受到区域独家销售的限制，区域独家销售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推广及认可构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JCB之间没有现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3、JCB与发行人在合作期间，根据JCB提出的产品修改意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合约制造的JCB品牌高空作业平台进行了外观设计和技术方面的更新和改进，形成了JCB品牌产品的特定特征。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特别确认对该等更新和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中的“扩展底盘-X底盘设计”和“调低（塔臂）转向节”两项成果享有共同所有权。为了保持JCB产品和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品牌特征差异，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和JCB均独自持有各自产品的某些特定设计特征的所有权。同时，就《终止协议》约定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中的14项设计特征，JCB许可发行人永久免费使用。根据《合作协议》

的约定，2022年5月之前，双方就2018年2月14日前开发或获得的特定知识产权对约定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许可和以该等权益为第三方进行制造须经双方同意。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得使用其他未授予使用权的由JCB享有所有权的特定设计特征。除上述情形外，对发行人就特定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改进等权利没有任何其他限制。

4、从《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约定涵盖的发行人产品数量、专利情况及共享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等方面来看，合作双方约定的相关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JCB购买发行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获得中国专利使用权的最终目的为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JCB享有的该等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和中国专利使用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JCB已经在印度自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但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JCB具体的生产、销售情况；JCB已按《合作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额外支付费用62.5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50.63万元。

6、《合作协议》终止后JCB仍享有发行人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全世界范围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使用费的永久许可权利系因获取永久许可权利是JCB后续生产销售的必要条件，且《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已履行完毕，JCB已按约定支付了特定高空作业平台知识产权费用。因此，《合作协议》终止后保留JCB该等权利具备商业合理性。中国专利使用许可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但该等专利权使用许可对发行人就中国专利的使用、许可、改进及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任何限制及重大不利影响。

7、《合作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回购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对特定知识产权的依赖，如发生回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影响较小。

8、《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已在欧洲、北美等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聘请本地化经营团队销售或计划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的战略发生了变化。

《问询函》第3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之妹许碧霞直接持有2.44%发行人股份；许碧霞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1）未将许碧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的变动情况；
- 3、查阅股东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出具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及股东访谈笔录，确认上述股东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工资表明细，对相关股东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水进行确认；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确认相关股东及近亲属是否在公司任职；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未将许碧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 1、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主导发行人经营决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其中刘国良直接持有发行人34.72%的股份；许红霞直接持有发行人6.40%的股份；同时许红霞系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分别持有发行人4.96%的股份、1.70%的股份，因此许红霞合计控制发行人13.06%的股份。刘国良和许红霞为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7.78%股份并主导星邦智能的经营决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许碧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旁系亲属且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根据许红霞、许碧霞的股东调查表和股东访谈笔录，许碧霞系许红霞的妹妹，为许红霞的旁系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许碧霞直接持有发行人2.44%的股份。

根据许碧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许碧霞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副总经理；2019年5月离职。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碧霞为发行人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许碧霞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外部董事。

据此，本所认为，许碧霞为许红霞的旁系亲属，且为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情形，因此未认定许碧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刘国良、许红霞提供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股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姓名	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刘国良	李清辉	母亲	无
		许红霞	配偶	直接持股 6.40% 通过湖南星联间接持股 1.96% 通过湖南星宁间接持股 0.97%
		刘畅	女儿	无
2	许红霞	许迪云	父亲	无
		甘辉进	母亲	无
		刘国良	配偶	直接持股 34.72%
		刘畅	女儿	无

注：刘国良的父亲已去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许碧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妹妹，为许红霞的旁系亲属，非直系亲属，且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情形，因此未认定许碧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问询函》第4题

关于报告期内转出的关联方。招科易租系实际控制人刘国良之女刘畅报告期内曾持股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2017、2018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刘畅于2019年4月将其持有的招科易租全部股权转让给陈义武，且不再担任董事；联顺租赁系实际控制人许红霞之弟许志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高空设备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许志国与王学锋夫妇原持有联顺租赁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8%和2%，于2019年1月8日将其持有的联顺租赁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此后许志国不再担任联顺租赁职务；瀚宇机械系实际控制人许红霞之妹许碧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主要供应商，许碧霞曾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5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瀚宇机械23%股权转让给李永芳，将其持有瀚宇机械8%股权转让给欧石山，至此不再持有瀚宇机械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同类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其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招科易租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金额较大且报告期末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补充披露招科易租目前的履约进展和履约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涉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及瀚宇机械、星邦机械股东刘石乔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

让后及截至目前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股权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交易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2、取得关联交易合同，抽查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凭证，分析、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差异，综合判断关联交易公允性。

3、获取个别关联交易评估报告或再销售价格，复核价格公允性。

4、对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了解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原因、财务状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

5、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等产权证书、出让合同等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权属和主要生产场地的相关情况。

6、实地核查发行人房产、生产设施，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7、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核查其生产经营用地，确认其是否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

8、实地走访招科易租，通过招科易租设备管理系统核查其对外出租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履约能力。

9、调取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和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0、对招科易租、中国康富、大蚂蚁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访谈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和刘石乔，询问受让关联

方股权原因，获取其出具的《信息调查表》、《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以自筹资金受让股权的声明》。

12、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主要股东（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湖南云起）、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向妍、胡小龙、胡军科、苏明存）、监事（谢柯、刘霞、杜希尧）、高级管理人员（许红霞、李标志、秦鸿、郑蕾）及其他核心人员（刘国良、孙荣武、尹人奇、宋曦、李潘、王昌平）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13、核查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核查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与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之间的往来款项。

14、获取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15、比对招科易租和非关联方客户通过湘江时代和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6、获取刘畅入股招科易租协议，瀚宇机械、联顺租赁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核查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问询回复】

（一）结合同类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其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招科易租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向招科易租分别销售和出租高空作业平台及销售配件；同时还曾回购试制机一台及收购少量二手高空作业平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 (万元)	2019年 金额 (万元)	2018年 金额 (万元)	2017年 金额 (万元)
招科易租	出售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	383.62	2,459.66	553.76
	出售高空作业平台配件	/	1.28	4.73	0.26
	租赁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	358.38	28.32	/
	购买试制机及二手设备	197.51	28.96	/	6.92
合计		197.51	772.24	2492.71	560.94

A、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科易租销售、出租高空作业平台及销售配件。

1)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向招科易租销售的所有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A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B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GTJZ0608S	81,000.00	83,000.00	77,300.00
GTJZ1212E	81,000.00	80,341.88	82,025.00
GTJZ0608S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GTJZ1012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GTJZ121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GTJZ08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GTJZ10	81,000.00	87,000.00	70,000.00
2018 年度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A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B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GTBZ22J	460,000.00	465,000.00	460,000.00
GTBZ28J	580,000.00	580,000.00	600,000.00
GTJZ0608S	60,285.71	60,000.00	61,000.00
GTJZ080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GTJZ101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GTJZ1212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GTJZ1412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GTZZ15J	310,000.00	300,000.00	325,000.00
GTZZ18J	450,000.00	450,000.00	460,000.00
2019 年度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A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B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GTJZ101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GTJZ1212	90,000.00	90,000.00	90,500.00
GTZZ15J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GTBZ28J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注：因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单价较高，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下游客户因资金状况及市场定位不同，同一客户所采购的产品系列无法与招科易租形成直接的对比，因此上述分析时以发行人对招科易租销售的产品型号为基础，对比部分公司对非关联方客户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

2020 年 1-9 月，招科易租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招科易租销售设备的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基本一致或在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区间内，定价公允。

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向招科易租出租的所有型号设备的出租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承租方比较情况如下：

型号	关联交易月租金 (含税, 元)	非关联客户 A 月租金 (含税, 元)	非关联客户 B 月租金 (含税, 元)
GTJZ0608S	1,600.00	1,600.00	1,600.00
GTJZ0808	1,700.00	1,533.31	1,886.67
GTJZ1012	1,900.00	2,098.00	2,190.00
GTJZ1212	2,100.00	1,450.22	2,496.67
GTJZ1412	2,900.00	4,500.00	3,000.00
GTBZ22J	11,000.00	11,500.00	1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招科易租出租设备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在正常区间范围内，个别车型价格略低系因车况、租期不同引起，整体价格公允。

B、回购试制机与二手设备

1) 2017年，发行人与招科易租发生了一笔以旧换新业务，旧设备为2015年出售给招科易租的试制机，旧车作价6.92万元，具备合理性。

2) 2019年年底，由于股权分散，招科易租外部融资无法及时完成，现金流出现短缺，拟处置部分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由于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货款102.62万元和经营租赁租金51.65万元，因此从事经营租赁及二手设备转售业务的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对招科易租拟对外出售的73台设备进行了承接，经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上述设备的评估价为255.89万元，成交价为255.9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226.48万元，双方参照评估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019年度发行人收到11台设备，价值28.96万元（不含税），2020年1-9月收回62台设备，价值197.51万元（不含税）。上述设备转让款中，招科易租使用其中102.62万元冲抵了尚欠发行人的货款，并且收到了剩余款项153.3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潇邦机械已将上述二手设备中的68台整備后再次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309.38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招科易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联顺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顺租赁销售设备及配件、出租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 (万元)	2019年 金额 (万元)	2018年 金额 (万元)	2017年 金额 (万元)
联顺租赁	销售 高空作业平台	/	/	/	89.25
	销售配件	/	0.94	3.13	4.88
	出租 高空作业平台	/	/	10.53	74.42
合计		0	0.94	13.66	168.55

A、发行人 2017 年向联顺租赁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C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非关联方客户 D 销售 单价 (含税, 元)
GTJZ1212	82,025.00	89,525.00	88,000.00
GTJZ10-3	55,250.00	65,000.00	50,000.00
GTZZ15-3	299,900.00	315,000.00	315,000.00
GTJZ0812	70,000.00	72,000.00	7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联顺租赁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个别产品价格略低系因联顺租赁位于长沙，发行人承担的运输成本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整体价格公允。

B、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向联顺租赁出租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单价与标准月租金、其他非关联客户月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型号	关联交易月租金 (含税, 元)	标准月租金 (含税, 元)	非关联客户 E 月租金 (含税, 元)	非关联客户 F 月租金 (含税, 元)
GTZZ15	9,350.00	9,350.00	9,000.00	9,000.00
GTBZ28	15,300.00	16,150.00	15,000.00	13,600.00
GTJZ1012E	1,700.00	1,700.00	1,356.94	2,098.00
GTJZ1623D	8,500.00	7,947.50	8,500.00	/
GTBZ30	15,300.00	19,550.00	/	/
GTSZ30	76,500.00	76,500.00	/	/
GTSZ30J	76,500.00	76,500.00	/	/
GTBZ26	18,000.00	15,300.00	/	/
GTBZ40	24,650.00	24,650.00	/	/
GTJZ1012	1,700.00	1,700.00	1,356.94	2,098.00
GTBZ22J	12,750.00	12,750.00	12,000.00	12,212.48
GTBZ20	11,900.00	11,900.00	12,000.00	13,500.00
GTZZ15J	9,350.00	9,350.00	9,000.00	9,000.00
GTZZ14EJ	8,500.00	8,500.00	8,000.00	/
GTBZ32J	20,400.00	20,400.00	/	/
GTJZ1412	3,825.00	3,825.00	3,000.00	4,500.00

注：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潇邦机械负责经营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潇邦机械经营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左右，对外出租的租赁机型较丰富，但部分机型只有联

顺租赁有租赁需求，因此无非关联方对应的可比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出租给联顺租赁的价格基本与发行人制定的标准价格或对非关联方的出租价格相近。发行人用于经营租赁设备收取的租金与经营租赁周期、设备使用年限等相关，因此个别型号因设备使用年限导致租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性。GTBZ30 租金明显低于标准价格，系因客户需求为 GTBZ26，而潇邦机械当时缺少对应型号设备，因此以更高标准车型替代，而租金价格仍维持 GTBZ26 标准价格。发行人与联顺租赁发生交易的产品月租赁价格与标准价格、其他可比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基本在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联顺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瀚宇机械

A、发行人向瀚宇机械采购结构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瀚宇机械采购剪叉式工作平台、升降结构等结构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 (万元)	2019年 金额 (万元)	2018年 金额 (万元)	2017年 金额 (万元)
瀚宇机械	采购结构件	/	/	3,226.44	3,507.52
合计		0	0	3,226.44	3,50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瀚宇机械采购结构件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 1-7 月，发行人向瀚宇机械采购单价与可比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关联方单价 (含税、元)	非关联方价格 (含税、元)	差异金额 (元)	差异率
101026010002C	内叉 8[G]	1,031.08	969.11	61.97	6.39%
101026010003D	外叉 5[G]	715.45	675.95	39.50	5.84%
101027010001C	内叉 7[G]	723.79	697.12	26.67	3.83%
101027010003C	外叉 4[G]	820.52	726.99	93.53	12.87%
101029010001C	内叉 6[G]	1,036.32	1,071.05	(34.73)	-3.24%
101029010004C	外叉 1[G]	860.78	817.37	43.41	5.31%
101029010005D	外叉 3[G]	743.88	757.76	(13.88)	-1.83%
101029010006D	内叉 1[G]	1,169.51	1,164.91	4.60	0.39%
101029010007C	外叉 2[G]	381.54	328.80	52.74	16.04%

101029010008B	内叉 4[G]	1,074.35	1,031.03	43.32	4.20%
101029010009C	内叉 5[G]	760.69	764.05	(3.36)	-0.44%
101029010010B	内叉 3[G]	1,545.66	1,486.25	59.41	4.00%
101029010013C	内叉 2[G]	733.31	729.37	3.94	0.54%
101029010016A	内叉 4[G]	733.41	720.62	12.79	1.77%

发行人主要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产品结构件，向瀚宇机械采购部分型号结构件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系因为双方加工工艺略有不同，瀚宇机械在产品契合度、供给速度等各方面更能满足发行人需求。而可比供应商作为 2017 年新进入者，发行人对其依赖性相对较低，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瀚宇机械之间确定的结构件采购价格系基于双方协商结果，定价公允。

B、发行人收购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存货

由于发行人外协结构件的生产工艺复杂，对质量、精度要求很高，为充分利用瀚宇机械的生产经验，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瀚宇机械股东刘石乔、欧石山、李永芳经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欧石山持股 35%、刘石乔持股 8%、李永芳持股 6%。

星邦机械成立后，于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收购了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存货（包含瀚宇机械无偿转给星邦机械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约定瀚宇机械终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升高结构及工作平台等产品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瀚宇机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601.15 万元；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瀚宇机械的存货评估价值为 500.5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瀚宇机械资产以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瀚宇机械采购结构件的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但系相应采购的结构件为采取的加工工艺有所不同而导致，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于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以评估值作价收购了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存货，定价公允。

2、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招科易租 8%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义武，并不再担任招科易租董事。2020 年 4 月以后，招科易租与发行人不再是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招科易租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分两批向发行人采购共计 3,301.87 万元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由于其外部融资事项在股东中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受到疫情影响，招科易租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未向华运金租支付租金。由于受疫情影响的客观因素，华运金租未要求发行人为招科易租承担担保责任（垫付及回购）。

但招科易租发生逾期后，持续无力偿还应付租金，且短时间无法扭转。在上述背景下，华运金租、招科易租、中国康富与大蚂蚁协商处置该批设备。后经协商达成一致，2020 年 9 月，中国康富与华运金租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中国康富向华运金租购买招科易租承租的该批设备，同时中国康富向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蚂蚁”）出租该批设备，由招科易租将设备交付给大蚂蚁。华运金租与招科易租达成解除原《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并明确在中国康富向华运金租支付转让价款且招科易租向大蚂蚁完整交付设备后，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自动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已向大蚂蚁交付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招科易租仍有欠付瀚邦机械的经营性租赁款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将避免与招科易租发生新的交易。

(2) 联顺租赁前实际控制人许志国及王学锋夫妇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

联顺租赁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0年1月以后，联顺租赁与发行人不再是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顺租赁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将避免与联顺租赁发生交易。

(3) 2017年12月，许碧霞已不再持有瀚宇机械的股权，2018年12月以后瀚宇机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自2018年8月起，发行人与瀚宇机械未再发生交易。瀚宇机械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制造；钢材零售；钢材批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将避免与瀚宇机械发生交易。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招科易租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金额较大且报告期末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补充披露招科易租目前的履约进展和履约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招科易租与华运金租的《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合同项下的设备融资租赁已转由中国康富和大蚂蚁履行，发行人为大蚂蚁按时足额偿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国康富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湘江时代和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具体如下：

关联方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总额 (万元)	租期	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 逾期违约
招科易租	湘江时代	639.80	2017-01-15 至 2020-12-15	提前结清 已履行完毕	否
招科易租	华运金租	1,174.51	2018-07-15 至 2022-06-15	已解除	受疫情影响 出现逾期
招科易租	华运金租	2,127.36	2019-01-15 至 2020-06-15	已解除	受疫情影响 出现逾期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与湘江时代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前结清并履行完毕；招科易租与华运金租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由招科易租承租的设备所有权已从华运金租转让至中国康富，并由大蚂蚁承租运营。中国康富已向华运金租支付转让款且招科易租已向大蚂蚁交付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2020 年 9 月，大蚂蚁与中国康富签订编号为 KF202009R0129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大蚂蚁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国康富购买招科易租原承租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发行人向中国康富出具《垫付及回购担保确认函》，同意在中国康富与大蚂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垫付、回购担保条件成就时，履行相应垫付、回购及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蚂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刘佩汶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机、农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7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JXDN3W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工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工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刘原。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与华运金租的《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为招科易租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招科易租原承租的设备已由大蚂蚁通过中国康富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进行承租，发行人为大蚂蚁按期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中国康富承担垫付、回购及连带保证义务。

2、发行人为招科易租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作为设备出售方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和《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为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因各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各家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招科易租通过湘江时代和华运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与湘江时代和华运金租下的其他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为招科易租通过湘江时代、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购买高空作业设备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保证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支付条件	保证金收回条件
湘江时代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客户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连带保证+保证金担保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为客户融资额的5%或7.5%、含税设备采购款的5%三种情况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应向融资租赁公司完成支付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融资租赁公司退回对应保证金
华运金租	以保证金为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含税设备采购总额的9.5%	签订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前支付对应设备采购总额的5%，2019年12月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	保证金余额超过4,210.42万元保证金对应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全部未收回租金的30%时，星邦智能可向华运金租申请退还超过

				合同对应设备采购总额的4.5%，合计9.5%，共4,177.47万元；2020年1月1日起新增业务直接按照设备采购总额的9.5%支付，共32.95万元	未收回租金30%以上的部分，退还部分保证金后，星邦智能的担保限额仍是4,210.42万元。
--	--	--	--	---	---

经本所律师比对无锡升高利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烟台益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租赁商通过湘江时代、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而与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为招科易租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招科易租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高空作业平台经营租赁	曾为发行人客户

主体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		
联顺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空作业平台经营租赁	曾为发行人客户
瀚宇机械	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制造;钢材零售;钢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前从事高空作业平台升高结构及工作平台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年9月星邦机械收购瀚宇机械的相关资产后,瀚宇机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9月前系发行人结构件供应商

2、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除瀚宇机械曾为发行人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除瀚宇机械曾为发行人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主体	与星邦智能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招科易租	<p>1) 招科易租经营地在深圳，作为租赁商不存在生产环节，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况；</p> <p>2) 招科易租用于出租的设备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也不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能力；</p> <p>3) 招科易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使用者如工程承包商，而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经营租赁商、制造商，与招科易租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p> <p>4)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曾持有招科易租 8% 股权并担任董事，但其并未参与招科易租的生产经营管理外，招科易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人员关系；</p> <p>5) 招科易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p>
联顺租赁	<p>1) 联顺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况；</p> <p>2) 联顺租赁用于出租的设备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或租赁，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也不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能力；</p> <p>3) 联顺租赁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开拓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使用者如工程承包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经营租赁商、制造商，与联顺租赁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p> <p>4) 联顺租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霞之弟许志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许志国及王学锋夫妇将其持有的联顺租赁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许志国不再担任联顺租赁职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联顺租赁之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p> <p>5) 联顺租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p> <p>6) 联顺租赁的主营业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与发行人子公司瀚邦机械业务范围中的“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租赁”具有相似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胞弟）控制的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许志国及王学锋夫妇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联顺租赁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退出联顺租赁的经营；2020 年 1 月以后，联顺租赁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瀚宇机械	<p>1) 瀚宇机械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生产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况；</p> <p>2)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星邦机械收购了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及存货后，同时约定瀚宇机械终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升高结构及工作平台的生产销售业务，由星邦机械承继了瀚宇机械的业务，因此沿用了瀚宇机械原采购渠道，同时瀚宇机械终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升高结构及工作平台的生产销售业务并变更了经营范围，因此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通用原材料的情形；</p> <p>3) 2018 年 9 月前，瀚宇机械系发行人结构件供应商，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双方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情况；</p> <p>4) 瀚宇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霞之妹许碧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许碧霞将其持有瀚宇机械 23% 股权转让给李永芳，将其持有瀚宇机械 8% 股权转让给欧石山，至此许碧霞不再持有瀚宇机械股权；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星邦机械收购了瀚宇机械的</p>

主体	与星邦智能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业务，瀚宇机械终止上述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5) 瀚宇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瀚宇机械曾为发行人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四）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涉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及瀚宇机械、星邦机械股东刘石乔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让后及截至目前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股权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涉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权受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涉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主体	股权对外转出背景和原因	股权对外转出定价
招科易租	因星邦智能上市规范运作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刘畅将其所持的招科易租股权进行转让；招科易租原股东陈义武为进一步集中股权比例，加强决策效率而收购刘畅所持股权	陈义武以 300 万元价款受让招科易租 8% 的股权；参考刘畅的入股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联顺租赁	为规范联顺租赁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联顺租赁实际控制人许志国、王学锋有意退出联顺租赁的经营，许志国、王学锋分别向欧枫林、柯志转让股权，转让后欧枫林持有联顺租赁 92.5% 股权、柯志持有联顺租赁 7.5% 股权 欧枫林拥有出租高空作业平台的渠道并看好相关行业前景，受让了联顺租赁的相关股权	欧枫林参考账面净资产以 214 万元的价格购买许志国 462.50 万元股权（其中认缴 462.50 万元，实缴 213.06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柯志以 10 元的价格购买

主体	股权对外转出背景和原因	股权对外转出定价
	柯志计划通过受让联顺租赁 7.5%的股权并担任联顺租赁的维修主管	许志国 27.50 万元股权（其中认缴 27.5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10 元的价格购买王学锋 10 万元股权（其中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万元），因柯志购买联顺租赁已认缴未实缴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瀚宇机械	为规范关联交易，许碧霞有意退出瀚宇机械的经营，瀚宇机械原股东李永芳和欧石山有意受让相关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为了拓展产业链、加强对重要供应商的控制以确保重要零部件供给，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收购了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及存货	李永芳和欧石山参考瀚宇机械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以 128.8 万元、44.8 万元受让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相关股权受让方及瀚宇机械、星邦机械股东刘石乔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科易租股权受让方陈义武、联顺租赁股权受让方欧枫林和柯志、瀚宇机械股权受让方李永芳和欧石山、星邦机械股东刘石乔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义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2xxxx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欧枫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90xxxx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喻家坳乡。

（3）柯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5021988xxxxxxxx；住址：湖南省冷水江市岩口镇。

（4）李永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5xxxx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白马桥乡。

（5）欧石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4xxxx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喻家坳乡。

（6）刘石乔：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4xxxxxxxx；住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欧石山曾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发行人以5.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授予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激励份额，2018年6月，欧石山作为湖南星联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指定的受让方，出资27.10万元受让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人王小玲转让的27.1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办理工商登记。基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性考虑，2019年8月，欧石山通过向湖南星联普通合伙人许红霞以6.81元/1元注册资本（共计34.05万元）的价格转让合伙份额并退出湖南星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主要股东（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湖南云起）、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向妍、胡小龙、胡军科、苏明存）、监事（谢柯、刘霞、杜希尧）、高级管理人员（许红霞、李标志、秦鸿、郑蕾）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刘国良、孙荣武、尹人奇、宋曦、李潘、王昌平）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刘石乔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许红霞、发行人董事许碧霞及其近亲属许志国与李永芳为表兄弟姐妹关系外（许红霞、许碧霞、许志国为李永芳舅舅的子女，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近亲属范围），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刘石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出具的《以自筹资金受让股权的声明》，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以及星邦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并核查发行人以及刘国良、许红霞的银行流

水资料，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其各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自于星邦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情况，受让股权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受让后及截至目前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股权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出具的《关于目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主体	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招科易租	陈义武持股 41.50%	未发生变化	高空作业平台 经营租赁	陈义武
	深圳市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74%			
	深圳市招科易租投资管理企业持股 20.00%			
	李宁持股 5.00%			
	游景旭持股 1.76%			
联顺租赁	欧枫林持股 92.50%	欧枫林持股 100%	高空作业平台 经营租赁	欧枫林
	柯志持股 7.50%			
瀚宇机械	欧石山持股 52.00%	欧石山持股 100%	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 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 制造；钢材零售钢材批 发	欧石山
	李永芳持股 38.00%			
	刘石乔持股 10.00%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承诺未来将避免继续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科易租与华运金租的《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为招科易租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招科易租原承

租的设备已由大蚂蚁通过中国康富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承租，发行人为大蚂蚁按期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中国康富承担垫付、回购及连带保证义务。

3、发行人为招科易租向湘江时代、华运金租提供担保的方式、比例、条件等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内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除瀚宇机械曾为发行人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5、招科易租、联顺租赁、瀚宇机械股权对外转出是为了规范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转让价格参考投资成本或账面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6、除股权受让人李永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红霞及其近亲属许碧霞、许志国存在表兄弟姐妹关系外（许红霞、许碧霞、许志国为李永芳舅舅的子女，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近亲属范围），股权受让人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刘石乔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7、陈义武、欧枫林、柯志、李永芳、欧石山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己筹集，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受让股权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2019 年 4 月，湖南升华、湘高创投、王安祺、湖南云起认缴发行人增资，价格均为 30.04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5 月，湖南云起以 27.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国良 110.52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湖南文旅、沙慧、招商创投认缴发行人增资，价格均为 10 元/注册资本。其中，湖南文旅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湖南文旅、招商创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如是，补充披露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历次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增资协议、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等，了解和确定公司申报前一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信息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了解并确定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私

募股权基金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4、核查王安祺、沙慧、陈林、潘伟忠的身份证，取得其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并查阅股东访谈笔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发生过两次增资，该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协议签署日期	增资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万元）	定价/投后估值（亿元）	工商登记日
1	2019-04-29	湖南升华	199.74	30.04	6,000.00	9.50	2019-07-19
	2019-04-29	湘高创投	99.89	30.04	3,000.00	9.50	
	2019-04-29	王安祺	33.29	30.04	1,000.00	9.50	
	2019-05-17	湖南云起	66.59	30.04	2,000.00	9.50	

如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第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9.50 亿元。

序号	增资协议签署日期	增资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万元）	定价/投后估值（亿元）	工商登记日
2	2019-12-15	湖南文旅	800.00	10.00	8,000.00	11.15	2019-12-30
	2019-12-15	沙慧	150.00	10.00	1,500.00	11.15	
	2019-12-18	招商创投	200.00	10.00	2,000.00	11.15	

如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第二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11.15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7月湖南升华、湘高创投、王安祺、湖南云起均按**投后 9.50 亿元**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2019年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12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湖南文旅、沙慧、招商创投以**投前 10.00 亿元投后 11.15 亿元**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两次增资的定价均由发行人与各增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第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9.50亿元;第二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0.00亿元投后估值为11.15亿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两次增资的整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之所以出现两次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由3,162.53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湖南升华、湘高创投、王安祺、湖南云起在发行人**股改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湖南文旅、沙慧和招商创投在发行人**股改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发行人股改前后股本差异较大,从而导致两次增资的每股投资价格差异较大。

若根据上述股东的增资总额与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其每股投资价格,则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总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每股投资价格 (元/股)
1	湖南升华	6,000.00	631.58	9.50
2	湘高创投	3,000.00	315.79	9.50
3	王安祺	1,000.00	105.26	9.50
4	湖南云起	2,000.00	210.55	9.50
5	湖南文旅	8,000.00	800.00	10.00
6	沙慧	1,500.00	150.00	10.00
7	招商创投	2,000.00	200.00	10.00

3、申报前一年以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受让股权方式新增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9-05-17	刘国良	湖南云起	110.52	27.04	2,988.00	同期增资价格的90%
	2019-06-20	湖南星联	湖南星宁	60.00	0	0	未实缴，按0元转让
2	2019-07-28	广州金骏	陈林	88.63	27.04	2,396.52	参照湖南云起受让股权的价格
	2019-07-28	广州金骏	潘伟忠	29.07	27.04	786.09	
	2019-07-28	尹人奇	潘伟忠	40.00	27.04	1,081.60	
	2019-07-28	鄢淑琼	潘伟忠	16.00	27.04	432.64	

注：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均用于股权激励，湖南星宁受让湖南星联已认缴未实缴资本，因此本次转让价款为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国良向湖南云起转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相近时间点的湖南云起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增资价格，主要是因为股权转让方刘国良自身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湖南云起可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经各方协商确定，以相近时间点的增资价格（30.04元/1元注册资本）的90%定价（27.04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广州金骏、鄢淑琼、尹人奇向陈林和潘伟忠转让股权时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7.04元/1元注册资本）确定。

4、上述两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湘高创投、湖南文旅、招商创投、王安祺、沙慧，其均确认其向发行人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已向发行人缴纳全部出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并取得上述股东的信息调查表，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	湖南升华	钱海平
2	湘高创投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王安祺	/
4	湖南云起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	湖南文旅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沙慧	/
7	招商创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8	湖南星宁	许红霞
9	陈林	/
10	潘伟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湖南星宁为许红霞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南升华、湖南文旅、湖南云起分别委派陈永耀、周晓军、向妍担任发行人董事，湘高创投委派杜希尧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时间均在新增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湘高创投、湖南文旅、招商创投、湖南星宁、王安祺、沙慧、陈林、潘伟忠）的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湖南星宁为许红霞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南升华、湖南文旅、湖南云起分别委派陈永耀、周晓军、向妍担任发行人董事，湘高创投委派杜希尧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时间均在新增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湖南文旅、招商创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如是，补充披露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湖南文旅、招商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湖南文旅和招商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文旅、招商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78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本所认为，湖南文旅、招商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

2、相关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湘高创投、湖南文旅、招商创投、湖南星宁、王安祺、沙慧、陈林、潘伟忠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中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4名。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机构股东

序号	新增机构股东	股东资格情况
1	湖南升华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湘高创投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股东
3	湖南云起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股东、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湖南文旅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5	招商创投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6	湖南星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 新增股东中的国有股东

上述新增机构股东中，湘高创投和湖南云起均为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高创投和湖南云起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2) 新增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

上述新增机构股东中，湖南文旅、湖南升华和招商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湖南文旅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SD2627	2014-04-29	P1001661
2	湖南升华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2	SGR822	2015-08-13	P1020458
3	招商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3	SM9887	2016-10-19	P10343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文旅、湖南升华和招商创投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3) 新增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新增机构股东中湖南星宁系由发行人主要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星宁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2）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安祺、陈林、潘伟忠、沙慧）提供的股东信息调查

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安祺、沙慧、陈林、潘伟忠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安祺、陈林、潘伟忠、沙慧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文旅、招商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湖南星宁为许红霞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南升华、湖南文旅、湖南云起分别委派陈永耀、周晓军、向妍担任发行人董事，湘高创投委派杜希尧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时间均在新增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湖南文旅、招商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询函》第6题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情况。成都招商作为国有股东，2012年5月以现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6年12月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将该次增资取得的股权予以转让；2010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与许红霞等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星邦有限26%股权进行转让及赠予，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2010年5月各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都招商对发行人的增资和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规，是否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交易是否合法、有效，前述程序瑕疵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2010年5月各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历次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招商的增资协议、增资凭证、成都招商与刘畅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批复》（招金融函字[2016]171号）、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6121200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2、查阅2010年5月星邦重工向全体股东出具的《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证明书》，并对当时的全体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成都招商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说明》文件。

【问询回复】

（一）成都招商对发行人的增资和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规，是否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交易是否合法、有效，前述程序瑕疵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成都招商对发行人增资及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于2012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增资中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增资价格均为9.40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情形具体如下：

编号	增资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1	成都招商	106.38	1,000
2	深圳招科	53.19	500
3	郑颖	10.64	100
合计		170.21	1,600

根据成都招商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说明》，成都招商确认2012年5月对星邦重工进行投资时，完成了内部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针对成都招商2012年5月增资星邦重工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与成都招商多次联系沟通，成都招商认为其已于2016年12月退出星邦重工，其并无法定义务配合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成都招商2012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因此，本所律师合理怀疑成都招商2012年对发行人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国有企业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并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需进行评估及备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上述可能存在的未经评估及备案的程序瑕疵并不导致成都招商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合同书》和成都招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其次，成都招商本次投资星邦重工的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相同，其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退出价格为 1,341.67 万元，且高于退出时的评估值 1,198.5356 万元，成都招商对星邦重工的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成都招商从发行人退出及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成都招商退出星邦重工履行了如下程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9.091%股权的批复》（招金融函字[2016]171 号），同意成都招商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9.091%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沃克森（北京）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字[2016]第 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邦重工经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收益价值评估值为 13,183.76 万元，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为 1,198.5356 万元。成都招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股权受让方刘畅，双方签署编号为 G316SH1008480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刘畅以 1,341.67 万元受让成都招商持有的星邦重工 9.091%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61212006），成交项目为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9.091%股权转让，交易方式为挂牌（协议），成交金额为 1,341.67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招商向刘畅转让其所持星邦重工全部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2 月，成都招商从星邦重工退出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合法、合规、有效。

3、成都招商对发行人增资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5月成都招商对发行人增资可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成都招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且2016年12月成都招商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畅的行为履行了上级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的国资管理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已履行完毕，退出价格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成都招商2012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2010年5月各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0年5月各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与周建高签署《入股协议书》，刘国良以50万元向周建高转让星邦重工5%股权，并赠送周建高1%股权。2010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与许红霞等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6%股权进行转让及赠予，星邦重工向全体股东刘国良、鄢淑琼、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许红霞、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分别出具了《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证明书》，该股东持股证明书一式两份，持有人、公司各执一份，由星邦重工法定代表人刘国良签字，加盖有星邦重工公章，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在每一个股东持有的持股证明书上签字予以书面确认。以刘国良持有的股东持股证明书为例，该股东持股证明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国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持股人姓名：刘国良，持股比例：63%，此证明书注明的持股比例为2010年5月31日本持股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上条款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认可，特此证明。”根据当时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东持股证明书，发行人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630	630	63
2	鄢淑琼	100	100	10
3	周建高	60	60	6
4	王新荣	60	60	6
5	尹人奇	60	60	6
6	许红霞	50	50	5
7	肖崇安	20	20	2
8	陈赛梅	10	10	1
9	许碧霞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0年5月上述股东对各自的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星邦重工当时的股东刘国良、鄢淑琼、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许红霞、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进行了现场访谈，其均确认星邦重工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当时发行人全体股东认可；刘国良与鄢淑琼、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许红霞、肖崇安、陈赛梅、许碧霞之间26%的股权转让及赠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10年5月的股东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2012年5月成都招商对发行人增资可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成都招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且2016年12月成都招商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畅的行为履行了上级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资管理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已履行完毕，退出价格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成都招商2012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2010年5月的股东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第7题

关于外部自然人股东。鄢淑琼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2019年11月6日之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辞去监事职务，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17年6月，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之女刘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的股权转让给潘爱群，潘爱群目前持有发行人4.44%股权，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鄢淑琼控制的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除发行人与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之间的关联交易外，鄢淑琼控制的3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4）潘爱群的基本简历，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5）潘爱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的注册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营业执照、纳税报表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

2、取得鄢淑琼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控制的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

3、核查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查证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潘爱群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对其进行现场访谈；

- 5、取得潘爱群配偶黄喜华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对其进行现场访谈；
- 6、取得潘爱群受让刘畅持有的星邦重工 156.65 万元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凭证；
- 7、取得潘爱群、黄喜华、刘国良、许红霞、刘畅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文件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 8、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潘爱群、鄢淑琼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问询回复】

（一）鄢淑琼控制的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鄢淑琼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鄢淑琼提供的股东信息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鄢淑琼曾经控制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4 日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FLAT /RM 2 8/F LUCKY CENTRE 16 5-171 WAN CHAI ROA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鄢淑琼 100%，2018 年 6 月鄢淑琼将 100%股权转让给刘昕	
主营业务	中国机械产品的贸易出口，主要产品为移动灯塔、叉车、中国重汽提供的商用车和星邦智能提供的高空机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日期	营业收入（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度	340.15	12.48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度	309.29	24.83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 9.30 万元的高空作业平台；于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 143.48 万元的高空作业平台和 1.65 万元的配件产品。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

(2)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29日	
股本	100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1 The Carriageway, NORTH ROCKS NSW 215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鄢淑琼 100%	
主营业务	（从澳洲）跨境出口贸易，与星邦智能无相关业务，曾有零星的机器进口需求，经由 ACECN MACHINERY 提供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日期	营业收入（万澳元）	净利润（万澳元）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2.20	0.66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度	39.97	2.66

经本所律师核查，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3) 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3日取得（穗）登记内销字[2018]第1020180803003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册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77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鄢淑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2EH3T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鄢淑琼 65%

	江斌 3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和配件外，其他鄢淑琼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二）除发行人与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之间的关联交易外，鄢淑琼控制的 3 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鄢淑琼控制的 3 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和鄢淑琼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报告期内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小额关联交易外，鄢淑琼控制的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小额关联交易外，鄢淑琼控制的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上述主体使用发行人相同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成本优势及国际市场的看好，为开拓澳洲市场，经发行人同意，鄢淑琼（时任发行人海外市场负责人）于2011年3月成立了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拟在澳大利亚市场推广和销售星邦重工品牌的高空作业平台，因此使用了发行人的“SINOBOOM”作为商号。上述公司设立后至2015年3月并未实际开展运营。

2015年3月，鄢淑琼（已于2013年从发行人离职）有意将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作为发行人澳洲地区的经销商来开拓澳洲市场，因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原因，该公司于2018年5月申请注销并于2018年7月完成注销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使用“SINOBOOM”作为商号是基于历史上为开拓境外市场而产生的不规范事项。且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已于2018年7月完成注销，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使用“SINOBOOM”作为商号的不规范事项已于2018年7月在事实上消除。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潘爱群的基本简历，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潘爱群的基本简历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潘爱群提供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对潘爱群的访谈，潘爱群的简历如下：潘爱群，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至2001年在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至2004年在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调统处任职；2006年至2011年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今离开职场，回归家庭。

2、潘爱群受让刘畅转让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潘爱群以1,19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刘畅转让的星邦重工156.65万元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国良、许红霞、刘畅、潘爱群、黄喜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根据星邦重工以及刘国良、许红霞等股东于2012年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如星邦重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且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而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成都招商行使回购请求权，为解决上述事项，2016年3月1日，星邦重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借款用于购买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刘国良提供借款1149.95万元，向许红霞提供借款194.36万元用于委托第三人摘牌受让成都招商所持9.091%股权和应当由受让人支付的相关交易税费；借款期限为18个月；本次受让股权再转让给其他方并取得转让价款后，应在收到价款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刘国良和许红霞安排其女儿刘畅参与摘牌等公开交易程序后，刘畅于2016年10月21日与成都招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6SH1008480-X），刘畅以1,341.6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成都招商持有的星邦重工20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9.091%）。

2017年7月，因刘国良、许红霞向发行人的借款即将到期，刘国良和许红霞计划将刘畅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以股权转让所得归还向发行人的借款；同时黄喜华、潘爱群夫妇基于对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前景的看好和对星邦重工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认可，经双方协商，同意以1,19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国良和许红霞委托刘畅持有的156.65万元股权，股权登记在潘爱群名下。

3、潘爱群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刘国良、许红霞、刘畅、潘爱群、黄喜华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参考2016年10月刘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受让成都招商所持星邦重工200万元股权的价格（6.7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7.60元/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刘畅摘牌受让成都招商所持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刘国良、许红霞、

刘畅、潘爱群、黄喜华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且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手续，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潘爱群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转让其女儿刘畅名下股权筹集资金归还发行人借款，受让股权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潘爱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1、潘爱群家庭具有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潘爱群提供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对潘爱群、黄喜华夫妇的访谈，潘爱群 2017 年 7 月受让刘畅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家庭投资行为，其配偶黄喜华 2003 年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市公司金杯电工（002533）高管，其家庭具有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其受让股权的资金系其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潘爱群及其配偶黄喜华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潘爱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2017 年 7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至 2019 年 4 月，其配偶黄喜华未在发行人任职及领薪，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2019 年 2 月，黄喜华在辞去金杯电工高管职务后入职发行人，先后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因投资人湖南文旅须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黄喜华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黄喜华因家庭原因没有足够多的时间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黄喜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协助推进发行人 IPO 相关事务。

除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潘爱群持股 5%以上、潘爱群之配偶黄喜华在报告期内（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外，潘爱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除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小额关联交易外，鄢淑琼控制的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使用“SINOBOOM”作为商号是基于历史上为开拓境外市场而产生的不规范事项，上述不规范事项已于2018年7月在事实上消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潘爱群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转让其女儿刘畅名下股权筹集资金归还向发行人的借款，受让股权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除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潘爱群持股5%以上、潘爱群之配偶黄喜华在报告期内（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外，潘爱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9题

关于专利和技术。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142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9项，国外专利2项；可比公司浙江鼎力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利237项，其中发明专利86项，海外专利41项；海伦哲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利343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和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2）发行人拥有“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等非专利技术，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4）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的背景，截至目前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形成相关产品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是否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制度及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签订的保密协议；
- 3、查阅发行人主要专利证书的申请人、权利人及取得方式等信息，检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并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说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检索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4、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程序》《研究院门禁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了解其实

施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协议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在产品上的应用、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与其核心技术的关系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和株洲时代的技术合作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技术合作负责人，获取主要合作单位关于合作研发情况的确认函。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控制技术**、**节能技术**及**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授权公告日期	类型	技术来源
控制技术	ZL201510920162.1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剪叉式	2017-09-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873392.7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变幅系统	曲臂式	2018-10-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688241.9 升降平台及其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剪叉式	2018-12-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920632.4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直臂式 曲臂式	2019-03-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720959815.1 一种检测装置	剪叉式	2018-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1013633.6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称重检测装置	直臂式 曲臂式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节能技术	ZL201310338149.6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行走液压	剪叉式	2015-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授权公告日期	类型	技术来源
	系统				
	ZL201410231032.2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的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剪叉式	2016-04-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639062.1 一种升降平台及其液压系统	剪叉式	2017-05-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20804606.6 机械臂架及其平衡阀组	直臂式 曲臂式	2015-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89203.0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能量回收装置	直臂式 曲臂式	2018-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1115542.3 一种液压行走系统	直臂式 曲臂式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1526477.3 一种支腿自动缩回液压控制系统和工程机械	车载式	2019-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0129400.0 一种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2019-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0137962.X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锂电池电源控制保护系统	剪叉式	2019-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	非专利技术	直臂式 曲臂式 车载式	/	非专利技术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通过申请取得（原始取得）获取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知识产权。

2、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主要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权利人均均为星邦智能，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

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与他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权利人均均为星邦智能，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等非专利技术，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泄密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程序》《研究院门禁管理制度》和《保密协议制度》等制度，对技术秘密、涉密人员、涉密区域进行分级管理，防止了非研发人员随意进入研发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运用信息化技术对所有的研发文件进行了加密处理，对涉密技术文件的流转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控，所有加密文件的解密需要提交解密申请流程，由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后才允许解密，有效地防范了涉密技术文件的泄密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相关员工在离职后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且有一定年限的竞业禁止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相关保密措施，未出现技术泄密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资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0.4发行人的专利权”所述，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157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27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国外专利2项；除星邦机械名下8个实用新型专利系通过向瀚宇机械受让取得（继受取得）外，发行人其他全部专利权均系通过申请取得（原始取得）。

（四）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的背景，截至目前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形成相关产品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是否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合作背景

随着科技的发展，高空作业平台技术在最近几十年来得以快速发展，为保持自身产品的先进性。2017年6月，发行人与湖南大学达成合作协议，拟借助湖南大学在汽车工程技术研发上的优势，加快高质量智能型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的

开发，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系列化布局打下基础。双方共同研究的项目为“智能型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产能提升”项目，星邦智能作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湖南大学作为该项目的协作单位，合作双方联合申报该项目为2017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

2) 项目进展、研发成果

本合作研发项目拟在智能型高空作业平台的产品结构创新、轻量化设计和产能提升上展开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适用于智能型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和生方法。研发合作项目已经处于验收阶段。发行人在湖南大学的协助下，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① 搭建了一套适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机构液压缸推力及铰点力计算的数学模型，以及开发了相应的优化算法程序用于对液压缸推力及铰点力的优化研究，降低了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重量，提高了产品的节能性；

② 建立了一套关于高空作业平台机械和液压联合刚柔耦合多体动力学仿真分析和结构疲劳寿命仿真分析的方法，该技术的应用将有效地缩短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研发周期；

③ 设计并建成了一条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装配线，完成了对现有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装配线的改造，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能。

3) 是否形成相关产品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

上述项目研发期间星邦智能单独开发完成了多项技术，共申请专利31项，权利人为星邦智能。

4) 是否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形成销售收入

通过上述项目的研发，发行人GTJZ1623D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和GKH22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实现了产业化；同时，发行人将原有的固定台式的臂式生产线技改为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生产线，并对现有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装配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能。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

通过本次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控制技术和节能核心技术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具体体现在本项目的研发进展和研发成果上。

6) 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大学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项目处于验收阶段，合作双方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合作背景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一般由平台、叉臂、底架三大件组成，其中叉臂是高空作业平台的核心部件，其由内、外叉臂组成，并通过销轴进行铰接，在液压油缸的伸缩作用下，完成剪叉机构的上下运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叉臂在全行业内普遍采用型钢作为零部件主要原材料，没有采用轻型铝型材制作叉臂的先例。开发一种新型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代替型钢可以减少叉架自重，提高整机的稳定性，提高额定负载，降低剪叉平台举升工作的能耗，将会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我国作为世界上有色金属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有色金属铸造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其中铝合金制品行业更是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的支柱。而在国外发达国家，利用高强度铝合金新材料制作高空作业平台内外叉臂将成为技术发展的新趋势。

中南大学在冶金领域新材料开发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具备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料及焊接工艺的开发能力。2019年9月，双方达成合作，共同开拓轻质合金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应用。

2) 项目进展、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项目现在还处于前期的开发设计阶段。星邦智能已对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升降结构各部件进行了应力仿真计算，确定各结构件受力状况及搜集相应的数据，并对铝合金型材进行截面优化分析，设计出了全新的新型高空作业平台叉臂总图。中南大学已研发出新成分的铝合金材料，并完成了方管、圆管及板材挤压成形工艺方案及材料性能试验，应用新材料已根据结构件、零件的规格需求做出样品等待实验测试。此外，中南大学已经完成设计了新材料焊接夹具的工装图纸，并完成了焊接工装及夹具的制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合作双方根据前期制定的研发计划积极推进本项目的研发，推进项目进入样品试制和实验阶段。

3) 是否形成相关产品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项目处于研发的初期阶段，项目研发尚未形成专利知识产权成果。

4) 是否应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形成销售收入

本项目拟开发的铝合金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尚未成型，尚未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

若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并应用于发行人的新型产品上，将大幅度地提升发行人现有的控制技术和节能技术，直接的体现在产品的稳定性和节能性上，将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 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中南大学确认，本项目尚在进行中，合作双方不存在研发纠纷。

3、发行人与株洲时代合作研发协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株洲时代开展了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执

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合作背景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是香港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3898）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

2018年4月，株洲时代与发行人达成技术协议，共同研发一种三平台作业装置，用于解决铁路线路接触网的全方位检修、维护和保养问题。

三平台作业装置安装于DPT型接触网检修作业车的两司机台之间，可对线路的接触网（接触导线、承力索、支柱、支撑装置等）实现全方位的检修、维护和保养。主工作平台用于接触导线作业，可垂直升降；左辅工作平台用于承力索作业，可垂直升降和平移伸缩；右辅工作平台主要用于支柱、支撑装置等作业，可垂直升降和向右平移伸缩。

作为高附加值产品，轨道作业设备的开发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高技术含量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同时可增加产品系列，拓宽发行人产品链，开拓发行人新的盈利点。

2) 项目进展、研发成果

2018年5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设计，随后进行生产、调试和检验入库。2019年4月经国家工程机械检测中心认证检测合格后，同年7月交付株洲时代。

2020年6月，株洲时代向发行人下达第二批采购订单，拟进行进一步的产品测试与运营考核。若产品试运营符合铁路运营管理要求，发行人将进行小批量生产。

3) 是否形成相关产品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项目研发尚未形成与之相关的专利知识产权成果。

4) 是否应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形成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5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设计、随后进行生产、调试和检验入库。2019年4月经国家工程机械检测中心认证检测合格后，于2019年7月将第一批三平台产品交付株洲时代。2020年6月，株洲时代向星邦智能下达第二批采购订单，进行进一步的产品测试与运营考核。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

本次合作研发的三平台项目是全新的铁路线路接触网的检修、维护等作业用工作平台，是全新的作业平台类型，发行人该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充分应用了其在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生产制造上的多年技术积淀及生产经验，对发行人现有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核心技术的提升较小。

6) 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株洲时代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本项目合作双方不存在研发纠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和株洲时代的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形成产品并销售，与中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在发行人的产品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关联性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权利人均均为星邦智能，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和株洲时代的

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形成产品并销售，与中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在发行人的产品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关联性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 4.96%、1.70%的发行人股份，普通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许红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2）各合伙人担任的职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3）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已发生的合伙人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述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2、调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的全套工商底档，核查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 3、核查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最新的《合伙协议》；
- 4、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获取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和工资表，确认持股平台个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 5、核查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来源；
- 6、核查合伙人签署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对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情况进行核查；
- 7、取得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合伙人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 8、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红霞。

【问询回复】

（一）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1、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但湖南星联历史上存在6名外部合伙人，上述外部合伙人已于2019年8月清退。

根据发行人股东湖南星联、湖南星宁提供的工商底档和《股东信息调查表》、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星邦智能的任职情况说明》、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合伙人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上述合伙人，湖南星联历史上曾存在江健、刘纳新、黄彤、孔朝阳、许志国、欧石山等6名外部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合伙人姓名	入股原因	入股及退股情况
1	江健	系外部顾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5.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江健授予2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江健出资10.84万元取得上述份额并于2018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 2019年8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6.8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13.62万元）受让江健的2万元的激励份额，江健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2	刘纳新	系前员工，因身体原因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已离职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5.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刘纳新授予2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刘纳新出资10.84万元取得上述份额并于2018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 2019年8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6.8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13.62万元）受让刘纳新的2万元的激励份额，刘纳新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3	黄彤	系外部顾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5.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彤授予1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黄彤出资5.42万元取得上述份额并于2018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 2019年8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6.8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6.81万元）受让黄彤的1万元的激励份额，黄彤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4	孔朝阳	系外部顾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5.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孔朝阳授予1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外部合伙人姓名	入股原因	入股及退股情况
			的激励份额；孔朝阳出资 5.42 万元取得上述份额并于 2018 年 2 月办理工商登记 2019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 6.8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 6.81 万元）受让孔朝阳的 1 万元的激励份额，孔朝阳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5	许志国	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外部顾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4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许志国授予 5 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许志国出资 27.10 万元取得上述激励份额并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 6.8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 34.05 万元）受让许志国的 5 万元的激励份额，许志国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6	欧石山	系外部顾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4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欧石山授予 5 万元注册资本的激励份额；欧石山出资 27.10 万元取得上述激励份额并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许红霞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以 6.8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 34.05 万元）受让欧石山的 5 万元的激励份额，欧石山退出并办理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性考虑，经协商，上述外部合伙人（江健、刘纳新、孔朝阳、黄彤、许志国、欧石山）均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红霞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账流水并访谈许红霞，确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真实有效，已支付转让对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湖南星联的有限合伙人汪小兰、刘翠华因已满退休年龄，发行人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顾问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汪小兰、刘翠华仍在发行人全日制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为劳务用工关系，亦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台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各合伙人担任的职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1、湖南星联中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湖南星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422.630	41.624	39.429	董事、总经理
2	秦鸿	有限合伙人	88.110	8.678	9.143	财务总监
3	李标志	有限合伙人	80.675	7.945	8.286	副总经理
4	谢柯	有限合伙人	27.795	2.737	2.857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星邦机械总经理
5	徐俊辉	有限合伙人	25.780	2.539	2.571	国内营销中心 副总监
6	陈国刚	有限合伙人	24.390	2.402	2.571	制造中心 结构车间主任
7	孙荣武	有限合伙人	21.680	2.135	2.286	研究院 院长助理 结构所所长
8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1.680	2.135	2.286	国内营销中心 大客户部经理
9	陈赛梅	有限合伙人	21.013	2.070	2.171	财务部 资金主管
10	柳智彬	有限合伙人	18.970	1.868	2.000	星邦机械 质量部部长
11	周丽	有限合伙人	20.360	2.005	2.000	战略发展部 部长
1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1.055	2.074	2.000	供应链管理 中心主任
13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16.260	1.601	1.714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14	郭年波	有限合伙人	13.550	1.335	1.429	市场管理部 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5	张学舟	有限 合伙人	14.245	1.403	1.429	制造中心主任助理兼涂装车间主任
16	陆静逸	有限 合伙人	10.840	1.068	1.143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7	陈灿	有限 合伙人	10.840	1.068	1.143	国内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部长
18	马俊	有限 合伙人	10.840	1.068	1.143	国内营销中心服务管理部部长
19	孙军	有限 合伙人	11.535	1.136	1.143	市场管理部 产品经理
20	李潘	有限 合伙人	12.230	1.205	1.143	研究院 电气所 产品线经理
21	吴宇佳	有限 合伙人	12.230	1.205	1.143	研究院 试制车间主任
22	宋曦	有限 合伙人	12.230	1.205	1.143	研究院 结构所 产品线经理
23	刘欢	有限 合伙人	9.520	0.938	0.857	国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4	付冰	有限 合伙人	8.130	0.801	0.857	制造中心 订单物流部 部长
25	曹革新	有限 合伙人	8.130	0.801	0.857	制造中心 工艺精益部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副经理
26	唐浪	有限 合伙人	8.130	0.801	0.857	制造中心 订单物流部 部长助理
27	谭长江	有限 合伙人	8.825	0.869	0.857	制造中心 装配车间主任
28	邢利发	有限 合伙人	8.130	0.801	0.857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9	尹人奇	有限 合伙人	7.463	0.735	0.743	研究院 总设计师
30	汪小兰	有限 合伙人	5.420	0.534	0.571	研究院 科管室顾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31	周标	有限 合伙人	5.420	0.534	0.571	国内营销中心销 售管理部 销售经理
32	付登高	有限 合伙人	5.420	0.534	0.571	质量部 检验员
33	李文志	有限 合伙人	5.420	0.534	0.571	国际销售中心 海外工程师
34	熊幼农	有限 合伙人	5.420	0.534	0.571	研究院 技术工程师
35	周露	有限 合伙人	5.573	0.549	0.514	供应链管理中心 商务部 商务工程师
36	刘翠华	有限 合伙人	2.710	0.267	0.286	人力资源部 顾问
37	陈国	有限 合伙人	2.710	0.267	0.286	国际营销中心 国际服务部 部长
合计			1,015.359	100	100	/

注：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不一致，系因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湖南星联向发行人的出资价格存在差异导致（2019年1月之前的出资价格为5.42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1月之后的出资价格为6.81元/1元注册资本）。

2、湖南星宁中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湖南星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许红霞	普通 合伙人	232.221	56.83	56.83	董事、总经理
2	蔡忠贵	有限 合伙人	13.620	3.33	3.33	市场管理部 国际产品经理
3	陈海君	有限 合伙人	10.215	2.50	2.50	战略发展部 大客户经理
4	何萍	有限 合伙人	10.215	2.50	2.50	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5	宋杰	有限 合伙人	10.215	2.50	2.50	融资风控中心 融资管理部部长
6	王昌平	有限 合伙人	10.215	2.50	2.05	研究院 技术支持室 主任
7	马宇	有限 合伙人	10.215	2.50	2.50	国内营销中心 大客户经理
8	王晶	有限 合伙人	8.172	2.00	2.00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9	李晓刚	有限 合伙人	6.81	1.67	1.67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10	刘奇志	有限 合伙人	6.81	1.67	1.67	制造中心 工艺精益部 部长助理
11	王小玲	有限 合伙人	6.81	1.67	1.67	国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12	郑蕾	有限 合伙人	6.81	1.67	1.67	董事会秘书
13	宁幸	有限 合伙人	5.448	1.33	1.33	总经理办公室公 共关系主管
14	杨宏	有限 合伙人	5.448	1.33	1.33	审计部 部长助理
15	周昕	有限 合伙人	5.448	1.33	1.33	制造中心 工艺精益部 工程师
16	邹群英	有限 合伙人	5.448	1.33	1.33	战略发展部 大客户经理
17	陈勇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供应链管理中心 商务部工程师
18	朱佳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质量部 质量主管兼 SQE 工程师
19	潘彬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研究院结构所 结构工程师
20	何春花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研究院结构所 结构工程师
21	刘铁权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制造中心 工艺精艺部 工程师
22	熊庆国	有限	3.405	0.83	0.83	财务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合伙人				核价主管
23	邹俊辉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研究院电气所 电气工程师
24	刘斌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研究院信息化所 运维主管
25	钟爱平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研究院结构所 结构工程师
26	李姗霞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国际营销中心 销售管理部 主管
27	古文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国际营销中心大 区经理
28	王建生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29	文勇奇	有限 合伙人	3.405	0.83	0.83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30	吴涛	有限 合伙人	2.043	0.50	0.50	国内营销中心 服务管理部 工程师
31	孙泽年	有限 合伙人	2.043	0.50	0.50	市场管理部 产品研究主管
32	江晓峰	有限 合伙人	2.043	0.50	0.50	国内营销中心 服务管理部 工程师
33	赵俊波	有限 合伙人	2.043	0.50	0.50	研究院液压所 副所长
34	李志兵	有限 合伙人	2.043	0.50	0.50	国内营销中心 销售管理部 主管
合计			408.600	100	100	/

3、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各合伙人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银行转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湖南星联和湖南星

宁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三）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已发生的合伙人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述机制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根据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最新的《合伙协议》和《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7年12月31日修正版），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已在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第四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本计划受激励对象的确定以职级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公司员工的长期表现及公司新阶段的发展需求，包括星邦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

《合伙协议》第八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许红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许红霞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力、权利与义务。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星邦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激励对象分为有5年服务期限限制的受激励对象和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受激励对象；鉴于此，本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原因	类型	具体规定
有限合伙人离职时发生的份额转让	有服务期且无过错	在上述情况下，从该有限合伙人离职申请正式批准当日视为退出本合伙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90日内按照（1）“实际投入”加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或（2）“实际投入”加上“成为间接股东后的每股收益减去已取得分红”（二者取孰高）减去应付赔偿、违约金和扣减税费完成款项支付
	有服务期且有过错	在上述情况下，从该有限合伙人离职申请正式批准当日视为退出本合伙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

转让原因	类型	具体规定
		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 90 日内按照（1）“实际投入”加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或（2）“实际投入”加上“成为间接股东后的每股收益减去已取得分红”（二者取孰低）减去应付赔偿、违约金和扣减税费完成款项支付
	无服务期	不设置其他约束条件
有限合伙人因其他原因导致份额转让	丧失行为能力	从丧失行为能力之日起视为退出本合伙人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参照适用无过错离职的情形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从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之日起视为退出本合伙人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参照适用无过错离职的情形
	离婚	原则上非转让触发事项，但因有限合伙人无法支付应分割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婚姻共同财产时，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受让其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参照适用无过错离职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因发行人未能上市发生的份额转让	/	若星邦智能自首次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起五年内仍未成功上市，无论是有服务期限还是无服务期限的有限合伙人均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按当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星邦智能的净资产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合伙人退伙

类型	具体规定
普通合伙人退伙条件	（1）普通合伙人主动申请，（2）因客观原因长期无法履行权利义务的（3）普通合伙人严重损害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达一千万元以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更换的。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出合伙企业并导致合伙企业没有普通合伙人时，经合伙企业特别决议同意可以更换普通合伙人或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发生本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可对合伙人进行除名的事由。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如本协议第十二条对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有特殊规定的，则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合伙人的授予协议，发行人分三批次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具体信息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予协议签署日	2017-12-31	2018-06-28	2019-01-08
授予人数	75	2	7
授予数量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24.50 万元	9.50 万元
授予价格	5.42 元/1 元注册资本	5.42 元/1 元注册资本	6.81 元/1 元注册资本
离职或清退人数	14 人		
最终激励人数	70 人（湖南星联 37 人；湖南星宁 34 人） 许红霞为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的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许红霞、秦鸿等 75 人签署《授予协议》，共授予受激励对象 235 万元星邦重工股权，受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的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李标志、申波 2 人签署《授予协议》，共授予受激励对象 24.50 万元星邦重工股权，受激励对象通过普通合伙人许红霞转让或受让其他合伙人退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取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郑蕾、马宇等 7 人签署《授予协议》，共授予受激励对象 9.50 万元星邦重工股权，受激励对象通过普通合伙人许红霞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取得。

（1）股权内部流转情况

发行人第一批授予激励股权时已确定所有股权归属，不存在预留股票池，因此第二批、第三批授予激励股权系通过普通合伙人许红霞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取得或作为许红霞指定人员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属于股权内部流转，具体授予股权情况如下：

员工	是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获取股权途径
2018 年第二批		
李标志	是	普通合伙人指定受让其他合伙人退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申波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2019 年第三批		
陆静逸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员工	是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获取股权途径
陈海君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马宇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郑蕾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王建生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蔡忠贵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王小玲	是	普通合伙人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股权激励对象要求及受让方式。

（2）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合伙人离职或清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已发生的合伙人离职或清退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退出或清退的人员	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是否符合约定的流转、退出机制
湖南星联	王小玲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指定的许志国、欧石山受让，以出资金额定价	符合，因子女海外留学资金需要，转让合伙份额变现资金
	蔡忠贵	按有服务期离职处置，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指定的李标志受让，以出资金额定价	符合，系离职退伙
	申波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无服务期离职处置，由双方协商定价	符合，系离职退伙
	江健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刘纳新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黄彤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孔朝阳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许志国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欧石山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适用 系清理外部人员
	李涛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有服务期离职处置	符合，系离职退伙
	邹云帆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无	符合，系离职退伙

员工持股平台	退出或清退的人员	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是否符合约定的流转、退出机制
		服务期离职处置，由双方协商定价	
	商雷兵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无服务期离职处置，由双方协商定价	符合，系离职退伙
	周敬尊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有服务期离职处置	符合，系离职退伙
湖南星宁	申波	已认缴未实缴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0元收回	符合，系离职退伙
	李为	由普通合伙人许红霞收回，按无服务期离职处置由双方协商定价	符合，系离职退伙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初期第一批授予股权时，外部人员江健、刘纳新、黄彤、孔朝阳、许志国、欧石山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因此授予股权时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清退外部人员江健、刘纳新、黄彤、孔朝阳、许志国、欧石山亦不适用上述机制。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已发生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初期第一批授予股权时，外部人员江健、刘纳新、黄彤、孔朝阳、许志国、欧石山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因此授予股权时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清退外部人员江健、刘纳新

、黄彤、孔朝阳、许志国、欧石山亦不适用上述机制。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已发生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资质和产品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高空作业平台是保障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中安全、高效地完成各项作业内容的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否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操作者等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 3、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及附件《特种设备目录》、《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准则》（工产业[2009]第 45 号）；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专业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285 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332 批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335 批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5、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阅发行人 7 个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产品信息；
- 6、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11 份《检

验报告》；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说明文件；
- 9、取得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合法证明；
- 10、通过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发行人的质量合规情况；
- 11、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产品纠纷或因为安全、质量事件引起的纠纷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质量情况及产品是否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问询回复】

（一）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否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租赁，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走直臂式、自行走曲臂式、自行走剪叉式、自行走蜘蛛式、自行走套筒式以及车载式等系列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430124670779180J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	生产场地项目 环境影响批复 及备案	长环评（宁高新）[2020]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长环评（宁高新）[2020]4号		
		长环评（宁高新）[2020]5号		
		202043012400000020		
3	排污许可证	91430124670779180J001U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743544	长沙海关	长期有效
5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为 4301961433/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300601375	长沙星沙海关	长期有效
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GB/T19001- 2016 标准	00620Q30735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2023-07
7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标 准	00620S30492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2023-07
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1- 2016/IOS14001: 2015 标准	00620E30484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2023-07
9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机械）	湘（长）AQBJXIII 换 202000015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 会	2023-07
10	武器装备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JB9001C-2017 标准	02620J30503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3-05
11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 2013	18118IP2181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2021-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并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导致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

3、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否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14号《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所公告的《特种设备目录》，高空作业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

（2）根据《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准则》（工产业[2009]第45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专用车生产企业及专业车产品许可”。第七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专用车产品品种，对专用车生产企业许可实施分类管理。专用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许可组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对于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发行人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方可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6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关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专业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285号），同意“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新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332批和第335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持有7个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型号的生产准入，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公告日期	公告批次
1	高空作业车 HXB5091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2	高空作业车 HXB5100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3	高空作业车 HXB5080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4	高空作业车 HXB5070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5	高空作业车 HXB5081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公告日期	公告批次
6	高空作业车 HXB5040JGK	2020-05-18	第 332 批
7	高空作业车 HXB5082JGK	2020-08-21	第 335 批

注：因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批次及公告日期相应更新。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取得必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空作业车 HXB5091JGK	2018011101115106	2020-06-16	2023-09-17
2	高空作业车 HXB5100JGK	2018011101117982	2020-06-16	2023-09-27
3	高空作业车 HXB5080JGK	2019011101197837	2020-06-16	2024-06-28
4	高空作业车 HXB5070JGK	2019011101216922	2020-06-16	2024-08-13
5	高空作业车 HXB5081JGK	2019011101216925	2020-06-16	2024-08-13
6	高空作业车 HXB5040JGK	2020011101297721	2020-06-16	2025-05-26
7	高空作业车 HXB5082JGK	2020011101338781	2020-10-15	2025-10-15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相关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如下：

1) 澳大利亚AS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1	GTJZ0608M	WSV-0150481058	2020-03-20
2	GTJZ0808E	WSV-0150481072	2020-03-20
3	GTJZ1012E	WSV-0150481068	2020-03-20
4	GTJZ0407SE	WSV-0150482483	2020-04-08
5	GTJZ0608ME	WSV-0150482518	2020-04-08
6	GTJZ0812E	WSV-0150482522	2020-04-08
7	GTJZ1212E	WSV-0150482523	2020-04-09
8	GTJZ0812	WSV-0150493841	2020-09-20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9	GTJZ1012	WSV-0150493842	2020-09-20
10	GTJZ1212	WSV-0150493843	2020-09-20

2) 欧盟CE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代码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5 GTZZ15J GTZZ18J GTZZ25J	MDC1678	2016-12-21	2021-12-20
2	自行蜘蛛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pider Lift	GTSZ30J	MDC1679	2016-12-21	2021-12-20
3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0 GTBZ22J GTBZ26 GTBZ28J GTBZ30 GTBZ32J GTBZ36 GTBZ38J GTBZ40 GTBZ42J	MDC1680	2020-05-07	2021-12-19
4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408S GTJZ0608S GTJZ0608 GTJZ0808 GTJZ1012 GTJZ1212 GTJZ0612 GTJZ0812	MDC1681	2020-05-07	2021-12-19
5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612E GTJZ0812E GTJZ1012E GTJZ1212E	MDC1682	2016-12-21	2021-12-20
6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408M GTJZ0608M GTJZ1412	MDC1683	2016-12-21	2021-12-20

序号	产品名称	代码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7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818D GTJZ1018D GTJZ1218D	MDC1684	2020-05-07	2021-12-19
8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16 GTBZ18J	MDC1702	2020-05-07	2022-01-22
9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MDC1703	2020-05-07	2022-01-08
10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6EJ	MDC1704	2017-01-23	2022-01-22
11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5 GTZZ15J GTZZ15J-3 GTZZ18J GTZZ25J	MDC1952	2020-05-07	2021-12-19
12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407SE GTJZ0407SEKTM	MDC2081	2020-05-07	2023-10-07
13	自行套筒油缸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Telescopic Cylinder Elevating	GTTZ09EJ GTTZ10EJ	MDC2130	2020-05-07	2023-12-09
14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6EJ	MDC2131	2020-05-07	2023-12-09
15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1412 GTJZ1414	MDC2232	2020-05-07	2024-04-07

序号	产品名称	代码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6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0608E GTJZ0612E GTJZ0808E GTJZ0812E GTJZ1012E GTJZ1212E GTJZ0608EKT GTJZ0612EKT GTJZ0808EKT GTJZ0812EKT GTJZ1012EKT GTJZ1212EKT	MDC2290	2020-05-07	2024-08-15
17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Self-propelled Scissor Lift	GTJZ1412E GTJZ1414E	MDC2449	2020-03-26	2025-03-25

3) 韩国KCS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编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1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1212	2018-2033385-1	18-BA4AH-51456	2020-02-25
2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1012	2018-2052975-1	18-BA4AH-52018	2020-02-25
3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407SE	2018-2052990-1	18-BA4AH-52022	2020-02-25
4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608S	2019-2066926-1	19-BA4AH-50513	2020-02-25
5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1412	2019-BA1901663002-1	19-BA4AH-60156	2020-02-25
6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1414	2019-BA1901663001-1	19-BA4AH-60177	2020-02-25
7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812	2019-BA1903428001-1	19-BA4AH-67228	2020-02-25
8	自行剪叉式高	GTZZ14EJ	2019-	19-BA4AH-68799	2020-02-2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编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空作业平台		BA1903747001-1		
9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808	2020-BA2000744001	20-BA4AH-50008	2020-03-17

4) 欧亚联盟EAC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407SE GTJZ1412 GTJZ1414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EAЭCN RU Д-CN- AK01. B.073 88/19	2019-03-28	2024-03-27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TZ09EJ GTTZ10EJ GTZZ14EJ GTZZ16EJ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16 GTBZ18J			
2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GTJZ0408S GTJZ0408M GTJZ0608S GTJZ0608M GTJZ0608 GTJZ0612 GTJZ0808 GTJZ0812 GTJZ1012 GTJZ1212 GTJZ1412 GTJZ0612E GTJZ0407SE GTJZ1012 GTJZ1212 GTJZ1412 GTJZ1414 GTJZ0612E GTJZ0407SE GTJZ0408SE	EAЭCN RU Д- CN.HX37.B. 02819/20	2020-05-08	2025-05-0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GTJZ0408ME GTJZ0608SE GTJZ0608ME GTJZ0608E GTJZ0808E GTJZ0812E GTJZ1012E GTJZ1212E GTJZ1412E GTJZ1414E GTJZ1412EPlus GTJZ0818D GTJZ1018D GTJZ1218D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自行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ZZ14EJ GTZZ16EJ, GTZZ15, GTZZ15J, GTZZ18J, GTZZ25J, GTZZ46J, AB18EJ,AB18HJ,GT TZ09EJ,GTTZ10EJ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16,GTBZ18J,G TBZ20, GTBZ22J, GTBZ26, GTBZ28J, GTBZ30, GTBZ32J, GTBZ36, GTBZ38J, GTBZ40, GTBZ42J			
	自行蜘蛛式高空作业平台	GTSZ30J			
	自行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	GTWZ04E			

5) 美国ANSI/SAIA A92.20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cissor Lift）	GTJZ1414E GTJZ1412E	CER-IND1104811910005001	2020-03-03	2025-03-02
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Telescopic cylinder elevating）	GTTZ10EJ	CER-IND1104811910005003	2020-03-03	2025-03-02
3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桅柱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Mast Lift）	GTWZ04E	CER-IND1104811910005004	2020-03-03	2025-03-02
4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cissor Lift）	GTJZ1212 GTJZ0608S GTJZ0608M GTJZ0608 GTJZ0808 GTJZ0612 GTJZ0812 GTJZ1012	CER-IND1104811905018003	2020-03-03	2025-03-02
5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GTJZ1212E GTJZ0608SE GTJZ0608E GTJZ0808E GTJZ0612E	CER-IND1104811905018002	2020-03-03	2025-03-0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812E GTJZ1012E			
6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曲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6EJ GTZZ14EJ	CER-IND11048119100 05002	2020-06-04	2025-06-03
7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e Boom Lift)	GTBZ28J GTBZ26	CER-IND11048119100 05005	2020-06-04	2025-06-03
8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7SE	CER-IND11048119050 18001R	2020-08-04	2025-08-03
9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 GTJZ0408M	CER-IND11048120040 06014	2020-09-14	2025-09-13
10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GTJZ0408SE GTJZ0408ME GTJZ0608ME	CER-IND11048120040 06015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Platform (Scissor Lift)				
1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0 GTBZ222J	CER-IND11048120040 06016	2020-09-14	2025-09-13
1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 GTJZ1414	CER-IND11048120040 06017	2020-09-14	2025-09-13
13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CER-IND11048120040 06018	2020-09-14	2025-09-13

6) 加拿大CAN/CSA-B354.6:17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0 GTBZ22J GTBZ26 GTBZ28J	CER-IND110481200400 6011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7SE	CER-IND1104812004006009	2020-09-14	2025-09-13
3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E GTJZ0408ME GTJZ0608SE GTJZ0608ME	CER-IND1104812004006001	2020-09-14	2025-09-13
4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08E GTJZ0808E	CER-IND1104812004006007	2020-09-14	2025-09-13
5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12E GTJZ0812E GTJZ1012E GTJZ1212E	CER-IND1104812004006006	2020-09-14	2025-09-13
6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E GTJZ1414E	CER-IND1104812004006005	2020-09-14	2025-09-13
7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GTJZ0408S GTJZ0408M	CER-IND110481200400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08S GTJZ0608M	6002		
8	自行式高空作 业平台（剪叉 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08 GTJZ0808	CER- IND110481200400 6003	2020-09-14	2025-09-13
9	自行式高空作 业平台（剪叉 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12 GTJZ0812 GTJZ1012 GTJZ1212	CER- IND110481200400 6010	2020-09-14	2025-09-13
10	自行式高空作 业平台（剪叉 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 GTJZ1414	CER- IND110481200400 6004	2020-09-14	2025-09-13
11	自行式高空作 业平台（曲臂 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Articula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6EJ	CER- IND110481200400 6008	2020-09-14	2025-09-13
12	自行式高空作 业平台（剪叉 式）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CER- IND110481200400 6012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注：上述产品认证资质的核发机关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核发机关
1	中国 3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澳大利亚 AS 认证	Correspondence with WorkSafe Victoria
3	欧盟 CE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4	韩国 KCS 认证	대한산업안전협회 大韩产业安全协会
5	欧亚联盟 EAC 认证	俄罗斯产品认证中心 认证机构授权号码：RA.RU.10HX37
6	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	TÜV NORD Group Greater China
7	加拿大 CAN/CSA-B354.6:17 认证	TÜV NORD Group Greater China

(5)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未颁布，发行人主要执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GB/T 25849-2010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9465-2018	高空作业车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JB/T 9229-201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JB/T12217-2015	套筒油缸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JB/T12483-201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J-19235-2014、GJ-40408-2015、GJ-19234-2014、GJ-20019-2020、GJ-20020-2020、GJ-20021-2020、

GJ-20023-2020、GJ-20022-2020、GJ-20024-2020、GJ-20025-2020、GJ-20026-2020的《检验报告》，发行人的产品满足上述推荐性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除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已就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记载的7个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以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满足所执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操作者等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开拓国际市场，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同时执行多项国际标准，出口产品通过澳大利亚AS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ANSI/SAIA A92.20认证、韩国KCS认证和欧亚联盟EAC认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确保从研发、设计、试制、定型、批量生产到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每一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职责都得到了明确和有效控制。

1) 质量管理部门

发行人总经理是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的总负责人，对产品质量负全责。质量部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规划，制定各项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等。

2) 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并评定，编制《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质量部等部门反馈的生产物资使用质量情况，对供应商实时进行质量监控，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或交货不及时、信誉不良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只有经评定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才能进行采购。

3)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在采购进厂入库前，发行人质量部本着“随时进随时检”的原则进行来料检查，检查不合格原料不得入库。

4)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各种产品以过程控制为原则，实施严格“巡检、完检”的制度以及“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生产过程实施关键工序巡检，并以状态标识区分合格与不合格品，每一台设备实施下线台检与调试入库检验、记录，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

5) 出厂检验

发行人严格把握产品出厂检验标准和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或按国际惯例，由客户的授权人对产品同时实施检验，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6) 售后服务

发行人对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预防公司产品因为质量原因导致客户产生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问题，及时地研究服务和技改方案，以解决安全隐患。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操作者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操作者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赔偿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108万元赔偿支出，上述赔偿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2月，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振华”）与发行人签订《高空作业平台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5台型号GTBZ-25直臂式高

空作业平台。2015年9月，设备操作员在使用上述一台设备进行作业中，设备行走底架一轮轴断裂导致倾倒致使操作员受伤，经南通三院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三级伤残。根据事故现场勘察，发现事故设备存在非正常撞击及过度使用迹象，同时上述设备系发行人2009年售出，至事故发生时已使用近7年时间，超过质保期且上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南通振华未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操作手册和保养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前检查和定期的维护保养等必要操作程序，未能及时发现产品出现的疲劳裂纹，导致设备工作中直接一次快速失稳断裂后倾倒。

经发行人与伤者家属的协商与沟通，并考虑到伤者家庭经济状况，2018年8月发行人与伤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伤者医药费、住院伙食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8.00万元。上述赔偿支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伤者支付。

本着对用户负责、对企业负责的原则，发行人管理层针对此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并持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对于2009年前已出售的该系列产品，发行人已主动联系客户排查隐患和加强产品维护和保养，排除该类已售产品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除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已就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记载的7个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型号的生产准入以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准入等，发行人产品满足所执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准入等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操作者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询函》第 12 题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人 2020 年陆续在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设立了 4 家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2）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等要求，是否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就其5家境外子公司所获得的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备案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5家境外子公司对应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注册文件和经营资质证书。

【问询回复】

（一）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投资需遵守的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

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履行在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投资履行的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已履行全部的相关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发行人北美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00002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13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发行人荷兰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00002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2020年5月7日取得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15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发行人澳洲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00003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19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00004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17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5）发行人韩国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00004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18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已全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等要求，是否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北美、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等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具体如下：

1、发行人北美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美国Nguyen & Chen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29日（法律报告出具之日）出具的法律报告，发行人北美子公司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星邦北美”）：

（1）星邦北美于2020年2月24日在德克萨斯州合法成立；截至2020年10月29日，星邦北美经营状况良好。

（2）根据星邦北美的经营协议和声明，星邦北美的主要业务范围和宗旨包

括在美国开发、营销、销售和分销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在北美地区开展任何和所有其他合法经营活动。根据适用法律，星邦北美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在其权力和权限范围内。上述范围和宗旨未发生变化。根据声明，星邦北美未在业务范围和经营方面受到政府的审查、审计或调查。

根据声明，星邦北美已完成了在佐治亚州、伊利诺伊州、新泽西州和华盛顿州经营的适用法律要求的企业登记，星邦北美在这些州经营无需其他重要的批准、许可或执照。星邦北美拥有在美国合法经营的充分权力和权限，其经营符合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3）根据许红霞正式签署的事实声明，星邦北美在美国没有任何不动产。发行人和星邦北美作为合租人向加利福尼亚梅森克里克公司（California Mason Creek Inc）租赁了房产，租赁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位置	面积 (平方英尺)	用途	租金
德克萨斯州梅森克里克大道 310 号 100 室	8956	销售与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的特定产品	2020-07-01 至 2020-08-31 0 美元/月
			2020-09-01 至 2022-08-31 10,748 美元/月
			2022-09-01 至 2023-08-31 11,195 美元/月
			2023-09-01 至 2025-08-31 11,642 美元/月

上述租赁协议由合租人与加利福尼亚梅森克里克公司正式签署，在报告出具时有效。根据基尔申曼声明，星邦北美正在努力从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获得租赁房产的使用证书（CO），该证书将在未来几个月获得批准。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维护的公开数据库，不存在登记在星邦北美名下的专利或商标。

（4）根据声明，星邦北美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未曾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起诉。据Nguyen & Chen LLP律师事务所所知，不存在任何针对星邦北美的、可能影响其经营的未决或威胁的劳动纠纷、罢工或停工。

（5）根据声明，星邦北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从未受到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的任何罚款或处罚。

（6）根据声明，星邦北美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曾因违反适用的税法受

到任何处罚或被起诉。根据声明，星邦北美作为C类公司纳税，适用于星邦北美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截至2020年10月29日，星邦北美无需缴纳任何增值税，德克萨斯州的销售税税率为6.25%，同时地方税务管辖区（市、县、特区和高速运输管理局）还可征收最高2%的销售和使用税，最高合并税率为8.25%。除了员工所在州适用的强制性失业税和其他税款，星邦北美还完全遵守联邦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6名员工支付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根据声明，截至2020年10月29日，不存在针对星邦北美的现有的、未决的或威胁的税务检查、审计或调查，在美国也不存在针对公司的现有的或未决的税务处罚、指控或定罪。

（7）根据声明，星邦北美未因违反与公司登记、税务、不动产、海关或其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行政法令而被提起行政诉讼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制裁。

（8）经适当调查并根据声明，据Nguyen & Chen LLP律师事务所所知，截至2020年10月29日，并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责任、职业安全与健康或人身伤害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针对星邦北美、星邦北美法定代表人或高级职员或对星邦北美任何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的未决法律、行政、政府或仲裁程序，无论是否因星邦北美的正常经营引起或是否与之相关。

2、发行人荷兰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荷兰Buren N. V.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3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荷兰子公司Sinoboom B. V.：

（1）Sinoboom B. V. 是依据荷兰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Sinoboom B. V. 设立公证书和登记里面记载的信息，Sinoboom B. V. 于2020年1月31日被设立。

（2）根据Sinoboom B. V. 董事证书的信息：Sinoboom B. V. 的经营活动包括对股东制造的施工设备进行进口、销售和提供服务（“经营活动”）；自Sinoboom B. V. 设立之日起，Sinoboom B. V. 从事其一般经营事项并且其经营活动是遵守荷兰法和章程的；经营活动是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且未有受到处罚或违反当地环境法律的情况；经营活动遵守当地土地管理和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经营活动不需要从当地政府取得执照或证书；Sinoboom B. V. 没有签订任何管辖

法律为荷兰法的协议；

（3）Sinoboom B.V. 不持有任何不动产；为了进行经营活动，Sinoboom B.V. 租赁了位于荷兰Nikkelstraat 26, 2984 AM Ridderkerk 的仓库和办公室，这次资产是有效被租赁的，无需任何许可且可以被用来进行经营活动；

（4）由于近期才开始经营活动，截至本意见日，Sinoboom B.V. 的税种以及税率尚未知，根据税务证书里面的信息，Sinoboom B.V. 目前及未来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将要缴纳的税包括：增值税（2020年税率是21%），企业所得税（2020年的税率为16.5%，此税率适用于最高200,000欧元的应税收入；超出部分的税率为25%）。Sinoboom B.V. 遵循当地税法并且按时进行了税务申报，未违反当地税法且未收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罚款；

（5）Sinoboom B.V. 没有组建工会的义务并且遵守当地劳动法，未收到任何荷兰政府的惩罚；

（6）Sinoboom B.V. 未有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环境安全或人身权方面的侵权之债；自设立之日起，Sinoboom B.V. 从未被卷入任何诉讼或仲裁并且也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7）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3日，Sinoboom B.V. 已为其5名雇员支付社会保险费。

3、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法律报告，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以下简称“SIE公司”）：

（1）SIE公司是2020年3月2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5日，SIE公司状况良好；

（2）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获悉，SIE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零件进口，以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SIE的章程和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允许经营该业务。在澳大利亚经营该业务不需要具体的执照，但所销售的产品须符合澳大利亚标准，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特定的

许可。

（3）经营特定业务需要特定执照。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注意到，星邦智能的业务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高空作业平台由维多利亚州工作安全局管理。考虑到高空作业平台致伤风险较高，因此对这些设备的经营制定了相当严格的法律。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获悉，SIE公司的所有进口设备均符合澳大利亚标准。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还获得了维多利亚州工作安全局的通知，确认星邦智能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了关于其“运动超过2.4米的高空作业平台”的设备设计登记通知。

（4）SIE公司在维多利亚州登记的任何财产（包括租赁财产）中均不存在任何权益。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获悉，SIE公司在维多利亚州或澳大利亚的任何其他州或领地均没有任何财产，SIE公司在维多利亚州或澳大利亚的任何其他州或领地均未持有任何租赁权益，SIE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未在个人财产证券登记处登记设备融资租赁的任何权益。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搜索了澳大利亚境内的商标、设计和专利，SIE公司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已登记的知识产权。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对维多利亚州房产办公室的搜索显示，SIE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因此也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对个人财产证券登记处的搜索显示，没有对SIE公司拥有的资产登记过产权负担。

（5）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获悉，2020年7月2日，SIE公司与杰森·里格比（Jason Rigby）签订了雇用合同，该合同目前合法。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获悉，SIE公司未因澳大利亚境内的雇用事宜受到质询或投诉。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得知，迄今为止，SIE公司缴纳了所有法定退休金，缴纳了与员工有关的所有WorkCover保险费，且遵守与雇佣有关的所有法律。

（6）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无法对公司的环境问题进行搜索，但可以对财产进行搜索。鉴于SIE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不拥有租赁或实益土地，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认为SIE公司未违反任何环境法。

（7）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无法搜索任何公司的税务状况，只能说SIE公司申请了一个澳大利亚商业代码，这是在澳大利亚经营必需的代码。不

过，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与SIE的会计师事务所（CPA Business Solutions）的刘安迪（Andy Liu）进行了交谈。他确认，SIE公司遵守了开业所需的一切税务、FIRB和报税手续。很多活动按季度报告。SIE公司已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了首份营业活动申报表（BAS）。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机关均未下达过欠税通知或开出过罚单。适当时，SIE公司将有责任缴纳商品和服务税（“GST”）（一种增值税）和所得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未完成的报税或税务责任。适用的GST税率为1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6%。

（8）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搜索了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维多利亚县法院和联邦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维多利亚县法院未搜索到案件。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还询问了SIE公司和会计师。根据Logie-Smith Lanyon律师事务所的搜索及SIE和其会计师确认的信息，SIE公司未参与任何正在进行或预期将进行的法律诉讼（包括根据环境法、劳动法提起的索赔，知识产权索赔，产品责任、个人责任和法定索赔）。不存在任何针对SIE公司的清算行动或破产程序。

4、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新加坡Robert Wang & Woo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星邦科技”）：

（1）星邦科技于2020年4月17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唯一实体编号为202011696K。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为根据新加坡合法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公司，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

（2）星邦科技签订了向潇邦机械采购8台高空作业平台并将这些平台出售给Schmetterling Rental Sdn Bhd的商业交易。根据在前述交易中采购和出售的商品的类型，星邦科技开展该交易无需在新加坡获得任何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确认，自成立以来，除前述交易外，星邦科技未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星邦科技无需为了开展主营业务而必须获得任何许可或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日，如星邦科技开展从中国向新加坡进口高空作业平台及从新加坡向《进出口法实施条例》附件七第一部分所列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出

口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活​​动，除了标准的新加坡海关进出口许可外，星邦科技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需要为了在新加坡从事该等经营活动而获得任何其他许可或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星邦科技在新加坡开展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活​​动，星邦科技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需要为了从事该等经营活动而获得任何许可或营业执照。

（3）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的确认，Robert Wang & Woo LLP 律师事务所未发现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新加坡任何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的事件；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星邦科技确认，其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需要为了开展经营而获取任何与环境事项有关的许可。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向Robert Wang & Woo LLP 律师事务所确认，不拥有任何不动产或租赁财产，且不存在以租赁协议等许可或租赁方式持有的场所。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星邦科技确认，新加坡不存在适用于星邦科技的土地管理或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

（5）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的确认，星邦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的任何处罚，也未收到过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的任何通知。

（6）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的确认，Robert Wang & Woo LLP 律师事务所不知晓任何将导致星邦科技因不遵守新加坡就业法律而被新加坡有关当局处罚或采取措施的情况。

（7）根据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1月5日进行的相关搜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科技未参与任何法律程序，也无人对其提起任何清算或司法管理程序。

5、发行人韩国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长江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韩国子公司Sinoboom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星邦股份公司”）：

（1）韩国星邦股份公司是依据韩国商法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及程序，于2020年7月15日合法设立的公司，且根据韩国增值税法的规定于2020年7月23日在管辖税务所审批后取得营业执照，至今为止未发生过暂停及停业的事实，且在

合法有效的持续经营状态中。

（2）韩国星邦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是机器及装备售卖业，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本行业无需获得审批许可。

（3）韩国星邦股份公司在韩国无土地或房产所有权，且从未违反过土地、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韩国星邦股份公司本社位于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道厅路95, 2层201号（二仪洞，光教环球中心），是自所有人处合法租赁且在使用中，根据韩国民法等相关法律，本租赁合同无需另行获得审批或登录。

（4）韩国星邦股份公司今后运营的经营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及法人税，但迄今为止，韩国星邦股份公司尚未产生营业额及收益，所以尚未发生需缴纳增值税及法人税的事实。

（5）迄今为止，韩国星邦股份公司从未违反过韩国的刑法，税务犯罪处罚法，环境关联的法令，雇佣关联的法令等，也未违反过其他刑事或行政法规，因此也从未接受过调查和被提起公诉或存在受过处罚的前科，也从未发生过第三方损害赔偿起诉的事项。

（6）韩国星邦股份公司雇佣员工从事经营活动时，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负有缴纳国民年金，医疗保险，雇佣保险，工商保险等四大保险的义务，但是现阶段韩国星邦股份公司并未雇佣职员且法定代表人许红霞并未在韩国居住，尚未缴纳四大保险并不违反韩国的相关法律。

（7）截至2020年8月12日，韩国星邦股份公司在主交易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借贷款事项，也不存在财产抵押事项。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被韩国金融机构冻结交易账户的事项，也未发生过法定管理及整改整顿的事项，在韩国法院未发生过且无进行中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北美、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等要求，不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已全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北美、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等要求，不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多次股权变动。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前身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康），目前湖南宏康持有发行人1.07%的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是，是否已依法缴纳，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2016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7.92万元的原因，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前身星邦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更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补充披露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星邦有限之间、以及湖南宏康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项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清税证明、合伙企业纳税说明，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 2、查阅股东信息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
- 3、取得深圳招科、成都招商和郑颖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4、取得星邦重工全体股东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陈赛梅、许碧霞、宏康投资与深圳招科、郑颖达成《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协议》；
- 5、取得星邦重工关于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全套工商档案；
- 6、取得星邦重工因股东联宝投资更名为湖南宏康而对《公司章程》进行变

更的工商档案；

7、取得联保担保、星邦重工、刘国良和鄢淑琼签订《担保换期权协议书》；

8、取得长沙尚泰、联保担保、联宝投资（湖南宏康）、上海八它和北京大信的全套工商底档；

9、取得湖南宏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国兴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10、取得联保担保和其他有权主体对联宝投资作为股权期权行权主体的确认文件；

11、取得湖南宏康出具的《关于与星邦智能关联关系的声明》。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是，是否已依法缴纳，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一共出现 6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资（共计 6 次）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纳税情况
1	2012-06	成都招商	1,000 万元认缴 106.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深圳招科	500 万元认缴 53.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郑颖	100 万元认缴 10.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2	2014-12	当时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新增 1,029.79 万元注册资本	已纳税
3	2016-12	深圳招科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31.60 万元注册资本	已纳税
		郑颖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6.32 万元注册资本	已纳税
4	2017-12	广州金骏	1,420 万元认缴 117.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内容	纳税情况
		蒋汉平	1,580 万元认缴 130.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周新华	500 万元认缴 41.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湖南星联	1,273.7 万元认缴 2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5	2019-07	湖南升华	6,000 万元认缴 199.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湖南云起	2,000 万元认缴 66.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湘高创投	3,000 万元认缴 9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王安祺	1,000 万元认缴 33.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无需纳税
6	2019-12	湖南文旅	8,000 万元认缴 800 万股	无需纳税
		招商创投	2,000 万元认缴 200 万股	无需纳税
		沙慧	1,500 万元认缴 150 万股	无需纳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共计 9 次）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内容	纳税情况
1	2008-11	陈晏黎	刘国良	10 万元价格转让 50 万元股权 (实缴出资 10 万元)	无需缴纳
2	2009-12	刘国良	周建高	50 万元价格转让 50 万元股权 另赠与 10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赠与 50 万元股权	夫妻间赠与 无需缴纳
	2010-05	刘国良	鄢淑琼	15 万元价格转让 50 万元股权	已纳税
			王新荣	50 万元价格转让 50 万元股权 另赠与 10 万元股权	已纳税
			尹人奇	40 万元价格转让 40 万	已纳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内容	纳税情况
				元股权 另赠与 20 万元股权	
			肖崇安	赠与 20 万元股权	已纳税
			陈赛梅	10 万元价格转让 10 万元股权	无需缴纳
			许碧霞	10 万元价格转让 10 万元股权	无需缴纳
	2011-04	周建高	刘国良	80 万元价格转让 60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刘国良	赠与 30 万元股权	夫妻间赠与 无需缴纳
	2011-09	王新荣	联宝投资	5.2 万元价格转让 3.33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因未满足服务期离职，由许红霞无偿收回	已纳税
		鄢淑琼	联宝投资	10.4 万元价格转让 6.67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89.58 万元价格转让 13.33 万元股权	已纳税
		尹人奇	联宝投资	5.2 万元价格转让 3.33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48.88 万元价格转让 6.67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肖崇安	联宝投资	5.2 万元价格转让 3.33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因未满足服务期离职，许红霞已支付 9.39 万元，剩余部分无偿收回	已纳税
		刘国良	联宝投资	5.2 万元价格转让 3.33 万元股权	已纳税
			许红霞	无偿赠与 6.67 万元股权	夫妻间赠与 无需缴纳
3	2011-11	王新荣	许红霞	120 万元价格转让 50 万	已纳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内容	纳税情况
				元股权	
4	2013-01	肖崇安	许红霞	无偿收回	已纳税
5	2016-12	成都招商	刘畅	通过产权交易所以1,341.67万元的价格转让200万元股权	已缴纳
6	2017-07	刘畅	潘爱群	以1190万元的价格转让156.65万元股权	已缴纳
			薛刚	以329.29万元的价格转让43.35万元股权	已缴纳
7	2017-09	深圳招科	许碧霞	以765.28万元的价格转让67.14万元股权	已缴纳
			许志国	以255.09万元的价格转让22.38万元股权	
			陈克洪	以255.09万元的价格转让22.38万元股权	
			薛刚	以213.03万元的价格转让18.69万元股权	
			陈赛梅	以11.51万元的价格转让1.01万元股权	
8	2019-07	刘国良	湖南云起	以2988万元的价格转让110.52万元股权	已缴纳
		湖南星联	湖南星宁	以0万元转让60万元已认缴未实缴的股权	无需缴纳
9	2019-07	广州金骏	潘伟忠	以786.09万元价格转让29.97万股	已提供清税证明
			陈林	以2396.52万元价格转让88.63万股	已提供清税证明
		尹人奇	潘伟忠	以1081.60万元价格转让40万股	已缴纳
		鄢淑琼	潘伟忠	以432.64万元价格转让16万股	已缴纳

注：2019年12月24日，广州金骏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穗南税一所税企清[2019]364425号《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作为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的自然人合伙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湖南星联向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税务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湖南星宁向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申请办理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税务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国良、许红霞、潘爱群、鄢淑琼、蒋汉平、陈林、许碧霞、潘伟忠、薛刚、尹人奇、周新华、王安祺、郑颖、陈克洪、许志国、陈赛梅等16人）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股本 (万元)	应纳税额 (万元)	备注
1	刘国良	3,193.00	638.60	分期缴纳已备案
2	许红霞	588.12	117.624	分期缴纳已备案
3	潘爱群	408.30	81.66	分期缴纳已备案
4	鄢淑琼	350.56	70.112	分期缴纳已备案
5	蒋汉平	341.49	68.298	分期缴纳已备案
6	陈林	230.96	46.192	分期缴纳已备案
7	许碧霞	224.36	44.872	分期缴纳已备案
8	潘伟忠	221.88	44.376	分期缴纳已备案
9	薛刚	161.67	32.334	分期缴纳已备案
10	尹人奇	141.05	28.21	分期缴纳已备案
11	周新华	108.06	21.612	分期缴纳已备案
12	王安祺	86.61	17.322	分期缴纳已备案
13	郑颖	68.46	13.692	分期缴纳已备案
14	陈克洪	58.56	11.712	分期缴纳已备案
15	许志国	58.56	11.712	分期缴纳已备案
16	陈赛梅	51.97	10.394	分期缴纳已备案
合计		6,293.61	1,258.72	/

发行人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已出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依据该备案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期缴纳。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周建高、王新荣、肖崇安）及取得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文件（深圳招科、成都招商、广州金骏）和现有股东（刘国良、许红霞、潘爱群、许碧霞、许志国、鄢淑琼、尹人奇、陈赛梅、陈林、潘伟忠、王安祺、周新华、沙慧、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湖南星联、湖南星宁、招商创投、湖南宏康）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纳税；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纳税义务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分期纳税计划，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的原因，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的原因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的原因为：

2012 年 5 月，星邦重工、刘国良、许红霞等股东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星邦重工 2012 年和 2013 年度两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00 万元；当公司实际完成额低于 3,000 万元时，则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作为补偿。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且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而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义务可以由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协调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执行。”

因星邦重工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亦难以实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的目标而触发回购义务。深圳招科和郑颖要求发行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另一股东成都招商已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退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邦重工全体股东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陈赛梅、许碧霞、宏康投资与深圳招科、郑颖达成《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协议》，约定因星邦重工 2012 年、2013 年的业绩未达到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现金补偿条款，但鉴于星邦重工实际运营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使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替代现金补偿义务。

2、上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出资额 (万元)	转增方式
1	深圳招科	31.60	资本公积转增
2	郑颖	6.32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37.92	/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2016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7.92万元是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的替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已经当时星邦重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

关程序；通过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均确认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前身星邦重工股东会同意股东更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补充披露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星邦重工之间、以及湖南宏康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前身星邦重工股东会同意股东更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星邦重工股东会同意股东更名和联宝投资更名为湖南宏康的工商档案，上述事项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如下：

2012年7月17日，联宝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联宝投资变更为湖南宏康。随后，联宝投资办理了相关更名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告知星邦重工。

2012年12月10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股东“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股东“联宝投资”为“湖南宏康”并同步办理工商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邦重工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实质是因股东更名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因此星邦重工同步更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上载明的股东名称，具有合理性。

2、联宝投资办理此次更名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宝投资办理此次更名时（2012年12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八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7
2	北京大信弘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41.67
3	鲁伟军	240	4.00
4	刘霞	180	3.00
5	郭义刚	130	2.16
6	陈明清	130	2.16
7	余志成	130	2.16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胡译尹	110	1.84
9	周绍益	80	1.34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湖南宏康(前身为联宝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宝投资更名为湖南宏康(2012年12月)时,上海八它投资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国兴	20.00	40
2	周绍益	15.00	30
3	何亚宏	7.50	15
4	孙月平	7.50	15
合计		50.00	100

联宝投资更名为湖南宏康(2012年12月)时,北京大信弘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鲁伟军	5	50
2	郭义刚	5	50
合计		10	100

如上所述,联宝投资的股权主要由上海八它(袁国兴、周绍益)和北京大信(鲁伟军、郭义刚)控制。

3、联宝投资与发行人前身星邦重工的具体关系

经核查,2010年9月13日,联保担保与星邦重工及其全体股东刘国良、鄢淑琼签订《担保换期权协议书》,协议约定:为满足星邦重工发展的资金需求,联保担保为星邦重工贷款提供担保,除收取担保费用外,联保担保有权获得星邦重工最多不超过5%的股权期权;行权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4年。2010年9月13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的股权期权授予事项。

2011年9月1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以31.20万元的总价格购买股东刘国良转让的2%股权。2011年9月

5日，星邦重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向联保担保发出《关于湖南联保公司“担保换期权”行权的通知》，同意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于2011年9月10日前予以实施对星邦重工现有股本的2%的行权权利，行权方式为从刘国良的股权中予以转让，行权总价格为31.20万元。联宝投资作为联保担保指定的行权主体完成股股权期权行权，原签订的《担保换期权协议书》予以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9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联保担保提供的《关于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期权行权主体的确认函》，经过内部有权主体审议通过，联保担保指定联宝投资作为《担保换股权期权协议》的行权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宝投资（湖南宏康前身）除以31.20万元的价格受让星邦重工股东转让的2%的股权成为星邦重工股东外，与星邦重工没有其他任何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保担保（2011年9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
2	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00	1
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长沙尚泰担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尚泰”）提供的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湘信（业二）字第（LB001）号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沙尚泰的委托，将9,800万元信托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用于向联保担保投资，并持有联保担保的股权。基于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尚泰实际控制联保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尚泰（2011年9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义刚	17	34
2	鲁伟军	17	34
3	杨坤星	16	32
合计		50	100

根据长沙尚泰出具的《同意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期权行权主体的确认函》，确认联宝投资作为股权期权行权主体的上述事项已经长沙尚泰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宝投资（湖南宏康前身）除受联保担保指定，由其以 3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星邦重工股东转让的 2%的股权，完成对星邦重工的股权期权的行权并成为星邦重工股东外，联宝投资与星邦重工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湖南宏康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湖南宏康推荐的刘霞为公司监事。根据发行人监事刘霞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发行人股东湖南宏康出具的《关于与星邦智能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星邦智能的监事刘霞系湖南宏康推荐，基于刘霞担任发行人监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霞	发行人监事
2	袁国兴、刘桔荣、王贤越、廖安珍 王宇、袁媛、姜祖康	发行人监事刘霞的近亲属
3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有 40%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浏阳市景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浏阳市银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湖南宏康	发行人监事刘霞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霞父亲袁国兴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9	湖南三和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浏阳市圣海医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之父袁国兴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公司
11	上海圆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之父袁国兴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长沙广惠民间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之父袁国兴担任法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代理人、董事长的公司
13	湖南联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之父袁国兴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湖南恒仪中景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妹夫姜祖康持股 4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上海圆柱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八它）系湖南宏康股东；袁国兴为刘霞之父；袁国兴为湖南宏康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宏康为星邦智能的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因湖南宏康推荐的人员刘霞担任星邦智能监事，刘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也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湖南宏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纳税义务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分期纳税计划，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6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7.92万元是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的替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已经当时星邦重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通过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均确认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鉴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星邦重工股东会同意股东更名具有合理性；联宝投资（湖南宏康前身）除受联保担保指定，由其以31.20万元的价格受让星邦重工股东转让的2%的股权，完成对星邦重工的股权期权的行权并成为星邦重工股东外，联宝投资与星邦重工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4、因湖南宏康推荐的人员刘霞担任星邦智能监事，刘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也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湖南宏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湖南瀚宇机械设备等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人员曾任职公司，或来源于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和从原单位离职时间，了解其与原单位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函》；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持有的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文件；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是否持有以上述人员为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检索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7、查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文件；

8、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相关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相关的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或相似公司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曾在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湖南瀚宇机械设备等与发行人同行业或相似行业公司任职的发行人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情况
刘国良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1990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辆主任工程师； 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湖南运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红霞	董事 总经理	1994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技术中心工艺所、制造中心对外业务部、营销中心大客户部任职； 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客户部任职； 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程车事业部海外营销部部长
许碧霞	董事	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宁乡县水泥一厂化验、营销部门主管； 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湘阴县环球出口木质包装有限公司营销经理； 2008年4月至今任天诚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瀚宇机械执行董事
谢柯	监事 (总经理助理)	1993年9月至2003年9月，历任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装配钳工、调试钳工、生产调度员、生产基地计划员、总装中心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底盘厂厂长； 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底盘车间主任、制造部副部长、履带式起重机制造部副部长、长沙汽车吊制造部副部长、营销服务中心主任
李标志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事员； 2005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工作秘书、培训中心教务部长、行政总监、重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塔机事业部营销总监
孙荣武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院院长助理 兼结构所所长)	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开发工程师
尹人奇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院总设计师)	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湖南省煤矿机械厂机械工程师、副厂长； 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南三一重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工程师、总装车间主任助理； 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山东鸿达建工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情况
		集团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李潘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院产品线经理)	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王昌平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院产品线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长沙金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就其在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存在下列四种情况：

(1) 刘国良、许红霞、尹人奇因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久远且未保存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无法确定在原任职单位时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李标志因未能保存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无法确定在原任职单位时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前述四人确定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

(2) 孙荣武与原任职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包含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根据该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在原任职单位及关联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从事任何与其业务或其业务有关之事务相竞争之行为，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间接使用原任职单位的机密资料及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将该机密资料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孙荣武确认其于2009年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该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

谢柯与原任职单位曾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原任职单位人事部门曾告知不再要求他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相应地也不会向其支付竞业禁止对应的经济补偿金。

(3) 李潘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但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王昌平曾与长沙金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前述两人同时确定，其在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

（4）许碧霞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人员中刘国良、许红霞、尹人奇、李标志不确定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而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其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在其离职后支付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孙荣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条款，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该单位支付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即使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但原任职单位均未支付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金，该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全体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其确认：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其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人员曾任职公司，或来源于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

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入职时间及主要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专利或技术，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入职时间及主要研发成果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入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上一家任职单位、职位及主要负责工作	上一家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与上一家任职单位离职时间相差是否超过一年
刘国良	2008-02	湖南运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设立、人员招聘、培训、新产品项目推进等工作	2008-01	是
许红霞	2008-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程车事业部海外营销部部长，主要负责海外市场开发、品牌建设、团队人员招聘及管理，销售目标的制订与完成，货款管理、客户管理工作	2008-01	不适用
许碧霞	2018-06	湖南瀚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采购部、财务部管理工作	2017-12	不适用
谢柯	2014-1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营销服务中心主任，主要负责营销服务工作	2014-10	不适用
李标志	2018-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塔机事业部营销总监，主要负责全国塔机销售的全面工作，包括品牌建设、队伍筹建、销售指标完成、货款回收、服务建设等工作	2017-12	不适用
孙荣武	2009-10	富士康科技集团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台式电脑主机塑料结构件开发工作	2009-09	是
尹人奇	2010-01	山东鸿达建工集团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主持混凝土臂架泵车，拖泵，搅拌车，挖机，旋挖站钻机，环卫机械等产品研发工作	2009-12	是
李潘	2012-08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主要负责越野起重机电气设计工作	2012-07	是

王昌平	2017-02	长沙金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胶管加工设备的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2017-01	否，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液压系统（专利号 ZL201721621432.X）的申请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	--	---------	---

3、发行人董事、高管在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非源于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涉及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董事刘国良、核心技术人员孙荣武、尹人奇、李潘不存在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的情况。同时，前述四人出具的《说明函》中确认：“本人从上述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入职星邦智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相关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星邦智能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星邦智能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人员中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昌平，存在从原任职单位后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行人一项实物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的情况。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本人任长沙金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机电”）技术员、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胶管加工设备的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金帆机电的主营业务为胶管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胶管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扣压机、剥胶机和切管机，该系列设备为工具类设备，与工程机械结构原理相差很大，不存在技术上的借用，因此本人在金帆机电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与本人在星邦智能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本人从上述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入职星邦智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相关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星邦智能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星邦智能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

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说明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其在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情形，但上述人员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且均无需对原任职单位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且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系其在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发行人主张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或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问询函》第 15 题

关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 2.5 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 60 平方米简易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用于华东保障中心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进行，上述用地存在续租的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东保障中心用地如需搬迁的费用和搬迁周期，保障中心用地和场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周边是否存在可替代的搬迁用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资产的产权证书文件；
-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上述租赁用地及使用情况；
- 3、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搬迁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 4、查阅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周边地区的寻租报价函；
-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华东保障中心的租赁及经营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问询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东保障中心用地如需搬迁的费用和搬迁周期，保障中心用地和场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周边是否存在可替代的搬迁用地

- 1、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用地的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敏顺物

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BN200831-9039的《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梅南路3588号的2.5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沪房地闵字（2010）第008450号）及地上60平方米简易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作为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用地。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例为1.49%，占比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8日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进行，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招标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因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能否顺利续租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存在搬迁风险。

2、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用地搬迁费用和搬迁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保障中心主要用于发行人在华东区域内售后服务保障、配件储存、样机展示及市场推广等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发行人各地保障中心因涉及样机展示，因此一般情况下要求租赁的场地需要有一定面积的空地用于停放样机，除此之外无其他特殊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对周边相同用途可供出租土地使用权的调查情况，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和闵行区吴泾镇等周边区域有类似可替代的搬迁用地。根据发行人初步估算，若上述租赁资产搬迁，公司将发生装修费用损失、样机搬迁等费用合计约25.30万元，搬迁周期在一周内。

3、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用地和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周边存在可替代的搬迁用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主要服务华东区域，覆盖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经济发达地区，若届时在上海无法租赁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可在江苏省或浙江省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用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华中保障中心搬迁风险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持续租用，

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损失对应的货币支付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华东保障中心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2.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3.3.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工程机械设备单台产品价格高，制造企业为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经营租赁商为解决采购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租赁、银行按揭等方式结算，该等方式在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等已上市公司中普遍使用。根据国内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均要求生产厂商为设备采购融资方分期支付的租金提供担保（担保措施包括垫付租金、回购设备、回购债权、连带保证等），在其无法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该种情况下，设备生产厂商各期末会形成比较大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提供担保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 92,166.84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2.15%；发行人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79,977.32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8%。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垫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的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

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占比较小；为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提供担保产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与行业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从工程机械行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生垫付租金及担保损失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8.发行人的业务”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3.2.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三年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4.75 万元，8,789.14 万元和 7,193.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2,383.89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发行及上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底档或出具的未发生变更的《确认函》、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发起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1）根据发行人股东湖南云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云起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3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部分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1	湖南星联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 大客户经理	国内营销中心 大区经理
2		孙军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 专车所所长	市场管理部 产品经理
3		曹革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工艺精益部 技改主管	制造中心 工艺精益部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4	湖南星宁	马宇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中心 商务部部长	国内营销中心 大客户经理
5		朱佳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	质量部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工程师	质量主管兼 SQE 工程师
6		熊庆国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中心 商务部核价主管	财务部 核价主管
7		李姗霞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 销售管理部部长	国际营销中心 销售管理部主管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云起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上述事项不影响湖南云起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任职变更不影响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适格性。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随着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设立事项逐步推进，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发行人北美子公司)	在美国开发、营销、销售和分销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在北美地区开展任何和其他合法经营活动
Sinoboom B.V. (发行人荷兰子公司)	对股东制造的施工设备进行进口、销售和提供服务

主体	经营范围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发行人澳洲子公司)	建筑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零件进口，以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 (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没有主导产品；以及工业、建筑及相关机械设备的批发，没有特别分类
Sinoboom Korea Co., LTD (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机械及装备售卖业务

8.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8.2.1. 发行人的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 3C 认证、新增 3 项澳大利亚认证、新增 7 项及变更 1 项美国认证（共 8 项）和新增 12 项加拿大认证，上述新增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 3C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空作业车 HXB5082JGK	2020011101338781	2020-10-15	2025-10-15

(2) 澳大利亚 AS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1	GTJZ0812	WSV-0150493841	2020-09-20
2	GTJZ1012	WSV-0150493842	2020-09-20
3	GTJZ1212	WSV-0150493843	2020-09-20

(3) 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曲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Articulating Boom Lift)	GTZZ16EJ GTZZ14EJ	CER- IND11048119 10005002	2020-06-04	2025-06-03
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6 GTBZ28J	CER- IND11048119 10005005	2020-06-04	2025-06-0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 GTJZ0408M	CER- IND11048120 04006014	2020-09-14	2025-09-13
4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E GTJZ0408ME GTJZ0608ME	CER- IND11048120 04006015	2020-09-14	2025-09-13
5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直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0 GTBZ22J	CER- IND11048120 04006016	2020-09-14	2025-09-13
6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 GTJZ1414	CER- IND11048120 04006017	2020-09-14	2025-09-13
7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CER- IND11048120 04006018	2020-09-14	2025-09-13
8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7SE	CER- IND11048119 05018001R	2020-08-04	2025-08-03

注：第 8 项美国认证“CER-IND1104811905018001R”由“CER-IND1104811905018001”变更而来。

(4) 加拿大 CAN/CSA-B354.6:17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直臂式)	GTBZ20 GTBZ22J GTBZ26	CER- IND11048120 04006011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Telescopic Boom Lift)	GTBZ28J			
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7SE	CER-IND11048120 04006009	2020-09-14	2025-09-13
3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E GTJZ0408ME GTJZ0608SE GTJZ0608ME	CER-IND11048120 04006001	2020-09-14	2025-09-13
4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08E GTJZ0808E	CER-IND11048120 04006007	2020-09-14	2025-09-13
5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12E GTJZ0812E GTJZ1012E GTJZ1212E	CER-IND11048120 04006006	2020-09-14	2025-09-13
6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E GTJZ1414E	CER-IND11048120 04006005	2020-09-14	2025-09-13
7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408S GTJZ0408M GTJZ0608S GTJZ0608M	CER-IND11048120 04006002	2020-09-14	2025-09-13
8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608 GTJZ0808	CER-IND11048120 04006003	2020-09-14	2025-09-13
9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GTJZ0612	CER-	2020-09-14	2025-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0812 GTJZ1012 GTJZ1212	IND11048120 04006010		
10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412 GTJZ1414	CER- IND11048120 04006004	2020-09-14	2025-09-13
11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曲臂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Articulaing Boom Lift)	GTZZ14EJ GTZZ16EJ	CER- IND11048120 04006008	2020-09-14	2025-09-13
12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 (剪叉式)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Scissor Lift)	GTJZ1023D GTJZ1323D GTJZ1623D	CER- IND11048120 04006012	2020-09-14	2025-09-13

8.2.2. 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为 02620J30503R0M，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完成韩国子公司的境外公司登记注册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韩国子公司的境外公司登记注册事项，发行人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已对外开展业务。

8.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2题（二）境外子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北美、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等要求，不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年度	28,478.18	28,997.13	98.21
2018年度	54,293.79	54,812.92	99.05
2019年度	79,676.51	80,653.50	98.79
2020年1-9月	72,351.48	73,146.44	98.9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7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和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

8.7.1. 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1-9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序号	2020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收金额 (万元)	营收占比 (%)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4,931.32	47.76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9.88	2.91
3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3.95	2.37
4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115.12	1.52
5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97.35	1.50
合计		41,007.62	56.06

注：报告期内，众能联合的业务快速发展，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瑞世租赁为其购买设备提供融资，同时瑞世租赁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康富。具体交易流程如下：星邦智能将众能联合指定采购的设备销售给中国康富，中国康富向星邦智能一次性支付设备采购款，并将相应的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瑞世租赁，星邦智能为瑞世租赁与中国康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瑞世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给众能联合，租赁期限为4年，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众能联合所有。上述交易中，中国康富为瑞世租赁提供融资，星邦智能为其提供担保，有效分散风险；同时瑞世租赁从该笔业务中获取一定的差价，具有商业实质。但对星邦智能而言，上述交易实际终端客户仍为众能联合，业务实质及担保范围业务实质及担保范围未发生变化。尽管众能联合和瑞世租赁为非关联方，发行人向众能联合和瑞世租赁的销售额仍合并披露。

经核查，子西租赁、江苏旭广、苏州法艾姆和东莞天空为发行人2020年1-9月新增前五大的客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2. 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如下：

序号	2020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3,350.92	5.33
2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51.89	4.54
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2,846.17	4.53
4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580.95	4.10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16	3.94
	合计	14,110.08	22.44

经核查，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1-9月新增前五大的供应商。上述两家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在2017年就开始发生业务且一直有持续的采购，合作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3. 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1-9月）客户融资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的客户融资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本处的“客户融资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发行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总金额前五大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如下：

序号	2020年1-9月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客户融资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660.01	52.85
2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29.97	7.15
3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33.62	3.87
4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25.93	3.86
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0.92	3.24
	合计	51,920.45	70.98

经核查，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的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上述四家融资租赁公司中，中铁租赁、融和电科、浙银金租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海西金租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开始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的变化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9.1.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湖南文旅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2	湖南升华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3	湖南云起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发行人董事向妍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	湖南星联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湖南星宁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星邦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国良持股 20%、许红霞持股 80%，刘国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红霞任监事
7	招科易租	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之女刘畅曾持股 8%并担任董事，转让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
8	联顺租赁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胞弟许志国曾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转让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
9	天诚包装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胞妹许碧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持股 5%并担任监事
10	瀚宇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胞妹许碧霞曾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转让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
11	华凯创意（300592）	发行人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12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13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14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晓军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长沙云起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向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湖南云起云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向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索斯沃斯（上海）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明存任董事的公司
18	威特捷（无锡）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明存任董事长的公司
19	马尔科液压升降平台（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明存任董事的公司
20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21	湖南金旺铝业	发行人监事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22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湖南宏康	发行人监事刘霞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霞之父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有 40%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任董事的公司
26	浏阳市银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十二个月内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浏阳市景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湖南三和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霞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辞任已超过十二个月
29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董事的公司
30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山东国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董事的公司
32	金杯电工（002533）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33	湖南金杯佳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湖南金杯电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	贵州金杯西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曾任总经理的公司
36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秦鸿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离职已超过十二个月
37	广州时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鄢淑琼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注销已超过十二个月
38	ACECN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发行人原监事鄢淑琼曾控制的企业，转让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
39	SINOBOOM AUSTRALIA PTY LTD	发行人原监事鄢淑琼曾控制的公司，注销已超过十二个月
40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9.1.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 Sinoboom Korea Co.,LTD（发行人韩国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星邦改装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潇邦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星邦机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发行人北美子公司
5	Sinoboom B.V.	发行人荷兰子公司
6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发行人澳洲子公司
7	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	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8	Sinoboom Korea Co., LTD	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回收二手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回收二手设备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 (万元)
天诚包装	包装辅料	20.47
招科易租	回收二手设备	197.51
长沙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57
合计		224.56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天诚包装采购 20.47 万元包装辅料；发行人向长沙三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 6.57 万元运输服务。

2019 年年底，潇邦机械对招科易租拟对外出售的 73 台设备进行了承接。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 11 台设备，价值 28.9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1-9 月

收回 62 台设备，价值 197.51 万元（不含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招科易租 197.51 万元关联交易是潇邦机械收购招科易租的二手设备在 2020 年 1-9 月收回的部分设备的金额（不含税）。

9.2.2.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 (万元)
天诚包装	配件（包装铁架）	9.56
合计		9.56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天诚包装出售 9.56 万元配件（包装铁架）。

9.2.3.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天诚包装	房屋租赁	2020 年 1-9 月	154.26	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天诚包装签署的房屋及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中，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为 154.26 万元。

9.2.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05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46
合计	324.51

9.2.5.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

9月），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变化如下：

1）报告期内（2020年1-9月），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1	刘国良 许红霞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8,000	为发行人向债权人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刘国良 许红霞	长沙银行 宁乡支行	1,25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3	刘国良 许红霞 刘畅	湖南农业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2,000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由刘国良、许红霞及刘畅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为本金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4	刘国良 许红霞	重庆万隆	576.59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HT-HZ-ZZ-XBZG-20170012-ZL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星邦智能	华运金租	3,301.88	为招科易租的融资租赁购买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担保	已解除

2）报告期内（2020年1-9月），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1	刘国良	贵安恒信	不超过 10,000.00	为潇邦机械与贵安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超过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许红霞	贵安恒信	不超过 10,000.00	为潇邦机械与贵安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超过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刘国良	中国银行	不超过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宁乡支行	2,000.00	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许红霞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不超过 2,00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刘国良 许红霞	联保担保	1,000.00	联保担保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之间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提供的担保由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6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1,587.86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CDXB202001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10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CDXB202001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1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	否
8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不超过 500.00	为星邦机械与债权人在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29.01	联保担保为星邦机械与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署的湘银企借字2020244-1/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29.01万元保证金质押	否
10	许红霞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不超过 209.76	为星邦智能与债权人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许红霞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不超过 174.43	为星邦智能与债权人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12	刘国良 许红霞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为星邦智能与债权人在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13	刘国良 许红霞	长沙银行 宁乡支行	不超过 20,000	为星邦智能与债权人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3) 报告期内（2020年1-9月），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1	星邦智能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100.00	联保担保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提供的担保由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100.00万元质押反担保	否
2	星邦机械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29.05	联保担保在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提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或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供的担保由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提供 29.05 万元	

9.2.6.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09-30
应收账款（万元）：	
招科易租	51.65
天诚包装	2.01
预付账款（万元）：	
天诚包装	52.75
其他应收款（万元）：	
天诚包装	20.00
联保担保	129.05
李标志	2.00
合计（万元）：	257.46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09-30
应付账款（万元）：	
天诚包装	15.67
合计（万元）：	15.67

9.3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和必要性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2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所产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年8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宏康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确认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新增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追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新增的发行人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人补充审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联保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电子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如下：

10.1 发行人股权投资

10.1.2. 潇邦机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潇邦机械完成了 7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12 日，潇邦机械通过股东决定，确认潇邦机械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次工商变更后，潇邦机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星邦智能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10.1.3.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北美子公司更新了工商登记信息，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注册号	803555079
注册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德克萨斯州梅森克里克大道 310 号 100 室，邮编 77450 (310 Mason Creek Dr. Suite 100 Katy, TX 77450)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在美国开发、营销、销售和分销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在北美地区开展任何和所有其他合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0.1.4. Sinoboom B.V.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荷兰子公司更新了工商登记信息，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boom B.V.
----	---------------

注册号	77223837
注册日期	2020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	里德凯尔克 尼克尔斯特拉特 26 号 2984AM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对股东制造的施工设备进行进口、销售和提供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0.1.5.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更新了工商登记信息，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注册号	639459420
注册日期	2020年3月2日
注册地址	维多利亚州南墨尔本克拉伦登街 358 号 50 单元
注册资本	8.22 万澳元
主营业务	建筑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零件进口以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0.1.8. Sinoboom Korea Co., LTD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韩国子公司 1 项股权投资，发行人韩国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Sinoboom Korea Co., LTD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系发行人新设立拟在韩国开展高空作业平台销售工作的经营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Sinoboom Korea Co., LTD
注册号	135811-0397563
注册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道厅路 95, 2 层 201 号 (二仪洞, 光教环球中心)
注册资本	100,000,000 韩元
主营业务	机械及装备售卖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变化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共 7 项，除新增的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060 号不动产权证外，其他 6 项均因发行人自身贷款融资需要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清单”所述。

经核查，上述新增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岳麓中小担保之间已达成《以房抵债三方协议》，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协议中约定用于抵债的不动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取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 7 项不动产权证中存在 6 项因发行人自身贷款融资需要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不动产权证，其中有 5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并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132 号抵押权证；其中有 1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并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766 号抵押权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10.3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星邦机械	天诚包装	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天诚	7,500.00	生产厂房	2018-09-0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包装内			2023-08-31
2	星邦机械	天诚包装	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天诚包装内	100.00	食堂	2018-09-01 至 2023-08-31
3	星邦机械	天诚包装	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天诚包装内	967.11	办公及宿舍	2018-09-01 至 2023-08-31
4	星邦智能	金洲新城	湖南省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北片区人才公寓3层	1,065.30	宿舍	2020-08-01 至 2021-07-31
5	星邦智能	敏顺物流	上海市虹梅南路3588号	1,666.65	保障中心及办公	2020-09-01 至 2021-08-31
6	星邦智能	众志物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段1号	3,928.02	保障中心及办公	2019-12-16 至 2024-12-15
7	星邦智能	金洲新城	湖南省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北片区人才公寓4层	1,065.30	宿舍	2020-01-01 至 2020-12-31
8	星邦智能	王宝丽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阿房一路巨威大秦郡小区2号楼2单元1106室	132.47	西北办事处	2020-03-20 至 2021-03-19
9	星邦智能	ATSTEAM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道厅路95,2层201号(二仪洞,光教环球中心)	30.63	办公	2020-03-30 至 2022-03-30
10	潇邦机械	中基路桥	湖南省宁乡市中基路桥产业园	2,112.40	仓储	2020-04-01 至 2021-03-31
11	星邦智能	金洲新城	湖南省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北片区人才公寓5层(501-510)	533.90	宿舍	2020-04-18 至 2021-04-17
12	潇邦机械	长沙周盛	湖南省宁乡市金州大道138号	3,780.00	生产厂房及办公	2020-07-01 至 2023-03-31
13	星邦荷兰	Hans	Nikkelstraat 26, NL-	3,000.00	办公室	2020-07-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Everts	2984 AM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仓储 维修	至 2025-06-30
14	星邦北美	California Mason Creek Inc	310 Mason Creek Drive#100 Katy,TX .77450,Harri s	8,956ft ²	办公室	2020-07-01 至 2025-08-31
15	星邦智能	金洲新城	湖南省宁乡市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东北 片区人才公寓 5 层 (511-520)	532.00	宿舍	2020-07-01 至 2021-06-30
16	星邦智能	李建明	宁乡市龙桥安置小 区 2 栋 3 单元 902 房	122.26	宿舍	2020-08-12 至 2021-08-12
17	星邦智能	张珺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 路 556 弄	160.40	宿舍	2020-09-01 至 2021-08-31
18	星邦智能	李建	长沙市宁乡夏铎铺 镇宁乡山湖城	173.00	宿舍	2020-09-24 至 2021-09-23
19	星邦智能	南京 劲鸿茂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 园乾德路 39 号	208.00	保障中心 及办公	2020-10-22 至 2021-10-21

10.4 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7 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 19 项、实用新型 127 项及外观设计 9 项；国外专利权 2 项（日本 1 项、欧盟 1 项）。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5 项国内实用新型，其中第 1-7 项为发行人申请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第 7-15 项为星邦机械收购关联方瀚宇机械与结构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存货中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底架主动 浮动控制系统 及其高空作业 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488913.7	2019-09-06	刘国良 李天富 文晓林	申请 取得	无

2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可连续旋转的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404.1	2019-11-01	刘国良 潘彬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支腿回缩到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362.1	2019-11-01	刘国良 孙荣武 何春花	申请取得	无
4	高空作业车及其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79808.4	2019-11-27	刘国良 孙军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臂架伸缩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832.0	2019-12-31	刘国良 曹晓峰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可调节间隙的工作平台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66236.4	2019-08-07	刘国良 谭鹏程 尹人奇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平台回转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90.4	2019-08-23	刘国良 刘向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支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694006.2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9	一种物料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30.5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0	一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29.2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吊空心管的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28.8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工位器具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317.5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板材收纳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90.7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绕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19.9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高精度圆管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18.4	2017-06-14	欧石山 张勇 刘石乔	受让取得	无
----	-------------	------	------------------	------------	------------------	------	---

10.5 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47 项，其中中国商标 33 项；境外商标 14 项（发行人申请了马德里商标体系，注册号为 1375724，在美国、墨西哥、新西兰、韩国、土耳其、澳大利亚、欧盟等 27 个地区受到保护）。

经本所核查，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注册大类	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潇邦机械	国家商标局	40318438	37	防锈；轮胎翻新；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	2020-06-07 至 2030-06-06	申请取得
2	潇邦机械	国家商标局	40315763	7	铲土机；挖掘机；升降设备；起重机；化学加工用压力机；汽轮机；风力动力设备；扫路机；液压机；	2020-06-28 至 2030-06-27	申请取得
3	星邦智能	国家商标局	43948088	37	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陆地车辆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建筑；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防锈；轮胎翻新；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	2020-09-28 至 2030-09-27	申请取得
4	星邦智能	国家商标局	43944242	9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计算机硬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管理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	2020-09-28 至 2030-09-27	申请取得
5	星邦智能	国家商标局	43947270	12	洒水车；垃圾车；消防水管车；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链；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	2020-09-28 至 2030-09-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式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注册 大类	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车；铁路车辆；叉车；自平衡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注册号为 18744339 的国内商标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上述商标的事项，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编号为撤三 20200000032411CSTG 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若期满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国家商标局将依法撤销发行人上述商标在第 7 类“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23336 号《关于第 18744339 号第 7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驳回第三方的撤销申请，上述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74.5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8.66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302.96 万元，前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 2,596.16 万元（不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设备）。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10.7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254.13万元，其中有3,752.55万元（二期项目建设）因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所需纳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湘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55200Z GDB202000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范围，为发行人在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在建设银行湘江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期项目建设已取得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及行政许可名称	日期	编号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11-05 至 2069-11-05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 第0002480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10-31	宁高规（房建）第2019009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12-05	宁高规（房建）第2019022号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总承包工程）	2020-09-04	430124202009040101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钢结构工程）	2020-09-08	43012420200908010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因自身银行融资所需纳入抵押财产范围而受限，但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年1-9月），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1.1.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长沙中京机械有限公司	尼龙件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09-06
2	常德鸿基机械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臂、伸缩臂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09-11
3	深圳迪世加华进出口 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0-29
4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底架、转台、配重 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1-01
5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 有限公司	底架、转台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1-07
6	成都成缸液压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伸缩油缸、变幅油 缸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11
7	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减速机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18 (2020-01-01 生效)
8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 有限公司	阀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01-01 生效)
9	江苏恒立液压 股份有限公司	变量泵、马达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01-01 生效)
10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叉子、箱体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25
11	长沙县国宏汽车配件厂	低架、轮架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29 (2020-01-01 生效)
12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护栏、固定平台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19-12-31 (2020-01-01 生效)
13	康明斯发动机 (上海)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1-01
14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油缸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1-11
15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摆线马达、液压制 动器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3-02
16	中航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箱总成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3-30
17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胶管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4-22
19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 有限公司	轮胎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5-25
20	湖南中电天恒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控制盒等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5-29
21	山西华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配重	以具体采购 订单为准	2020-06-30
22	上海布雷维尼减速器	驱动电机、驱动控	以具体采购	2020-09-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制器	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等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04-01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具体如下：

（一）与国内客户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

序号	国内客户名称	合作销售目标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璟振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9-09-18	正在履行
2	广东跨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0-01-01	正在履行
3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20-01-01	正在履行
4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020-01-01	正在履行
5	郑州容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0-03-0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伍之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0-03-01	正在履行
7	厦门吉鼎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0-03-22	正在履行
8	蚌埠市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拓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0-04-09	正在履行
9	上海善欧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0-04-20	正在履行
10	重庆俊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0-04-27	正在履行
11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20-05-07	正在履行
12	一步机械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20-05-12	正在履行
13	百城联合（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0-05-15	正在履行

序号	国内客户名称	合作销售目标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4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0-05-20	正在履行
15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0-07-20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高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07-20	正在履行
17	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0-09-04	正在履行
18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09-16	正在履行
19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11-15	已履行完毕
20	福建中闽安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9-02-01	已履行完毕
21	广东跨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3-01	已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伍之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3-01	已履行完毕
23	厦门海福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9-03-11	已履行完毕
24	深圳及力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3-15	已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海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4-01	已履行完毕
26	广州市天天租赁有限公司	100 台	2019-04-15	已履行完毕
27	山东众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6-01	已履行完毕
28	广东春秋物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6-15	已履行完毕
29	江西上莘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7-01	已履行完毕
30	郑州容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7-01	已履行完毕
3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9-07-15	已履行完毕
32	陕西欧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0-03-23	已履行完毕

（二）客户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合作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拟融资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06-26	1,134.00	36 个月	调整合作金额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苏州力升主动调整发展规划，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苏州力升通过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上海歆华和中国康富）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发行人合计采购 559.80 万元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其中

通过上海歆华融资采购 472.60 万元、通过中国康富融资采购 87.20 万元；上述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与国内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三方买卖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三方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合同 签署日期	三方买卖合同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09	2020-04-13	已履行完毕
2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05-10	2020-09-03	已履行完毕

（四）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售方，中铁租赁作为出租人，众能联合作为承租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买卖合同》（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三方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铁租赁按照众能联合的选择向发行人购买 664 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设备，设备总价（含税）共计 5,548.20 万元；交付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付地点为众能联合指定的地点。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未为众能联合按期足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铁租赁提供担保。

注：本合同签署时，发行人尚未与中铁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

11.1.3. 重大经营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与众能联合签署编号为 XBZL-2020030051 的《高空作业平台车租赁合同》，约定潇邦机械将合计 542 台高空作业平台车，合计设备总价值 12,751.60 万元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赁给众能联合使用，租期约定为 1 年，使用范围为中国大陆；此外，双方就租赁及结算流程、租

赁设备交付及期满、机手条款（操作人员条款）、设备的所有权和保管责任、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与费用承担、服务保障、安全责任设备保险、GPS 定位系统、合同解除条款和违约责任、其他约定等相关条款均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同日，潇邦机械与星邦智能签署编号为 XBZL-2020030052 的《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时按该租赁合同的同等条件自动续租一年，且后续连续续租三次（即每次租赁一年，共租赁四次，租赁期限累计为四年）；待连续三次续租到期（即累计租赁满四年后）且续租合同履行过程中众能联合无任何违约行为并且全部租赁款均已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众能联合享有向潇邦机械按设备总价值 12,751.60 万元的 16.5% 的金额购买上述设备所有权的权利；众能联合不支付上述金额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购买上述设备的权利。

11.1.4 银行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银行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浦发银行长沙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 8 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作为《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期限	开票总金额（万元）	保证金
1	CD66012020880358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4-14 至 2020-10-13	1,601.89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50%
2	CD66012020880444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4-29 至 2020-10-26	3,684.49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50%
3	CD66012020880510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5-19 至 2020-11-18	650.00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50.77%
4	CD66012020880563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5-28 至 2020-11-27	250.00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50%
5	CD66012020880617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6-16 至	2633.45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序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期限	开票总金额（万元）	保证金
				2020-12-15		60.79%
6	CD66012020880789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7-24 至 2021-01-23	2,593.65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30%
7	CD66012020880862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8-14 至 2021-02-12	1918.11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48.49%
8	CD66012020881006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9-16 至 2021-03-15	699.89	700 万元 应收票据 质押

注：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YZ660120208810061 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 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电票）质押给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用于担保 CD66012020881006 项下 7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约定的债权。

（2）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 1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作为《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约定利率
1	66012020280505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08-14 至 2021-08-13	1,000.00	一年期 (LPR)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17201900000007），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6172019000000034）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潇邦机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6172019000000035）。

（3）建设银行湘江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湘江支行共签订 5 笔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及相应的保证金质押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期限	开票总金额 (万元)	保证金 质押金额 (万元)
1	9230-200522-01-2060XJBL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6-30 至 2020-12-29	3,061.49	612.30
2	9230-200522-01-0714XJBL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7-22 至 2021-01-21	2,784.61	557.02
3	SPE43075520020082 709565067765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8-26 至 2021-02-26	1,205.26	241.05
4	SPE43075520020082 710155716534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8-26 至 2021-02-26	1,507.54	301.51
5	SPE43075520020082 619030214228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8-26 至 2021-02-26	178.13	35.72

（4）建设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湘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约定利率
1	XJBL20-06-02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2020-06-02 至 2021-06-02	500.00	一年期 (LPR) +100BP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以土地及其附属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HTC430755200ZGDB202000006），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编号为：HTC430755200ZGDB202000008）和许红霞以其所有的两套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HTC430755200ZGDB202000011、HTC430755200ZGDB202000012）。

注：编号为 HTC430755200ZGDB202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

11.1.5.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协议情

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万元)	合作协议 签署日期	担保协议 签署日期
1	山工租赁	3,000.00	2017-11-21	2017-11-21
2	华运金租	73,994.35	2018-06-06	2018-06-06
3	湘江时代	8,000.00	2018-06-20	2018-06-20
		3,000.00	2020-01-01	2020-01-01
4	中国康富	5,000.00	2018-07-03	2018-07-03
		40,000.00	2020-04-18	2020-04-18
5	上海歆华	5,000.00	2019-04-25	2019-04-25
6	厦门海翼	5,600.00	2019-08-12	2019-08-12
7	洛银金租	20,000.00	2019-11-27	/
8	海西金租	10,000.00	2019-12-10	2019-12-10
9	苏州金租	/	/	2019-12-23
10	融和电科	/	/	2020-01-06
11	中铁租赁	5,000.00	2020-06-01	
12	浙银金租	15,000.00	2020-06-30	2020-06-30
13	三井住友	10,000.00	2020-08-05	

1)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山工租赁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的租期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

2) 发行人与湘江时代的合作时间可以追溯至2016年9月1日，双方合作协议授信额度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由3,000万元提升至11,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湘江时代对发行人有效的授信额度为11,000万元。

3)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康富签订《合作协议》及《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新增合作协议授信额度4亿元。

4)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铁租赁签订《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新增合作协议授信额度5,000万元。

5)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浙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回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新增合作协议授信额度15,000万元。

6)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三井住友签订《业务协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新增合作协议授信额度10,000万元。

7) 中铁租赁、浙银金租和三井住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1-9月）新增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

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洛银租赁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签订担保协议，且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9) 截至2020年9月30日，众能联合通过苏州金租、融和电科向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一批产品，发行人针对这笔业务与苏州金租、融和电科签署担保协议，未签订合作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客户通过浙江中拓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设备全部租金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与浙江中拓签订的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万元)	合作期间	协议状态
1	浙江中拓	/	2015-07-24 至 2020-02-23	已履行完毕

11.1.6.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2020年1-9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贵安恒信签署编号为SSM20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贵安恒信、星邦智能和潇邦机械三方达成了4笔《融资租赁合同确认函》,情况如下:

序号	确认函编号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1	SBM200001-01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0-04-20 至 2024-04-21	2,071.57	按月支付
2	SBM200001-02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0-04-20 至 2024-04-21	5,033.55	按月支付
3	SBM200001-03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0-04-20 至 2024-04-21	916.64	按月支付
4	SBM200001-04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0-04-20 至 2024-04-21	7,050.63	按月支付
合计				15,072.3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潇邦机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SBM200001-0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为潇邦机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SBM200001-02和GSBM200001-03。

11.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年1-9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20年3月31日，星邦智能与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BZNEQ-2020-0320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综合厂房钢结构工程	1,666.00	2020-03-31

（2）2020年5月21日，星邦智能与湖南高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BEQ202005110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	2,330.00	2020-05-21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11,242.11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华运金租	押金及保证金	5,363.73	47.71
2	湘江时代	押金及保证金	989.54	8.80
3	上海卓仕	垫付款	687.85	6.12
4	贵安恒信	押金及保证金	637.58	5.67
5	中国康富	押金及保证金	588.46	5.23
合计			8,267.16	73.53

注：贵安恒信此处的押金及保证金系潇邦机械作为设备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客户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270.31 万元，其中往来款 1,496.89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 1,749.15 万元，其他 24.28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完成韩国子公司的设立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韩国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发行人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已对外开展业务。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与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均按规定程序召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七次股东大会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第一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 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均按规定程序召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 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3 次监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税种税率
境内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和销售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增值税率 13%-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10%-12%
	潇邦机械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和租赁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率 13%-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12%
	星邦机械	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机械制造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率 13%-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12%
	星邦改装车	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率 13%-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12%
境外	荷兰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税收入小于 20 万欧元 16.5%，超过 20 万欧元 25%；增值税税率 21%
	北美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企业所得税税率 21%；销售税税率 6.25%，地方税务管辖区还可征收最高 2% 的销售和使用税，最高合并税率为 8.25%
	澳洲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企业所得税税率 26%；商品和服务税为销售额的 10%
	新加坡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韩国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企业所得税税率：税基（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 10%、税基为 2 亿韩元~200 亿韩元 20%、税基为 200 亿韩元~3000 亿韩元 22%、税基 > 3000 亿韩元 25%；增值税税率为营业额或者购入额的 10%

注 1：星邦机械、星邦改装车于 2018 年设立；

注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 2020 年设立。

16.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奖励收入如下：

(1) 2020年1-9月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1	发行人	宁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小稳岗补贴	74,487.20	2020年1月3日 收到补贴款
2	发行人	宁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小稳岗补贴	110,754.64	2020年2月28日 收到补贴款
3	发行人	宁工发[2020]2号	长沙市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	800,0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3月18日 收到补贴款
4	发行人	长财企[2019]72号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24,000.00	2020年1月14日 收到补贴款
5	发行人	中共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税收贡献奖	150,000.00	2020年4月10日 收到补贴款
6	发行人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十强奖	200,000.00	2020年4月13日 收到补贴款
7	发行人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新增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奖	50,000.00	2020年4月16日 收到补贴款
8	发行人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企业上市项目扶持奖补资金	210,000.00	2020年4月28日 收到补贴款
9	发行人	中共宁乡市委办	企业本地配套	60,100.00	2020年4月16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采购补贴		收到补贴款
10	发行人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四季度企业装备补贴	162,20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收到补贴款
11	发行人	长财企指[2020]3 号	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	58,1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收到补贴款
12	发行人	长财企指[2020]3 号	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31,0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收到补贴款
13	发行人	宁政发[2020]2 号	2 月份用水用电用气补贴	7,687.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收到补贴款
14	发行人	宁政发[2020]2 号	3 月份用水用电用气补贴	12,164.00	2020 年 7 月 8 日 收到补贴款
15	发行人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补充协议 191030-27	长沙市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实体项目	123,0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收到补贴款
16	发行人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补充协议 191030-28	长沙市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实体项目	123,0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收到补贴款
17	发行人	长财企指 [2020]15 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500,00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收到补贴款
18	发行人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网站公示	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	1,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收到补贴款
19	发行人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收到补贴款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奖励项目		
20	发行人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	2,710,000.00	2020年8月3日 收到补贴款
21	发行人	湖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0年8月13日 收到补贴款
22	发行人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长沙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48,000	2020年8月24日 收到补贴款
23	发行人	宁工发[2020]14号	宁乡市2020年二季度装备补贴	205,900.00	2020年9月25日 收到补贴款
24	发行人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公示	长沙市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	2020年9月17日 收到补贴款
25	发行人党支部	宁组通[2019]9号	党建示范点创建单位	10,000.00	2020年6月28日 收到补贴款
26	发行人党支部	宁组通[2020]8号	宁乡市示范区“五化”党支部	10,000.00	2020年9月27日 收到补贴款
27	发行人	湘商财[2020]2号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306,900.00	2020年9月21日 收到补贴款
28	潇邦机械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47.03	2020年2月25日 收到补贴款
29	潇邦机械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47.03	2020年8月26日 收到补贴款
30	星邦机械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	2020年1月17日 收到补贴款
31	星邦机械	长财企指[2020]3号	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第三批）资金	274,500.00	2020年3月25日 收到补贴款
32	星邦机械	湖南省财政厅网站公示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	119,500.00	2020年9月21日 收到补贴款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收增量奖补资金		
33	星邦机械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长沙市第六批智能制造试点企业的通知	长沙市第六批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20,000.00	2020年4月16日 收到补贴款
34	星邦机械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宁乡市2020年一季度装备补贴	164,600.00	2020年7月17日 收到补贴款

16.5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从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18日，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从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13日，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星邦机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星邦机械自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18日，经金三系统查询，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星邦机械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13日，经金三系统查询，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星邦改装车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星邦改装车自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18日，经金三系统查询，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星邦改装车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13日，经金三系统查询，系统中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为优化管理将星邦机械、星邦改装车的管理权限由宁乡市税务局金洲税务分局移交至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由其统一归口管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文件，潇邦机械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7号）：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经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请，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编号为长高税无欠税证[2020]185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10月7日，未发现潇邦机械有欠税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5日，星邦智能市场监督主管单位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5日，潇邦机械市场监督主管单位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文件，确认潇邦机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星邦机械市场监督主管单位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机械自2018年6月15日成立至2020年10月15日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5日，星邦改装车市场监督主管单位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改装车自2018年9月27日成立至2020年10月15日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于2020年7月20日换发的编号为湘（长）AQB JXIII 换 202000015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9日，星邦智能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宁乡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在宁乡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30日，潇邦机械安全生产监管单位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潇邦机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4日，星邦机械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机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监管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4日，星邦改装车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星邦改装车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监管单位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变化如下：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20.1.1. 发行人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宗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且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星邦智能	赵如龙	34.4814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已完成第一次开庭审理和司法鉴定，预计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第二次开庭审理
2	星邦智能	百港城（武汉） 华中安心 侯超	86.7362	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公告送达中，预计 2020 年 12 月开庭审理
3	星邦智能	百港城（武汉） 华中安心 侯超	564.8250	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公告送达中，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与百港城（武汉）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	潇邦机械	招科易租	到期未付租金 及占有使用费 75.0394 违约金 7.2212	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预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
5	星邦智能	习创医疗	租赁押金 2.00 设备款 0.18	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预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
6	星邦智能	华诚天幕 伍贤英	分期款 13.0800 违约金 2.6160	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
7	星邦智能	东莞天恩	货款 15.9200 违约金 3.1840	宁乡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

（1）星邦智能诉赵如龙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庭，因被告不认可发行人提供的维修费用以及减值损失，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已完成司法鉴定，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华中安心、华中安心实际控制人侯超签订《关于融资合同逾期解决方案的多方协议》，确认由发行人代华中安心向湘江时代垫付租金 161.3038 万元，华中安心已偿还 59.2677 万元，截至协议签订日，发行人仍为华中安心垫付 102.0362 万元；同时四方确认，发行人为华中

安心垫付的融资款全部由百港城（武汉）承担，分 7 期支付，华中安心和侯超为此提供连带保证。多方协议签订后，百港城（武汉）仅向发行人支付 15.3000 万元，剩余款项 86.7362 万元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501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正在公告送达中，预计 2020 年 12 月开庭审理。

（3）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华中安心签订 5 份《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华中安心向发行人购买 98 台高空作业平台，合同总金额为 662.30 万元，以融资租赁方式还款。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向华中安心交付了上述 98 台设备，但华中安心一直未办理融资租赁手续，致其一直未向发行人回款。经双方多次协商，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华中安心实际控制人侯超签订《多方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华中安心所欠发行人的 662.30 万元债务转给百港城（武汉）承担，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以融资租赁方式偿还，华中安心、侯超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截至 2020 年 7 月，百港城（武汉）仅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 97.4750 万元，剩余 564.8250 万元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5016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 98 台设备总金额为 662.30 万元，百港城（武汉）同意向发行人退回 98 台设备，其中 94 台在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交付，剩余 4 台由百港城（武汉）向发行人提供地址、证据并配合发行人回收；百港城（武汉）已向发行人支付的 97.48 万元，其中 72.10 万元作为百港城（武汉）承担自接受 98 台设备后的设备使用费，剩余 25.38 万元用于抵扣发行人代天津百城向融资公司垫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发行人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潇邦机械作为出租人与被告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科易租”）签署《工程机械租赁合同》，约定潇邦机械出租 104 台高空作业平台给招科易租，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潇邦机械继续与招科易租签署《工程机械租赁合同》，约定潇邦机械出租 100 台高空作业平台给招科易租，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述协议签订后，潇邦机械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

2020 年 9 月 21 日，双方共同出具了《租赁设备对账确认函》，确认招科易租欠潇邦机械到期未付租金 72.2121 万元、占有使用费 2.8273 万元，合计 75.0394 万元。经潇邦机械多次催收未果，潇邦机械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853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

（5）2018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湖南习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创医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习创医疗将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098 号习创医疗生产车间的东边区域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000m²，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月租金为 2.40 万元，年租金为 28.80 万元，押金 2.00 万元。后双方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并调低租金。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定支付了全部租金以及押金，习创医疗亦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赁场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办理退场手续并将购买的卷闸门以 0.18 万元转让给习创医疗，但习创医疗未向我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以及退回租赁押金。经多次催收习创医疗仍未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习创医疗向退还租赁押金以及支付设备转让款共 2.18 万元。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予以依法受理，并出具（2020）湘 0124 民初 910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

（6）2016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与武汉华诚天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天慕”）先后签订编号为 XBXS-HT-20161029 和 XBXS-HT-20170228 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华诚天慕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剪叉设备。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先后向华诚天慕交付 5 台 GTJZ212 的设备和 6 台 GTJZ1012 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94.20 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华诚天慕在按照协议向发行人支付了 76.76 万元后，就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货款。双方多次就该笔货款进

行协商，最终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华诚天慕从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每月还款4.36万元，共计支付17.44万元；同时其法定代表人伍贤英为此出具个人担保函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还款协议》签订后，华诚天慕仅向发行人支付4.36万元后续拒不还款。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天慕、伍贤英支付剩余货款13.08万元及违约金2.6160万元。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予以依法受理，并出具（2020）湘0124民初9082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7）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天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恩”）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东莞天恩采购发行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6台，合同总金额46万元，预付款9万元，剩余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设备，东莞天恩向发行人支付28万元，尚有18万元货款未支付。双方多次就该笔货款进行协商并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上述18万元分6期支付，每期3万元，东莞天恩另行承担财务费用4200元，同时东莞天恩实际控制人张琼的丈夫谢渭为该笔货款出具了《个人担保函》。但还款协议签订后，东莞天恩仅在2020年6-7月间向发行人还款2.5万元，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莞天恩、谢渭（担保人）、张琼（东莞天恩唯一股东）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15.92万元及违约金3.1840万元。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予以依法受理，并出具（2020）湘0124民初698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

20.1.2. 发行人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宗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仍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星邦重工	山东菱通	35.6759	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执行已中止，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再恢复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2	星邦重工	熔盛重工	71.6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书》，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3	潇邦机械	湖南铭佳	返回 5 台设备 9.7965	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4	星邦智能	湖南淇达 李占君 罗丽霞	200.0000	已达成《民事调解书》，已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湖南淇达已退回 41 台设备，但因双方对评估价格未达成一致，目前本案正在评估拍卖中
5	星邦智能	源明顺起	6.9880	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正在履行中
6	星邦智能	源明顺起 黄婉萍 吴盛源	返还 26 台设 备 68.3824	已达成《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7	星邦智能	中油润天	货款 28.8015 违约金 0.3550	已达成《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20.1.3.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结案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有 3 宗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星邦重工	岳麓中小 担保	65.0000	已完成以房抵债协议中约定的房产的过户手续，已结案
2	潇邦机械	成都红运康	26.0482	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已履行完毕
3	百港城 (武汉)	星邦智能	解除多方合同 返还 97.4750	百港城（武汉）因未按时缴纳诉讼费而被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20.1.4. 与发行人利益相关的其他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宗虽不是当事人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发行人利益相关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湘江时代	百港城（武汉） 华中安心 侯超、贾章飞、刘	租金 179.4078 违约金 11.7470	已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立案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公告送达中，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喜娟、黄明、刘云、侯跃、郑丹		开庭审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7年10月,华中安心与湘江时代签订编号为ZZ2017028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湘江时代购买发行人91台高空作业平台出租给华中安心使用,租赁总价款为853.9380万元,租赁期限为36期,华中安心支付租赁保证金74.2554万元。侯跃、侯超、郑丹、贾章飞、刘喜娟、黄明和刘云为分别签订编号为ZB2017028-1、ZB2017028-2、ZB2017028-3、ZB2017028-4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湘江时代的指示将上述设备交付给华中安心使用,后因华中安心未按时向湘江时代支付融资租金,致使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湘江时代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编号为ZZ2017028-1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百港城(武汉)与华中安心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履行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但补充协议签订后,华中安心与百港城(武汉)未按协议按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湘江时代于2020年7月14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请起诉,要求华中安心和百港城(武汉)支付所有租金179.4078万元及违约金11.7470万元,开福区人民法院于同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0105民初559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主体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3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23.3.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 1-9月	五险	720	680	40	3人退休返聘，2人顾问协议约定不缴纳，1人为外籍，6人上家单位未停保，23人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4人当月离职，1人销户
	一金		672	48	25人未满足试用期，3人退休返聘，2人顾问协议约定不缴纳，12人为境外员工，3人上家单位未停保，2人销户，1人新入职

23.3.2.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障事项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星邦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6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

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潇邦机械社保无欠费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星邦机械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星邦智能自 2013 年 2 月开设账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潇邦机械自 2018 年 4 月开设账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星邦机械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障事项合法合规。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经办律师: 舒超
舒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抵押权人
1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501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7710.8 房屋面积: 3671.94	工业用地 办公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7710.8 房屋面积: 13186.06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3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8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501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7710.8 房屋面积: 4678.57	工业用地 住宅	2063-02-23	已抵押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4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7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7710.8 房屋面积: 8431.43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7710.8 房屋面积: 2571.11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480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东路	建设用地使用权	54009.13	工业用地	2069-11-05	已抵押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7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060号	宁乡市玉潭镇车站广场(金满地商业街)-1259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72.03 房屋面积: 71.35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48-01-21	未抵押	/